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海軍昆明 軍艦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洩漏、管 夾鬆脫失火,且失火時輪機長等未 依戰備部署規定就位,以及失火後 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 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等情,確有 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個案核定公立醫院得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契僱醫事人力,悖離其訂定「作業要點」之政策旨意;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罔顧法定組織規程,縱任院方控留員額不予補實,又自行訂定人力配比比率表以取代法定編制表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耗費鉅資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案,目標達成率成效不彰;且數年來對目標值及達成率統計均未核實填報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2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前,未提供分析研究資料,致審議 難有共識,復未經多數決,主席逕

將基本工資調整建議案報行政院核 定,調整程序違反規定,致引發爭 議不滿,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3

糾正案復文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對 於兩岸直航部分航線班機不足、票 價過高等問題,未能即時妥謀對策 ,致引發民怨及對於航空業者有無

聯合壟斷票價疑慮等情,均核有疏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
失案查處情形 66	66 次會議紀錄80
A =¥ /¬ //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會議紀錄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紀錄84
34 次會議紀錄 71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	員會第4屆第41次聯席會議紀錄 85
會第4屆第14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	員會第4屆第32次聯席會議紀錄 86
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86
席會議紀錄73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
34 次會議紀錄 73	聯席會議紀錄 · · · · · 87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	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錄76	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87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會第4屆第15次聯席會議紀錄 77	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
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紀錄 77	席會議紀錄88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
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紀錄 78	第 34 次會議紀錄89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	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
會議紀錄	議紀錄92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
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92
會第4屆第20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
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錄93
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紀錄80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		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機務處車輛課
	錄	94	前課長蔡文田因違法	失職案件,依
二十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97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	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	本院所提:國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5	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	中心營建管理
二十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組前上校副組長王宗	德因違法失職
	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		案件,依法彈劾案之	議決書(停止
	4次聯席會議紀錄	96	審議程序議決撤銷)	97
二十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	本院所提:國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8次		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	中心營建管理
	聯席會議紀錄	96	組前上校副組長王宗	德因違法失職
二十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案件,依法彈劾案之	議決書98
	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紀錄 9	9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海軍昆明軍艦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洩漏、管夾鬆脫失火,且失火時輪機長等未依戰備部署規定就位,及失火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021301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海軍昆明軍艦主機渦輪增 壓機滑油洩漏、管夾鬆脫失火,且失 火時輪機長等未依戰備部署規定就位 ,以及失火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 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等 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依據:100 年 5 月 19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海軍昆明軍艦長期疏於維護,致 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洩漏、管夾鬆脫失 火,且失火時輪機長等未依戰備部署規 定就位,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 ,以及失火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 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等情, 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國防部所屬海軍昆明軍艦輪機部門長 期疏於維護,致生#12 主機滑油滲 漏失火之二級海事事件,顯有違失。
 - (一)海軍昆明軍艦 99 年 11 月 1 日 0730 時依令啟航執行 62.1 南部偵巡任務,0925 時全體就直昇機起落艦部署,0935 時於左營西南 25 浬,#12 主機滑油位、低壓及軸承高溫等三個警報器次第作動,並自動停機,0938 時發現前主機艙火焰及煙霧警報器同時作動,0950 時輪機長林○○下令開啟艙底泡沫噴灑系統,0952 時確認主機艙下層失火,1000 時開始救火,1033 時火勢完全熄滅,1155 時以單俥模式返航,1831 時返抵左營港,自火勢完全熄滅迄返港近 8 個小時。
 - (二)案發後國防部聯準室、後次室、海軍司令部督察室、後勤處及海軍一二四艦隊指揮部共同會勘,發現#12主機A列第1、2缸搖臂蓋表面、附近電纜燒損碳化嚴重、曲拐箱呼吸管燒熔及減速齒輪8bar控制空氣面板燒灼等跡象,確認#12主機二具渦輪增壓機滑油進油管路管夾鬆脫。研判油管夾鬆脫噴出之滑油(9250號滑油、60psi、閃燃點390°F)噴濺於增壓排煙管(溫度572°F以上)引燃滑油,已燃滑油滴落至轉俥機控制面板後方線路群,再流至減速齒輪循環泵前地板及

- 艙底燃燒,造成#12 號主機左側 後端附近底層鋁板、控制面板、電 纜群等燒毀及上地板變形。
- (三)惟查昆明軍艦失火之主因,係「管 夾鬆脫係橡膠材質硬化滲漏滑油, 影響管夾固定、密封效果,導致滑 油管夾鬆脫,滑油溢出噴濺,造成 本次失火事件之主要因素」,海軍 艦隊指揮部昆明軍艦海事案件綜合 調查報告原因分析二之(四)記載綦 詳。另海軍督察室 99 年 11 月 2 日 編號 09900000 號重要工作提報單 貳之五後段亦坦承「昆明軍艦除 21 主機外,餘3部主機渦輪增壓機滑 油進油管夾均有滲漏情形(未即檢 換),為本次次因(人為因素)」 顯見肇致昆明軍艦滑油管夾鬆脫、 失火之前因,係#12 主機渦輪增 壓機管夾鬆脫滑油滲漏,且此種滲 漏非單一現象。海軍為專業軍種, 對於提報單貳之四所稱「管夾經鎖 緊後內部裝設橡膠材料鎖緊,即形 成密封作用,…考量工作環境(高 溫)及介質(滑油),橡膠長期使 用材質將有硬化、變形之慮」自難 諉為不知,然海軍綜合調查報告原 因分析三之(四)卻另以「本次#12 主機增壓機滑油進油管夾鬆脫、洩 漏所造成之失火現象,係康定級艦 成軍服勤 14 年來首次發生,於法 國接艦迄今該型艦並未律定主機滑 (燃)油管夾納入航前檢查項目。 」等語置辯,實非可採。
- (四)綜上,可證昆明軍艦失火之主因係 #12 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管夾橡膠 材質硬化滲漏滑油,影響管夾固定

- 、密封效果,導致滑油溢出噴濺而 失火,且其他主機亦有類似滑油滲 漏情形,顯見輪機部門長期疏於維 護,顯有違失。
- 二、輪機長為輪機部門之負責人,對輪機 部門之工作負完全責任,所屬輪控室 值更官、值更軍士,於每四小時交更時 ,均應列印警報資訊處理器(ALARM LOG)資料並簽署,惟海軍於昆明軍 艦失火後,未能提供 ALARM LOG 所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 並稱印表機未依規定放置紙張云云, 顯有重大違失。
 - (一)按艦艇常規第二○一○五條規定,輪機長基本職責係負責全艦動力系統及電力裝備之保養修護、使用督導。舉凡「綜理一切輪機行政內害。學與執行上級命令與規定及主管各事,以不可力,指揮之運用與維護。以及主管各項輪機裝備,以保持艦船動力浮力,指揮救火、堵漏與戰損處理,支援作戰遂行。」及「對全艦輪機設備負有保持優良狀態,隨時發揮最大效率之責任」等均為其一般職責,該條第一款、第五款及第九款定有明文。
 - (二)查海軍昆明軍艦輪機裝備啟停、警示訊息等警報資訊除由監控螢幕輸出外,該警報資訊處理器(ALARM LOG)並由輪控室值更官操控台列表機輸出。印表機暫存記憶體容量為512KB,約470筆,當資料累積75筆時即輸出列印(或即時列印),並釋出記憶體內部空間,然因未放置紙張輸出列印,以釋放記憶體

空間,致暫存記憶體無法記錄 99 年 10 月 26 日 1526 時至同年 11 月 1 日 1029 時之資料,案經海軍艦令部後勤官於 99 年 11 月 4 日 1000時到艦測試,於 1600時測得結果裝備功能正常,係印表機未放置紙張,致本次事件發生前、後無各項警報紀錄可稽等情,詳載於海軍艦隊指揮部昆明軍艦海事案件綜合調查報告檢討建議二之(三)。

(三)惟查輪機控制中心(下稱輪控室或 ECC) 指揮為輪機長,下設輪控室 值更官、值更軍士及值更兵。其中 除輪控室值更官應「督導值更人員 於警報、監偵器紀錄中填寫正確的 參數,適切正確的處理警報、準時 依輪機部門規定定時測試各警報、 監偵器」外,每4小時換更乙次之 輪控室值更軍士(主要負責輔、電 機及損管系統操作與監視)亦應「 檢查自動記錄器列印中與發電機、 輔機有關之數值,將其與前一小時 輸出數值比對,標記超出極限或有 問題傾向之數值,並將結果報告輪 機值日官; 交更時在每一份列印資 料上簽署」,「海軍艦隊康定級飛 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〇三〇 一〇(輪控室值更)定有明文。本 院 99 年 12 月 31 日詢問海軍一二 四艦隊長馬〇〇「警報資訊處理器 的資料多久要去看一次?」,渠亦 證稱:「航行值更時四小時,每一 更的值更人員應該要去看。」國防 部海軍司令部 99 年 12 月 28 日國 海人綜字第 0990010727 號函稱「 ALARM LOG 僅為輪機裝備啟停、

警示訊息紀錄輸出裝備,並無警示 作用,且經查相關資料並無明確律 定警報器處置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 , 航前檢查亦未列入檢查項目, 故 輪機長或艦長無檢視 ALARM LOG 之義務,昆明軍艦完成航前檢查, 確認各裝備均正常後(ALARM LOG 非檢查項目),即可出港執行任務 。」、「ALARM LOG 資料僅由輪 控室值更官操控台列表機輸出,當 送紙夾缺紙時並無任何聲響警示。 _ 等語顯係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本案昆明軍艦於 99 年 11 月 1 日 9 時 35 分失火, 10 時 35 分火勢獲得 控制,當日下午6時31分返抵左 營港,然海軍卻稱因印表機缺紙, 無法提供 ALARM LOG, 致本次事 件發生前、後(即 99 年 10 月 26 日 1526 時至同年 11 月 1 日 1029 時)均無各項警報紀錄可稽。

- (四)綜上,依上開組織規程手冊○三○ 一○規定,昆明軍艦執行南部偵巡 任務前泊港期間,輪控室值更軍士 仍應檢查自動記錄器列印有關資料 ,並將結果報告輪機值日官,交更 時在每一份列印資料上簽署。然海 軍未能提供昆明軍艦失火前、後 ALARM LOG 所列印之資訊,以供 還原事件過程,並稱印表機未依規 定放置紙張云云,顯有重大違失。
- 三、依海軍昆明軍艦直昇機起降部署及備 戰部署規定,直昇機落艦時輪機長林 ○○本應在輪控中心擔任指揮,惟實 際上當時其卻在「住艙」,顯有違失。
- (一)按海軍艦隊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 組織規程手冊第四章規定,因應戰

備等級之不同,而有不同之部署, 本型艦依戰備等級一、二、三、四 、五等級編訂戰備類、戰鬥巡戈類 、一般航行類、無敵情狀態下長期 航行類與泊港類之部署,其中備戰 類部署屬第一等級。

- (二)查海軍艦隊指揮部昆明軍艦排定於 99年11月1日至同年月8日執行 南部偵巡任務,其直昇機起降部署 表並規劃飛控室、後損管區(側走 道)、後損管區(機庫)、後段防 險組、直昇機甲板組、直昇機加油 組及救生組部署清冊,輪機長、艦 長等非表列人員則同備戰部署」之記載 可稽。至該艦備戰部署」之記載 可稽。至該艦備戰部署,依「海軍 昆明軍艦備戰部署」表,輪機控制 中心(ECC)指揮為輪機長,渠於 直昇機落艦時應在ECC值勤。
- (三)海軍昆明軍艦輪機長林○○,依上開部署表,99年11月1日時 0925 直昇機落艦廣播時,本應在 ECC 擔任指揮職務,惟實際上當時其卻在「住艙」,甚至 0935 裝備異常後,士兵通知時其仍在「住艙」此有艦隊指揮部督察處海事(危安)調查訪談紀錄可稽。另該員 99年12月 31日應本院約詢時亦坦承:「依規定我要在 ECC」,嗣所辯「在後輔機艙、機庫及飛行甲板,檢查人員就位狀況及防險執行情形」等語,顯不可採。
- (四)綜上,依海軍昆明軍艦直昇機起降 部署及備戰部署規定,直昇機落艦 時輪機長本應在輪控中心擔任指揮 ,惟渠實際上當時其卻在「住艙」

- , 顯有違失。
- 四、昆明軍艦輪機長林〇〇、輪機官倪〇 〇及油機上士廖〇〇均末依部署規定 就位,致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災情, 喪失處理先機,足證該艦管理鬆散, 艦長李〇〇監督不週,顯有違失。
 - (一)查備戰部署為全艦所有戰鬥部位總 動員之部署,並於艦艇遂行任務遭 遇敵情時,能使全艦官兵迅速發揮 全艦裝備最高功能,完成機動作戰 能力並確保本艦航行安全發揮統和 戰力,有效摧毀來犯之水面、空中 與水下目標,海軍艦隊康定級飛彈 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〇五〇〇 九(備戰部署)定有明文。
 - (二)查海軍昆明軍艦為執行南部偵巡任務,依同規程〇五〇〇規定,訂有「海軍昆明軍艦直昇機起降部署表」,使本艦執行備戰部署時仍能實施直昇機起降,以利空中兵力之應用與支援。該部屬表除詳列飛控室、後損管區(側走道)、後損管區(機庫)、後段防險組、直昇機加油組及救生組部署情形外,特別載明「其餘同備戰部署」,即輪控中心值更官為輪機官倪〇〇,主機艙督導為油機上士廖〇〇,主機艙助理為黃〇〇,此有該艦備戰部署表可稽。
 - (三)惟查 0925 直昇機落艦部署時,輪機長林〇〇身為輪機部門最高主管,依直昇機起降部署表、備戰部署表理應在輪控中心擔任指揮,但實際上卻在「住艙」,事發後復以「巡視各主、輔機艙及各部位防險後,手髒想先洗手再去就位」辯解;

(四)綜上,昆明軍艦輪機部門上自輪機長,下至油機上士,均未依直昇機起降部署、備戰部署規定至指定處所就位,除違反旨揭備戰部署規定外,足證該艦管理鬆散,艦長李○○監督不週,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按(一)國防部所屬海軍昆明軍艦輪機部門長期疏於維護,致生 # 12 主機滑油滲漏失火之二級海事事件;(二)直昇機落艦時,輪機長林○○、輪機官倪○○及油機上士廖○○等均未依戰備部署規定就位,致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災情,喪失處理先機;及(三)海軍於昆明軍艦二級海事事件後,未能提供ALARM LOG 所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等情,足證國防部對於海軍昆明艦之管理鬆散,確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個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0213010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個案核定公立醫院 得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契僱醫事人力 ,悖離其訂定『作業要點』之政策旨 意;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罔顧法定組織規程,縱任院方控 留員額不予補實;又自行訂定人力配 比比率表以取代法定編制表,降低其 醫療服務品質並損及員工權益等情均 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5 月 19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 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行政院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個案核定公立醫院得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契僱醫事人力, 悖離其

訂定「作業要點」之政策旨意,核有紊 亂現行人事進用管道、割裂適用勞動基 準法情事;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罔顧法定組織規程,縱任院方 控留員額不予補實,致臨時人員與日俱 增、衍生同工不同酬之怨懟;又自行訂 定人力配比比率表以取代法定編制表, 卻無法遏阻臨時人力比率升高,反倒降 低其醫療服務品質並損及員工權益等情 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茲以各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及榮民 醫院(下稱榮院)存在同工不同酬、工 作量增加薪資獎金減少、招募人員素質 低落、臨時人員無法納進正式編制等不 合理現象,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各榮總及榮 院有無違失等情乙案。經本院向退輔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下稱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銓 敘部、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 明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 軍總醫院調閱相關調卷證,治請審計部 支援退輔會醫療作業基金審計事官,且 約詢退輔會、人事行政局、主計處相關 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行 政院、退輔會涉有違失部分臚述於后:

一、行政院個案核定公立醫院得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契僱醫事人力,悖離其訂定「作業要點」以避免不當運用臨時人員,使其辦理之業務回歸臨時性工作本質之政策旨意,核有紊亂現行人事進用管道、割裂適用勞動基準法情事,殊有未當:

- (一)依據民國(下同)85年12月國家 發展會議結論略以,為提升國家競 爭力,並調整政府之角色與職能, 對於行政法所稱之「公共營造物」 ,例如醫院…等納入移轉民營之範 圍,以及增列經營權移轉,如委託 經營或和賃等公有民營方式, 俾更 有效的引用民間企業精神,以提升 公共部門經營效率,是以,在公、 私立醫療機構林立之市場環境下, 相較於私立醫院用人成本而言,公 立醫院需在兼顧提升行政效率及提 供公共服務等目的上,建立彈性及 合理之用人制度。故行政院前於90 年3月1日函,為應公立醫院業務 需要及彈性用人需求,同意各公立 醫院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 事人力(下稱契僱人員),並由各 主管機關就其作業基金內自行訂定 提撥比率支應,並符合相關人事及 醫事專業法令規定,且上開人員不 得擔任主管職務。
- (二)嗣行政院係於 97 年 1 月 10 日訂頒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 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下稱臨時人 員要點),並於 98 年 11 月 20 日修 正該要點,其當初訂定之緣由為: 1.人事行政局遵照行政院 96 年 2 月 6 日之政策指示,研擬禁止臨 時人員不當使用之機制,使其回 歸其臨時性本質。
 - 2.回應立法院 97 年度朝野協商決議:97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不得高於 96 年度預算額度。

- 3.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之公告:「指定公部門 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 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 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三)惟查 90 年 3 月 1 日實施迄今,各 公立醫療機構 99 年 12 月空缺比率 為: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平均為14 %、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平均為3% 、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平均為 16% ,上開職缺主要係控留供各公立醫 療機構考量用人彈性以契僱方式進 用專門技術性醫事人力來降低人事 成本。顯見各公立醫療機構奉前揭 行政院同意函為便宜行事之取巧法 門,徒以「臨時契僱」之名行「長 期僱用」醫事人力之實,完全背離 上述行政院政策指示「禁止臨時人 員不當使用之機制,使其回歸其臨 時性本質」之旨意。況且使得我國 現行人事進用管道(各機關中正式 職員、聘用及約僱人員、臨時人員 、派遣人員)之外,再增添難以歸 類之「契僱人員」,其本質實為不 屬於上述臨時人員要點第2點(臨 時人員係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 ,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 員)所稱之臨時人員,導致人事體 制益趨紊亂。
- (四)末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9條第1項規定:「勞動契約,分 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 、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 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 定期契約。」惟香臨時人員要點第

- 6 點規定:「臨時人員除依第 3 點 第2款規定(因機關組織特性、特 殊業務需要,於本要點生效前經本 院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 進用者外,其契約期間依勞動基準 法規有關定期契約之規定辦理。」 嗣人事行政局補充說明旨揭契僱醫 事人員得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期程 或業務實際需要訂定勞動契約期間 ,如屬已形成長期僱用之不定期契 約者,請依勞基法規定提撥資遣費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 員作業參考手冊第 189 頁參見)。 足見上開契僱醫事人員為公部門各 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 員,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指 定必須適用勞基法,且其有繼續性 工作依法應為不定期契約,惟目前 實務運作仍採逐年簽訂定期契約方 式進用,並未一體適用勞基法,實 有割裂適用法規之情事。
- (五)綜上,行政院雖曾於 90 年個案核 定公立醫院得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 契僱醫事人力在案,惟實務運作以 來,業已悖離其 97 年 1 月 10 日訂 頒「臨時人員要點」以避免不當運 用臨時人員,使其辦理之業務回歸 臨時性工作本質之政策旨意,核前 揭契僱醫事人員實有紊亂現行人事 進用管道、割裂適用勞動基準法情 事,殊有未當。
- 二、退輔會罔顧所屬榮(總)院法定組織 規程,縱任院方長期控留預算員額不 予補實,破壞相關人事進用體制,形 成臨時人員與日俱增之現象、衍生同

- 工不同酬之怨懟,又未積極予以占缺 納實,無以激勵士氣,洵有違失:
- (一)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台中、高雄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含其編列表)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組織規程(含 12 所榮院編列表)係法定編制員額,理當依法優先進用,先予敘明。
- (二)又上開行政院頒「臨時人員要點」 第3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 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下列業務 為限:(一)臨時性、短期性、季節 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 。(二)因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 需要,於中華民國 96年 12月 31日 前經本院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 工作。」、第6點規定「臨時人員 除依第3點第2款規定進用者外, 其契約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有關定 期契約之規定辦理。」、第7點之 (四)規定「各機關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月31日前進用之臨時人員,仍 應依上開審核規定重新審核進用。 」、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於本要 點生效前進用之臨時人員,除符合 本要點進用規定者外,得依下列方 式檢討其所辦理業務,並依勞動基 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一)所辦理 業務非屬機關核心業務,且具有計 畫性、階段性者,檢討改採其他替 代性人力措施辦理。(二)所辦理業 務屬常態性、核心業務或涉及行使 公權力者,檢討改由正式公務人員 、聘僱人員擔任,或改採其他替代
- 性人力措施辦理。」則退輔會另依 上開要點第 14 點自行訂定「各醫 療機構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醫務 人員作業要點」、「退輔會及附屬 機構臨時人員進用管理補充規定」 等行政規則,未經報行政院核定, 顯已違反上開「臨時人員要點」之 規定。其以契約人員來替代正式編 制人員,肇致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 99 年 12 月空缺比率平均高達 14% ,顯見該會各級榮院悉以「須承擔 自負財務盈虧責任」為口實,爰採 契僱方式進用專門技術性醫事人力 來降低人事成本為主要考量依據, 未能遵行相關人事規定合理調配與 運用人事職缺,先行補實上述 14% 之懸缺,置「正規人事任用管道」 及「法定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於不 顧,且與行政院頒「臨時人員要點 _ 意旨亦有不合,其破壞人事體制 ,核有違失。
- (三)另據審計部查核「退輔會所研擬之 改善措施未能有效控管所屬醫院用 人費用,影響營運成效」發現:
 - 1.據統計,99年底退輔會各級榮民 醫院之正職人員合計 11,592人, 僅較 97年底之 11,660人減少 68 人,進用之臨時人員却由 97年底 之 3,923人,增為 99年底之 4,790 人,計增加 867人,亦即每減少 1名正職人員,即增加超過 12名 臨時人員,顯見臨時人員呈現與 日俱增之現象。
 - 2.又退輔會所屬各醫院用人費用率 (各項用人費用+計時計件人員

酬金+專技人員酬金/醫療收入 毛額)仍居高不下,其中桃園、 竹東、埔里、永康、嘉義、灣橋 、玉里榮民醫院等7家醫院之用 人費用率,自 97 年度之 57.08% • 62.45% • 60.54% • 73.63% • 58.96%、65.65%、66.52%,增 為 99 年度之 63.19%、64.80%、 63.03% \ 74.56% \ 59.38% \ 66.66%、68.14%。 且各榮民(總)醫院 99 年度用人費用總額 持續增加,已達新台幣(下同) 210 億餘元,較 98 年度增加 6 億餘元,增加比率 2.93%,亦較 醫療收入毛額成長率 2.84%為高 ,顯示用人費用之成長,已侵蝕 所增加之醫療收入,影響醫院之 營運成效。

- (四)末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實施後,依本案進用之契僱醫事人員其與各級榮民醫院編制內醫事人員同持有專業證照,均具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所從事之工作亦相同,惟其身分項,一方遇、保險、退休及福利等事管理上已衍生院內同仁間同工不可酬,是已衍生院內同仁間同工不可鳴,從不要求納編之聲浪四起,惟揆諸學等年底退輔會各級榮民醫院之正職人員反倒較97年底減少68人之事實,足見該會並未積極將契約人員擇優予以占缺納實。
- (五)綜上,退輔會各醫療機構均依法制 定其組織規程(含編制表),然該 會未思研議修正編制表以解決「編

制員額不足」問題,卻另訂「各醫療機構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醫務人員作業要點」、「退輔會及附屬機構臨時人員進用管理補充規定」等行政規則以契僱人員來替代正式編制人員,既與行政院頒「臨時人員要點」不合,破壞相關人事進用體制,衍生與正式編制醫事人力問同工不同酬之怨懟,又未積極予以占缺納實,無以激勵臨時人員於擔任契僱期間提升其工作績效,洵有違失。

- 三、退輔會捨本逐末自行訂定會屬醫療機構「正職核心人力」及「臨時人員」 人力配比比率表以取代法定組織規程 之編制表,卻未能遏阻臨時人力比率 逐年升高趨勢,反倒降低其醫療服務 品質,損及員工權益保障,顯有欠當:
 - (一)按「契僱醫事人員」之進用不符上 述「臨時人員要點」,已如前述, 退輔會竟另稱之為「契約人員」; 但該會於填報相關人事統計資料時 ,則將「契約人員」視同臨時人員 要點所稱之臨時人員,可見其定位 不清、妾身不明,又其權利義務之 規範,僅繫於雙方簽定之契約書, 契約人員應享有之權益保障明顯不 足。
 - (二)依據退輔會 98 年 10 月 22 日訂頒 會屬各醫療機構「正職核心人力」 及「臨時人員」人力配比比率表(如附表 1),自 98 年 11 月試行 3 個月後已完成檢討,並自 99 年 2 月1日起正式實施,其內容略以: 1.榮民總醫院醫師正職人力配比 80

%以上、臨時人力配比 20%以下 ;護理人員正職人力配比 60% 以上、臨時人力配比 40%以下; 其他醫事人員正職人力配比 50% 以上、臨時人力配比 50%以下。

- 2.榮民醫院醫師正職人力配比 70% 以上、臨時人力配比 30%以下 ;護理人員正職人力配比 35%以 上、臨時人力配比 65%以下;其 他醫事人員正職人力配比 30%以 上、臨時人力配比 70%以下。
- (三)又退輔會雖以前揭人力配比比率表來規範所屬醫院進用正職及臨時人員之比率(含各類醫事人員、一般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來取代前揭組織規程之編制表,惟查 99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台中榮民總醫院及 12 家榮民醫院等 13 家醫院所進用之臨時人員比率,已逾上開規範之比率(詳附表 2),凸顯該會仍未能加以有效管控,無法遏阻臨時人力比率逐年升高趨勢。
- (四)再就審計部查核之前項統計資料分析,97年底退輔會各級榮民醫院之正職人員11,660人(占74.8%)、臨時人員3,923人(占25.2%),合計15,583人,而99年底之正職人員11,592人(占70.8%)、臨時人員4,790人(占29.2%),合計16,382人,可見短短2年之間,正職人員占醫院總員工數減少4%,臨時人員占醫院總員工數卻由二成五,向上竄升到近三成,而臨時

- 人員應盡之義務等同於正職人員(同工),但得以享有之各項權利保 障則明顯較正職人員為低(不同酬)。
- (五)綜上,退輔會捨本逐末自行訂定會 屬醫療機構「正職核心人力」及「 臨時人員」人力配比比率表以取代 法定組織規程之編制表,卻未能有 效遏阻臨時人力比率逐年升高之趨 勢,反倒因正職人員日趨減少而降 低醫院員工應有之權益保障水準, 顯有欠當。

綜上所述,行政院個案核定公立醫院得 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契僱醫事人力,悖 離其訂定「作業要點」以避免不當運用 臨時人員,使其辦理之業務回歸臨時性 工作本質之政策旨意,核有紊亂現行人 事進用管道、割裂適用勞動基準法情事 , 殊有未當; 而退輔會罔顧所屬榮(總)院法定組織規程,縱任院方長期控留 預算員額不予補實,破壞相關人事進用 體制,形成臨時人員與日俱增之現象、 衍生同工不同酬之怨懟,又未積極予以 占缺納實,無以激勵士氣,洵有違失; 又該會捨本逐末自行訂定會屬醫療機構 「正職核心人力」及「臨時人員」人力 配比比率表以取代法定組織規程之編制 表,卻未能遏阻臨時人力比率逐年升高 趨勢,反倒降低其醫療服務品質,損及 員工權益保障,顯有欠當等情,均涉有 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 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 行政院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正職核心人力」與「臨時人員」人力配比比率表

	人員別					享	其他人真	į		技警
' '	年		醫師	護理人員	藥事	有照	無照	一般	行政	汉言 工技
醫院別	度				210 3	醫技	醫技	技術	14.50	
答 足	總醫院	正職	80%以上	60%以上		5	0%以_	Ŀ.		
未以	心香儿	臨時	20%以下	40%以下		5	0%以7	F		
	99 年	正職	80%以上	50%以上		4	0%以_	Ŀ		
炒 口 殿 	99 11	臨時	20%以下	50%以下		6	0%以7	F		
榮民醫院	100-101 年	正職	80%以上	50%以上		4	0%以_	Ŀ		
	100-101 +	臨時	20%以下	50%以下		6	0%以7	F		不納入規
	99 年	正職	80%以上	35%以上		40%以上				節;俟其 自然離退
	99 +	臨時	20%以下	65%以下	60%以下				後之職缺所進用契	
榮民總醫	100-101 年	正職	80%以上	35%以上	40%以上					
院分院	100-101 +	臨時	20%以下	65%以下	60%以下				約人員,	
	102-105 年	正職	80%以上	35%以上		30%以上			則依所服	
	102-103 4	臨時	20%以下	65%以下		7	0%以7	F		務醫院別 納入「其
榮民總醫	99 年	正職	70%以上	35%以上		3	0%以_	Ŀ		他人員」
院分院院	77 T	臨時	30%以下	65%以下		7	0%以7	F		比率規範
區、榮民	100-101 年	正職	70%以上	35%以上		3	0%以_	Ŀ		
醫院院區	醫院院區 100-101 年		30%以下	65%以下		7	0%以7	F		
榮民總 醫院分	102-105 年	正職	70%以上	35%以上		3	0%以_	t.		
院院區	102-103 +	臨時	30%以下	65%以下		70%以下				

※說明:本表訂於民國99年2月1日起正式實施。

附表 2 各榮民(總)醫院 99 年度 12 月底臨時人員超編情形統計表

	醫師	護理人員	藥事人員	有照醫技	無照醫技 人員	一般技術 人員	行政人員
退輔會核定榮 民總醫院比率	20%以下	40%以下	50%以下	50%以下	50%以下	50%以下	50%以下
台中榮民總醫 院		41.09%				63.11%	

	醫 師	護理人員	藥事人員	有照醫技	無照醫技 人員	一般技術 人員	行政人員
退輔會核定榮 民醫院比率	20%以下	50%以下	60%以下	60%以下	60%以下	60%以下	60%以下
桃園榮民醫院							65.52%
竹東榮民醫院		51.20%				100%	74.32%
埔里榮民醫院					100%	100%	
嘉義榮民醫院		57.74%		71.93%		97.18%	
灣橋榮民醫院				77.78%	76.92%	91.67%	
永康榮民醫院		62.98%				92.16%	
龍泉榮民醫院		67.68%		77.50%	62.50%	80.00%	70.91%
蘇澳榮民醫院		62.50%		63.64%	100%	100%	
員山榮民醫院		58.68%		61.76%	90.32%	96.00%	
玉里榮民醫院		55.90%	64.29%	74.07%		67.44%	
鳳林榮民醫院					100%		
台東榮民醫院	40.00%	63.77%		61.11%		100%	

備註:1.資料來源:審計部。

- 2.各榮民(總)醫院 99 年度 12 月底臨時人員占全院人員比率,逾退輔會 99 年 1 月 29 日輔人字第 0990000938 號函核定之「正職核心人力」與「臨時人員」人力配比比率明細表。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耗費鉅資執行「環保 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案,目標達 成率成效不彰;且數年來對目標 值及達成率統計均未核實填報等 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35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耗費鉅資

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案, 目標達成率成效不彰;且數年來對目 標值及達成率統計均未核實填報;另 對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 設之核定未臻嚴謹,補助流於寬濫, 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5 月 1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貳、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期程 9.5 年,已支出達 43 億元,甚為龐鉅,期程即將屆滿,惟目標達成率平均僅六成,4 園區內仍有部分土地及建物閒置中,整體效能核屬偏低,花蓮園區尤屬極偏低,整體外上之產業鏈結效益;復未依規定訂定分年目標值逐年檢討其績效,數年來對本計畫之目標值及達成率統計均未核實填報,顯有高估誇大、美術質學不對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之核定未臻嚴謹,補助原則及核定辦理項目流於寬濫,該署皆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緣起審計部函報,由值日委員核 批調查。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15 日邀集審計部到院說明本案 該部查核情形;復於同年 3 月 24 日下 午、3 月 25 日至本案高雄本州環保科 技園區、臺南柳營環保科技園區現場履 勘;再於同年 4 月 20 日詢問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相關業務主 管人員,並參酌所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 竣事。

查環保署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 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及人 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 ,啟動綠色產業發展、建立循環型社會 ,以營造低污染、高附加價值並兼顧生 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之環保示範園 區,爰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 ,分別補助桃園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原臺南縣政府)以及高雄 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設置4園區、 總面積 123 公頃之循環型「環保科技園 區」,以活絡現有工業區之閒置土地。 總核定經費為新台幣(下同)62億526 萬元,包括:補助園區建設經費 20 億 2,920 萬元、循環城鄉建設經費 16 億元 及補助入區廠商或研究機構土地租金、 生產及研究經費 25 億 7,606 萬元;執 行期程自 91 年 7 月至 100 年;92 年度 至 100 年度預算已編列 54 億 4,531 萬元 ,迄 99 年底已累計支用 42 億 9,950 萬 元。另本計畫之核定預期效益及目標值 為「進駐廠商家數為 75 家、出售土地 面積為 79 公頃、投資額 135 億元、就 業人數 2,250 人、年產值 155 億元、年 創造循環資源物 3 百萬噸/年」。惟查: 本計畫執行期程迄 100 年底即將屆滿, 雖已完成設置高雄(園區面積 40 公頃 ,位於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內)、 花蓮(園區面積 22 公頃,位於花蓮縣 鳳林綜合開發區內)、桃園(園區面積 31 公頃,位於桃園科技工業區內)及臺 南(園區面積 30 公頃,位於臺南市柳 營工業區內)等4座環保科技園區,總 面積計 123 公頃。各園區管理研究大樓 、實驗廠房及公共設施雖已完工啟用。 然迄 99 年底平均總目標達成率僅為六 成,亦即「現存進駐廠商家數為 61 家 ,其中營運量產之廠商僅達 33 家。若 加計已撤案廠商之約當貢獻家數共計 70 家(達成率 93.33%)、出售土地面積 為 43.23 公頃(達成率 54.72%)、投 資額 100.78 億元 (達成率 74.65%)、 就業人數 1,601 人(達成率 71.16%)、 年產值 84.10 億元 (達成率 54.26%)、

年創造循環資源物 0.79 百萬噸/年(達成率 26.33%)。」。詳附表一、二、三、四、九。經深入調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對本計畫之執行辦理顯有未善盡職責之違失:

- 一、環保署執行本計畫係以工業區之閒置 土地設置4園區,迄100年即將期程 屆滿,補助經費支出達43億元,甚 為龐鉅;惟迄今目標達成率平均僅達 六成,實際進駐之量產廠商家數、土 地及建物租售率偏低,仍有部分土地 及建物閒置中,造成雙重浪費,整體 效能核屬偏低,難以達到原預期之產 業鏈結效益,確有違失:
 - (一)查環保署執行本計畫係以工業區之 閒置土地設置 4 園區, 迄 100 年即 將期程屆滿,補助經費支出達 43 億 元, 甚為龐鉅。迄 99 年底 4 座環 保科技園區現存進駐廠商家數為 61 家(達成率 81.33%),其中營運 量產廠商僅有 33 家、進駐研究區 廠商家數 16 家、建廠中家數 12 家 。若加計 99 年度當年度進駐後又 撤案之 10 家廠商之約當貢獻值, 以 99 年實際進駐之月份數按比例 計算約當貢獻家數及約當貢獻值, 「約當貢獻家數」為 9 家,爰 99 年度之「約當貢獻家數」計 70 家 (達成率 93.33%);出售土地面 積為 43.23 公頃(達成率 54.72%);投資額 100.78 億元(達成率 74.65%);就業人數 1,601 人(達 成率 71.16%);年產值 84.10 億 元(達成率 54.26%);年創造循 環資源物 0.79 百萬噸/年(達成率 26.33%)。由上資料顯示本計書

- 執行迄 99 年底平均總目標達成率 僅六成。詳附表二、三、四。
- (二)復查本計畫 4 園區迄 99 年底土地 出售面積計 43.23 公頃,占可供招 商土地面積 79 公頃之 54.65%;管 理研究大樓已出租面積為 3,549 平 方公尺,占可供出租建物面積 11,966 平方公尺的 29.66%;實驗 廠房已出租面積為 23,228 平方公 尺,占可供出租建物面積 34,094 平方公尺的 68.13%。由上顯示總 租售率僅達五成,仍有部分可供租 售之土地及建物閒置中。詳附表六 、七。
 - (三)再查本計畫迄 99 年底部分園區之 土地及建物租售比率偏低、甚至未 執行,例如:花蓮園區之可出售土 地面積為 8.62 公頃,已出售面積 0 公頃,達成率 0%;花蓮園區之管 理研究大樓可供招商使用面積為 190平方公尺,已出租面積為30平 方公尺,達成率 15.79%;又臺南園 區之管理研究大樓可供招商使用面 積為 4,560 平方公尺,已出租面積 為 417 平方公尺,達成率 9.14%; 臺南園區之實驗大樓可供招商使用 面積為 7,890 平方公尺,已出租面 積為 2,368 平方公尺,達成率 30.01 %。另高雄園區之管理研究大樓可 供招商使用面積為 3,796 平方公尺 ,已出租面積為 1,030 平方公尺, 達成率 27.13%。由上資料顯示該 等園區之目標達成率均未達三成或 僅達三成,核屬偏低。詳附表六。
 - (四)經核:環保署執行本計畫係以工業 區之閒置土地設置4 園區,迄100

年即將屆滿,補助經費支出達 43 億 元,甚為龐鉅,該署自應加強輔導 桃園、臺南、高雄及花蓮 4 縣市政 府積極辦理招商,以提升園區土地 及管理研究大樓、實驗廠房之租用 率。然查本計畫目標達成率平均僅 達六成。又部分園區實際進駐之量 產廠商家數偏低,自無法達成投資 額、就業人數、年產值以及年創造 循環資源物之核定目標值以及產業 鏈結效益。另土地及建物租售率亦 偏低,未達三成,甚至迄未執行, 仍有部分園區之土地及建物閒置中 ,對本計畫再次投入資金建置環保 科技園區,活絡現有工業區之閒置 土地,復又導致部分土地及建物閒 置,形成雙重資源浪費,整體效能 核屬偏低,難以達到原預期之產業 鏈結效益,確有違失。

- 二、環保署執行本長程個案計畫未訂定分 年、分園區之目標值,致未能依規定 「逐年檢討其績效」,迄今本計畫將 屆滿,整體績效未彰,該署難辭監督 不周之咎;又該署亦未就計畫結束後 主管機關之追蹤督導考核機制妥為規 劃建置,以及協助地方政府建立營運 管理制度,以確保本計畫推動成效, 俾利永續經營,核有違失:
 - (一)依行政院 92 年 3 月 25 日修正發布 (97 年 12 月 30 日廢止)「行政院 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 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中長程 計畫,係指中程施政計畫、長程個 案計畫及中程個案計畫。前項各種 計畫之定義如下:一、中程施政計 畫:…二、長程個案計畫:以業務

功能別,依據長程施政目標,訂定 期程超過六年之個案計畫。三、中 程個案計畫:以業務功能別,依據 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並配合長程 個案計畫,訂定期程為二年至六年 之個案計畫。」同辦法第二十一條 規定:「中程施政計畫、中長程個 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 並逐年檢討其績效, 必要時得修 正或廢止。」「中長程個案計畫執 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 結評估報告。 1 復依 98 年 4 月 17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行政院所屬各 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二 、規定:「本要點所稱中長程個案 計畫,係指長程個案計畫及中程個 案計畫。前項各種計畫之定義如下 :(一)長程個案計畫:以業務功能 別,依據長程施政目標,訂定期程 超過六年之個案計畫。(二)中程個 案計畫:以業務功能別,依據各機 關中程施政計畫,並配合長程個案 計畫,訂定期程為二年至六年之個 案計畫。」同要點十五、規定:「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 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 時得修正或廢止。」「中長程個案 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 作成總結評估報告」。爰環保署執 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期 程計 9.5 年;核定總經費為 62 億 526 萬元,於臺灣地區設置北、中 、南、東4環保科技園區之國家重 大公共建設計畫,係屬超過6年期 程之長程個案計畫,該署自應依前 揭要點規定,逐年檢討其績效,必 要時得修正或廢止。

- (二) 查本計畫之核定目標值為:「進駐 廠商家數為 75 家、出售土地面積 為 79 公頃、投資額 135 億元、就 業人數 2,250 人、年產值 155 億元 、年創造循環資源物 3 百萬噸/年 」。復查迄 99 年底該署執行本計 畫之目標達成率詳如前述一、略以 :「進駐廠商家數為計 70 家(達 成率 93.33%);出售土地面積為 43.23 公頃(達成率 54.72%);投 資額 100.78 億元 (達成率 74.65%);就業人數 1,601 人(達成率 71.16%);年產值84.10億元(達 成率 54.26%);年創造循環資源 物 0.79 百萬噸/年(達成率 26.33%)」。惟查:環保署向本院說明略 以:「原核定計畫雖未訂分年、分 園區目標值,惟該署於計畫執行期 間均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事項,並督 促相關地方政府確實落實執行」。 由上顯見本計畫期程自 91 年 7 月 至 100 年底,迄今將屆期,整體績 效僅達六成,顯然偏低,該署執行 本計畫監督不周,亦未分年、分園 區訂定目標值,致無法逐年、分園 區落實績效管考,致效能偏低,核 有違失。
- (三)經核:環保署執行本長程個案計畫 未分年、分園區訂定目標值,致未 能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 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 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規 定,「逐年檢討其績效」,亦致無 法逐年、分園區落實管考。迄今整 體效益僅達六成,效能偏低,該署

- 執行本計畫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核有違失。又本計畫期程將屆滿,該署亦未就計畫結束後主管機關應對之追蹤督導考核機制妥為規劃建置,以及協助地方政府建立營運管理制度之相關作為,與經營,持種變不不,創造新的商機及,有環保產業與落實資源循環再,並積極進行區內或與區外產業,並積極進行區內或與區外產業,並積極進行區內或與區外產業。
- 三、該署對本計畫之目標值及達成率之統 計計算,數年來均未核實填報,顯有 高估誇大、美化績效之嫌,且審計部 於 98 年度查核即發現並予通知,然 該署迄本院調查詢問後始配合更正, 顯有違失:
 - (一)依行政院訂頒「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十一、規定: 「為落實計畫及概算之審議,計畫 主辦機關對編列中央政府公務預算 之計畫,應每半年檢送計畫及預算 執行情形表…送經建會。經建會得 視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做為審核下 一年度計畫及研擬下一期中長程公 共建設計畫之參考。」復依前揭「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 辦法」第二十一條以及「行政院所 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十五之規定,本案計畫期程長達 9.5 年,係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之 長程個案計畫,且補助金額龐鉅, 累計支出達 43 億餘元,該署爰自 應「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

正或廢止」。

- (二)查該署對本計畫目標績效之統計計算,自92年度起即未核實統計,例如: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對本計畫目標值之數量及達成率計算,以「環保署統計情形」、「審計部統計情形」並列,經該署說明二者之差異略以:
 - 1.「進駐廠商家數」之統計:該署 係包括「已簽約進駐」、「尚未 簽約」及「已撤案廠商」之家數 統計之;然審計部則以「實際進 駐廠商」並「扣除撤案」之家數 統計之。
 - 2.「出售土地面積」:該署係以各 園區核准進駐量產實證區之廠商 (包括「已簽約進駐」、「尚未 簽約」)購地面積統計;審計部 則以實際完成簽約購地之土地面 積統計之。
 - 3.「投資額」:該署係以核准進駐 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中所列投 資額」統計;審計部則以廠商實 際投資額統計。
 - 4.「就業人數」:該署係以核准進 駐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中所列 」該公司將提供就業人數統計之 ;審計部則以廠商提供實際就業 人數統計。
 - 5.「年產值」:該署係以核准進駐 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所列」年 產值統計;審計部則以廠商實際 創造年產值統計。
 - 6.「年創造循環資源物」:環保署 係以核准進駐廠商於入區「該申 請書所列」循環再利用資源物數

- 量計算;審計部則以廠商實際創 造資源物數量統計。
- (三)復查前揭環保署與審計部二種統計 方法所計算結果之差異頗大,前者 幾達目標值 1 倍餘至 2 倍;然後者 皆未達目標值,且僅達目標值二至 五成,詳附表八。再查審計部以「 實際進駐廠商」並「扣除撤案」家 數之統計,核尚屬實;惟查該署以 「尚未簽約」及「已撤案廠商」以 及以進駐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所 列」之投資額、就業人數、年產值 、年創造循環資源物之「預期效益 」數字統計,顯未核實列報歷年之 績效。再查該署以99年7月5日 環署廢字第 0990060832 號函行政 院略以:「…四、本計畫推動迄今 已有具體成效,包括各園區建設均 已完工啟用,預計招商家數…、估 算投資金額、年產值及就業人數『 均達預期效益』。…」然實情則僅 達預期效益六成,誠未如該署所函 稱本計畫「均達預期效益」。又查 該署自92年至99年迄今歷年績效 皆以「尚未簽約」、「已撤案廠商 」、「進駐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所 列預期效益 . 統計方式之未核實數 值函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績 效管考,詳附表五,皆核有高估誇 大、美化績效之嫌。
 - (四)縱該署認審計部扣除已撤案廠商, 忽略當年度已撤案廠商所貢獻之績 效,似嫌過苛,亦宜核實統計並加 計當年度已撤案廠商之按月數換算 之約當貢獻績效。若該署考量已撤 案廠商之約當貢獻績效統計結果,

詳附表九。然計算結果,由於 4 園區之營運量產進駐廠商家數僅 33 家,似嫌偏低,該署雖再加計已撤銷進駐研究區之約當廠商家數 9 家,然該等 9 家廠商對投資額、就業人數、年產值及年創造循環資源物之目標績效貢獻不大。故該署 99 年度加計已撤案廠商之約當家數 9 家,僅增加進駐廠商家數 9 家之績效而已,惟對實質績效貢獻之意義不大。

- (五)經核:該署對本計畫之目標值及達成率之統計計算,數年來均未核實填報,顯有高估誇大、美化績效之嫌,且審計部於 98 年度查核即發現並予通知,然該署迄本院調查詢問後始配合更正,顯有違失。
- 四、該署對花蓮園區之補助已達 9 億餘元 ,惟迄無「營運量產廠商」進駐,致 所產生之污水量尚不足使污水廠運轉 ;又鳳林遊客資訊中心迄未啟用,「 環境教育展示館」閒置中,以及大部 分可供招商使用之土地及建物閒置等 情事,整體執行成效核屬極偏低,該 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 (一)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3 年 3 月 4 日總字第 0930001113 號函行政院秘書長略以:「有關『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一案,業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獲致結論如次,… (三)…請環保署加強對園區主辦縣市之監督及輔導,並因應未來地方政府可能發生未依核定計畫進度辦理或入區廠商未依入區合約規定辦理之情事,請環保署預為防範及研訂退場機制,將中央、地方政府與

廠商間之權責明確劃分,以杜紛爭 。…」復依「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 畫作業與管理要點 | 三十三、規定 :「主辦機關如有未依核定之申請 設置計畫及進度辦理,或…等情事 ,經催告仍未於期限改善時,環保 署除不續予補助外,並要求繳還原 補助款,終止其依推動計畫設置環 保科技園區之權利,且追究相關行 政責任。」同要點四十、規定:「 主辦機關辦理園區之興建營運,應 擬具合理可行之財務計畫,於民國 一百年底前取得財務收支平衡。」 再依「縣市政府執行環保科技園區 推動計畫管考作業注意事項」八、 規定:「主辦機關經環保署處置並 要求限期改善而進度仍嚴重落後者 ,環保署得研提退場機制,報請環 保科技園區指導委員會審議,由環 保科技園區推動指導委員會裁示再 予限期改善或依下列退場機制辦理 :(一)終止補助。(二)繳還原補助 款。(三)終止依推動計畫設置環保 科技園區之權利。(四)追究相關行 政責任。」爰主辦機關縣市政府自 應依核定之申請設置計畫及進度辦 理,並擬具合理可行之財務計畫, 於 100 年底前取得財務收支平衡。

- (二)查本計畫該署對花蓮園區之補助, 迄 100 年 3 月累計支出共計 9 億 1,131 萬餘元,其中園區建設費 4 億 4,842 萬餘元、城鄉建設費 4 億 622 萬餘元、營運管理費 2,100 萬 餘元、土地、生產及研究 3,567 萬 餘元。詳附表三。
- (三) 迄 100 年 3 月花蓮園區執行績效核

屬極偏低

- 1.花蓮園區累計核准 25 家廠商入 區,其中 16 家廠商已撤案,現 僅餘 9 家進駐研究發展區,迄無 廠商進駐營運量產區情事,詳附 表四。
- 2.花蓮園區已租售土地面積為 0 公頃,占可供招商使用土地面積 8.62 公頃之 0%;已租售之管理 研究大樓面積為 0 平方公尺、占可供招商使用面積 190 平方公尺 之 0%;實驗廠房租售 5,940 平方公尺,占可供招商使用面積 13,200 平方公尺之 45%,詳附表十一。
- 3.花蓮園區管理研究大樓大部分辦公室、會議室、研究室、實驗室等空間與設施,仍閒置中。
- 4.鳳林遊客資訊中心閒置多年遲未 啓用情事:

原鳳林資訊館新建工程,現規劃 為遊客資訊中心,完工後於 97 年 10 月移撥鳳林鎮公所,迄今閒置 未使用,預計 100 年 8 月開放啟 用。

5.花蓮園區污水處理廠迄未正式運 轉情事:

該園區因量產實證區迄今尚無廠商進駐,以目前研發區進駐廠商9家所產生之污水量未達該污水處理廠之最低污水處理量,致所產生之污水量尚不足使該污水廠運轉。復據環保署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說明略以:「(花蓮園區污水處理廠)非連續性運轉,蒐集(污水)後再集中

- 運轉。故花蓮園區污水處理廠非 正常運轉,…」
- 6.花蓮園區「環境教育展示館」或 因園區招商政策改變,迄今仍閒 置情事:

據審計部查核發現:花蓮園區展示大樓計 4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計 2,733.2 平方公尺),原規劃作為園區廠商及環保教育展示區,並於 97 年度委託民間業者規劃作為「環境教育展示館」,或因園區招商政策改變,迄今仍閒置中。

- (四)經核:該署對花蓮園區之補助已達 9 億餘元,惟未加強招商,提升量 產實證區土地、實驗廠房、管理研 究大樓租售比率,迄無「營運量產 廠商」進駐,致所產生之污水量 商」進駐,致所產生之污水量 不足使污水廠運轉;又鳳林遊客資 訊中心迄未啟用,「環境教育展示 館」閒置中,以及大部分可供招商 使用之土地及建物閒置等情事、整 體執行成效核屬極偏低,該署復未 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儘速督促檢討 改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難辭監 督不周之咎。
- 五、高雄園區阿公店溪及滯洪池河岸生態 工程完成後,自 96 年間移交岡山本 洲工業區服務中心維護管理時,即遺 失或被毀損 20 項設施計 104 萬餘元 ,迄未修復缺損或購置改善,後續維 護管理不善,該署顯有監督未周之違 失:
 - (一)查有關高雄園區阿公店溪及滯洪池 河岸生態工程已完成設施毀損等後 續維護管理不善情事。據審計部查

核發現:「阿公店溪及滯洪池河岸生態工程,95年12月12日驗收合格後,96年5月間移交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維護管理時,即遺失植物解說牌等20項設施計104萬餘元;…」。其遺失項目包括植物解說牌30片計229,350元、洩壓閥組1式計31,790元、陸上型噴灑加壓幫浦2台計139,272元、中魚雕塑、小魚雕塑4座及山水主石計446,653元、金屬材料1式計24,221元、鋼板立體切割1式計72,663元等共計104萬餘元。

- (二)據環保署向本院說明略以:「高雄 園區阿公店溪及滯洪池河岸生熊工 程內遭竊所遺失項目,高雄縣政府 維護管理單位(岡山本州工業區服 務中心)每年度均有編列維管經費 ,該服務中心將視現況需要納入修 復。」該署復於 100 年 2 月 18 日 至高雄園區訪視後查復略以:「高 雄園區阿公店溪及滯洪池河岸生態 工程內遭竊所遺失項目係為不明人 士於非上班工作時間內刻意竊取, 因該園區無多餘經費及時間可委派 專業人員於現地駐管,導致無法有 效防患任何情事之發生。有關該案 工程內遭竊所遺失項目,高雄市政 府經濟發展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每 年編列預算維護管理中。」
- (三)經核:高雄園區阿公店溪及滯洪池 河岸生態工程完成後,自 96 年間 移交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維護 管理時,即遺失或被毀損植物解說 牌、洩壓閥組、陸上型噴灑加壓幫 浦、魚群及山水主石、金屬材料、

鋼板立體切割等 20 項設施共計 104 萬餘元,迄未修復缺損或購置改善,後續維護管理不善,亦顯示該署 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儘速督促地 方政府檢討改善,顯有監督未周之 違失。

- 六、該署對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 鄉建設之核定未臻嚴謹,僅為「引導 縣市政府實施地方建設」,非但補助 原則過於從寬;核定辦理項目更流於 寬濫,幾乎無所不包;甚或與計畫目 的尚乏明顯密切關聯性,更涉及非屬 該署主管業務職權之觀光、休閒、文 化古物、古蹟建設補助計畫等,顯有 疏失:
 - (一)查環保署為促成產業、生活與生態 平衡,達成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及都 市或區域之永續性,於「環保科技 園區推動計畫」規劃輔導縣市政府 依保護自然資源環境為基礎等原則 ,提出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計 畫,並應以降低環境負荷之環境基 礎設施、保育及恢復必要之生態系 統及生物多樣性措施等 8 項內容為 主,引導縣市政府實施地方建設, 補助每座園區 4 億元建設獎勵費, 計 16 億元,經查 4 座園區自 92 年 起陸續提出城鄉建設計畫計 58 項。

(二)據審計部查核發現:

該署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 鄉建設之核定補助辦理項目尚包括 興建觀光生態休閒園區、生態城市 宣導、出版城鄉縣政叢書、高鐵站 區土地開發、地下停車場、鄉公所 新建工程、事業廢棄物查核等,施 作範圍涵蓋全縣,顯示該署所訂補

- 助內容流於寬濫,上開施作項目尚 難稱與環保科技園區產業、生活與 生態平衡有密切關聯性,顯有疏失。
- (三)例如:本計畫之桃園環保科技園區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新行政大樓之 循環生態城鄉建設計畫,自應先行 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 造執照。且應屬地方政府公務預算 ,似不官納入本計畫。
 - 1.依 90 年 3 月 8 日行政院(90)台 內字第 010807 號函核定「綠建 築推動方案」參、「實施方針」 一、規定:「中央機關或受其補 助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工程總造 價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公有 新建建築物,自民國九十一年一 月一日起,應先行取得候選綠建 築證書,始得申請建造執照。九 二一震災災區及直轄市、縣(市) 政府公有建築比照訂定實施方 式辦理。」同方案肆、「配合措 施」規定:「一、修訂『各機關 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將 實施方針一納入規定,分函中央 機關辦理。二、會同直轄市、縣 (市)政府研商,該管公有建築 物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比 照實施方針一辦理。…」復依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2 月 訂定「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 業手冊」3.2.1.4「候選綠建築證 書申請」規定:「公有建築物經 費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自 91 年1月1日(直轄市、縣市政府 所管公有建築物為 93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行政院頒行之『綠
- 2.查本計畫「觀音鄉公所新行政園 區環保綠建築」之建設內容包括 鄉公所、鄉民代表會、戶政事務 所及衛生所等建築。
- (1)結構體工程經費,分別由桃園 縣政府及觀音鄉公所自籌經費 4 千萬元及 3.2 千萬餘元,合 計 7.2 千萬餘元。
- (2)環保署核定補助觀音鄉新行政 園區環保綠建築之「假設工程」150萬元、「建築裝修工程」6,755萬元、「水電相關設備工程」4,143萬元、「其他工程」2,394萬元、「直接工程成本(營造保險費等)」2,418萬元、「間接工程成本(空氣污染防治費等)」1,504萬元,共計17,364萬元。
- 3.復據環保署於 97-98 年間召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指導委員會」第 17 至 20 次會議,部分委員針對審議「桃園縣觀音鄉新行政大

樓是否符合循環生態城鄉建設計 畫」之發言略以:

- (1)「環保科技園區建設與招商並非環保署之專長,…」
- (2)「桃園縣之『循環生態城鄉建 設計畫』宜與機關用地建築之 興建有所區隔。」
- (3)「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循環生態城鄉建設計畫案,觀音鄉公 所之建設應屬縣政府公務預算 ,似不宜納入本案。」
- (4)「桃園縣循環型生態城鄉擬納 入地方行政機關建築,與其他 三處環保科技園區的設置很不 相同,宜請考量其適宜性。」
- (5)「本計畫…擬申請『環保科技 園區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 』之項目是否符合補助之宗旨 ,仍不清楚。」
- (6)「…內容所指之示範教育經費 2億3,000萬元,但未來如作 為…2至4樓之衛生所、鄉代 會、戶政事務所及鄉公所,是 否與示範教育相逕庭。」

爰上,本計畫之桃園環保科技園區 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新行政大樓之 循環生態城鄉建設計畫包括鄉公所 、鄉民代表會、戶政事務所及衛生 所等建築,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 先行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相 讀縣政府承諾觀音鄉新行政園區 關縣政府承諾觀音鄉新行政園區 關縣政府承諾觀音鄉新行政園區 傳綠建築標章,則原則符合…有關 建立永續生態共同生活圈之可立即 執行措施之綠色建築範疇。」,而 未審慎斟酌考量「環保科技園區推 動指導委員會」部分委員之發言, 遂導致外界質疑,爭議不斷,該署 顯有疏失。

(四)經核: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 城鄉建設工程,係為「促成產業、 生活與生態平衡,達到資源循環再 利用以及都市或區域之永續性,… 『引導縣市政府實施地方建設』。 _ 然該署計畫核定未臻嚴謹,僅考 量「引導縣市政府實施地方建設」 , 非但補助原則過於從寬; 核定辦 理項目更流於寬濫,幾乎無所不包 ;似乎只要於計畫名稱冠加「綠美 化…」、「綠色…」等字眼即符合 補助原則及核定項目,未詳加考量 與「循環生態」之關係,或如何與 環保科技園區有效結合; 甚或與計 畫目的尚乏明顯密切關聯性,如: 出版城鄉縣政叢書、高鐵站區土地 開發、地下停車場、鄉公所新建工 程等;尤有甚者,更涉及非屬該署 主管業務職權之觀光、休閒、文化 古物、古蹟建設補助等,皆顯有疏 失。

綜上所述,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 推動計畫」,期程 9.5 年,已支出達 43 億元,甚為龐鉅,期程即將屆滿,惟目 標達成率平均僅六成,4 園區內仍有部 分土地及建物閒置中,整體效能核屬偏 低,花蓮園區尤屬極偏低,難以達到原 預期之產業鏈結效益;復未依規定訂定 分年目標值逐年檢討其績效;數年來對 本計畫之目標值及達成率統計均未核實 填報,顯有高估誇大、美化績效之嫌; 另對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 設之核定未臻嚴謹,非但補助原則過於 從寬;核定辦理項目更流於寬濫,該署皆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爰依

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 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附表一 本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案重要紀事一覽表

年月日	事件說明
90.08.21.	行政院張俊雄前院長蒞署巡視指示事項「有關資源回收示範專業區計畫,請環保 署儘速提出詳細計畫送行政院審核」辦理。
91.02.08.	行政院游錫堃前院長蒞署巡視指示:「綠色產業發展,如『環保科技園區』計畫 ,有助於推動台灣環保產業之發展,宜持續執行落實。」
91.06.04.	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4 條規定:「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規劃設置環保科技…專用區。」
91.09.09.	行政院以院台環字第 0910044329 號函核定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
92.03.11.	環保署以環署廢字第 0920017748 號函核定花蓮縣及高雄縣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書。
93.03.11.	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原計畫為全國設置北、中、南 3 座園區,計畫修正後,改為全國設置 3 座園區外,並增加 1 座東部園區,共設置 4 座園區。
93.03.23.	舉辦設置計畫甄選之綜合審查,選擇桃園縣及臺南縣為第3座及第4座園區設置之主辦機關。
93.06.08.	環保署以環署廢字第 0930040451 號函核定臺南縣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書。
93.07.01.	環保署以環署廢字第 0930046544 號函核定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書。
99.07.05	環保署於 99 年 7 月 5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90060832 號函,檢陳「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修正計畫(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主要係減列園區設置總面積為 112 公頃、調降計畫總經費約 59 億元,並在不增加計畫總經費的前提下,延長 2 年計畫執行期間,持續補助各園區營運管理費及提供入區廠商或研究機構土地租金、生產及研究補助等經費,協助縣政府持續推動園區各項工作,將可進一步展現環保科技園區成果。
99.07.05.	行政院秘書長院臺環字第 0990038687 號函環保署:「審計部函,為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接受…補助興建環保科技園區計畫之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執行情形,亦有違失乙案,請…查明妥處及研謀改善措施」。該署於 99 年 8 月 5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90071313 號函回覆。

年月日	事件說明
99.09.08	行政院 99 年 9 月 8 日函示略以:鑒於目前財政困難,該計畫既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請該署仍照原核定期程結束,以容納其他新興政策性、高效益計畫,不宜再予延長。
99.09.08	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規劃將該園區賸餘未租售土地面積 10.88 公頃釋出納入岡山本洲工業區 006688 優惠措施,以有效運用閒置土地。該署將原高雄縣政府規劃案併入「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修正計畫(草案)中,並於 99 年 7 月 5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90060832 號函送行政院審議。惟有關高雄縣政府規劃將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尚未租售土地面積釋出納入岡山本洲工業區 006688 優惠措施一節,行政院於 99 年 9 月 8 日函復,未予同意。
99.09.28.	行政院秘書長院臺環字第 0990054395 號函環保署:「審計部函,為有關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該部覆核意見,請本於主管機關立場查明妥處並督促研謀改善見復一案,請迅行會商有關機關研處具復」。該署於 99 年 11 月 9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90101147 號函檢陳辦理情形說明資料。
100.04.14	花蓮縣政府以 100 年 4 月 14 日府環綜字第 1000063255 號函環保署略以:「…本府辦理情形如下:(一)已通過環保署審核之廠商,因公司整體政策調整,及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將於 100 年截止,部分廠商考量補助誘因不復提供及其他相關因素,爰不擬進駐園區,部分則提前與園區解約。(二)為謀園區永續營運,並因應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至 100 年結束,本府擬配合觀光政策,朝向納入貴署近期有關推動低碳社區、低碳城市重要施政,並因應環境教育立法通過後,提供相關環境教育設施;爰此,本府刻正研擬 101 年後環保科技園區精進計畫,使環科園區未來發展除能符合原奉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外,更符合地方發展特色,整體園區更加精采,精進。」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附表二 本案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一覽表 10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萬元

經費來源	年度	預算金額	累計支用數	累計賸餘數	保留待執行數
	92	25,680	25,680	0	0
盟佔貊質	93	46,000	46,000	0	0
單位預算	94	77,050	77,050	0	0
	95	83,370	83,370	0	0

經費來源	年度	預算金額	累計支用數	累計賸餘數	保留待執行數
	96	72,000	71,813	187	0
	97	75,000	59,720	7,970	7,310
	98	67,681	41,094	15,921	10,666
	99	28,700	15,631	9,258	3,811
	100	24,800	_	-	-
	小計	500,281	420,358	33,336	21,787
	92	0	0	0	/
	93	4,000	0	4,000] /
	94	6,500	3,923	2,576	
	95	3,500	1,474	2,025] /
四归廿人	96	5,000	3,748	1,251	
環保基金	97	6,500	447	6,053] /
	98	6,500	0	6,500] /
	99	5,750	0	5,750] /
	100	6,500	-	-]/
	小計	44,250	9,592	28,155	7
	92	25,680	25,680	0	0
	93	50,000	46,000	4,000	0
	94	83,550	80,973	2,577	0
	95	86,870	84,844	2,026	0
∆ ∋I.	96	77,000	75,561	1,439	0
合計	97	81,500	60,167	14,023	7,310
	98	74,181	41,094	22,421	10,666
	99	34,450	15,631	15,008	3,811
	100	31,300	-	_	_
	小計	544,531	429,950	61,494	21,787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環保署。

附表三 本案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一覽表(各園區別)

92-100年3月

單位:萬元

92-100年3月 単位:禹兀										
園區名稱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年 3月	合計
高雄園區										
園區建設費	13,600	17,047	8,729	881	4,683	110	0			45,050
城鄉建設費	500	368	10,260	7,535	1,582	3,990	7,140	2,384		33,759
營運管理費	0	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1,800
土地、生產及研究	1,574	2,294	6,846	8,525	14,372	11,311	12,162	6,642		63,726
高雄園區小計	15,674	19,709	26,135	17,241	20,937	15,711	19,602	9,326	0	144,335
花蓮園區										
園區建設費	5,109	12,094	0	17,048	8,524	2,067	0	0		44,842
城鄉建設費	3,918	12,197	15,596	7,798	0	897	216	0		40,622
營運管理費	300	0	300	300	0	600	0	300	300	2,100
土地、生產及研究	0	0	0	0	1,243	823	462	1,039	0	3,567
花蓮園區小計	9,327	24,291	15,896	25,146	9,767	4,387	678	1,339	300	91,131
桃園園區										
園區建設費	519	500	14,235	19,006	9,503	0	4,349	0		48,112
城鄉建設費	0	500	0	0	0	15,179	500	0		16,179
營運管理費	0	0	0	300	300	216	274	300	300	1,690
土地、生產及研究	0	0	0	0	2,041	5,059	2,994	1,147		11,241
桃園園區小計	519	1000	14,235	19,306	11,844	20,454	8,117	1,447	300	77,222
臺南園區										
園區建設費	0	500	13,408	18,821	13,878	5,110	0			51,717
城鄉建設費	160	500	7,376	1,556	9,166	4,839	8,026	224		31,847
營運管理費	0	0	0	300	300	300	300	300		1,500
土地、生產及研究	0	0	0	0	4,071	6,919	2,571	1,699		15,260
臺南園區小計	160	1,000	20,784	20,677	27,415	17,168	10,897	2,223	0	100,324
補助款支用數	25,680	46,000	77,050	82,370	69,963	57,720	39,294	14,335	600	413,012
資源回收基金支用數	0	0	3,923	1,474	3,748	447	0	0		9,592
環保署業務費支用數	0	0	0	1,000	1,850	2,000	1,800	1,296		7,946
總計	25,680	46,000	80,973	84,844	75,561	60,167	41,094	15,631	600	430,550
預算編列金額	25,680	50,000	83,550	86,870	77,000	81,500	74,181	34,450	31,300	544,531
										_

註:預算執行金額係指實際執行之支出金額,而非核撥補助金額。

附表四 本案各環保科技園區實際進駐廠商以及營運概況一覽表(加計當年度已撤案廠商之 約當貢獻家數及貢獻值) 99 年底

類別		園區別	桃園園區	臺南園區	高雄園區	花蓮園區	合計
	累計核定入	 區家數(1)	20	19	35	25	99
	核定後撤案	家數(2)	5	8	6	10	29
	累計實際核 (1)-(2)	定入區數	15	11	29	15	70
	營運量產家	數(3)	5	6	22	0	33
	進駐研究區	家數(4)	4	2	1	9	16
	建廠中家數	(5)	6	3	3	0	12
進駐廠商 (家數)	當年度撤案 例換算之約 (6)	廠商按月數比 當貢獻家數	0	0	3	6	9
	99 年底加計 當貢獻家數 (3)+(4)+(5		15	11	29	15	70
	99 年底現存 駐廠商之家 (3)+(4)+(5		15	11	26	9	61
	已開發可供	招商面積(7)	19.28	25.02	26.19	8.62	79.11
	核准進駐面	積目標值	無	無	無	無	79.11
招商進駐	實際核准	面積(8)	12.5	15.98	14.75	0	43.23
情形 (公頃)	進駐	%(8)/(7)	64.83	63.87	56.32	0	54.65
	實際入區	面積(9)	12.5	15.98	14.75	0	43.23
	進駐	% (9)/(7)	64.83	63.87	56.32	0	54.65
投資額	目標值		無	無	無	無	13,500,000
(千元)	實際入區廠商投資金額		1,453,540	3,791,739	4,739,660	93,027	10,077,966
年產值	目標值		無	無	無	無	15,500,000
(千元)	實際已營運	廠商年產值	167,037	5,252,181	2,932,060	58,838	8,410,116

類別	園區別	桃園園區	臺南園區	高雄園區	花蓮園區	合計
健 人 柴 4台	目標值	無	無	無	無	2,250
就業人數	實際已營運廠商就業人數	241	414	876	70	1,601
年創造循	目標值	無	無	無	無	3
環資源物 (百萬噸)	實際已營運廠商年創造值	0.22	0.07	0.5	0.0006	0.79

- 註:1.本計畫該署未分年亦未另依各園區分別訂定目標值。又該署統計方式,係以進駐廠商 實際營運情形,並加計 99 年度當年度進駐後又撤案之 10 家廠商之貢獻值,以 99 年實 際進駐之月份數按比例計算約當貢獻家數及約當貢獻值後四捨五入,「約當貢獻家數 」計算結果為 9 家。
 - 2.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環保署。

附表五 本案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歷年報行政院管考之園區廠商進駐及 營運概況一覽表(非實際效益或目標達成值,僅係預期效益及目標值) 92~99 年

		92 £	丰度	93 f	丰度	94 年	连度	95 至	F 度	96 ±	F度	97 £	丰度	98 £	丰度	99 1	丰度
項目	計畫總目標值	數值	達成率%	數值	達成率%	數值	達成率%	數值	達成率%	數值	達成率%	數值	達成率%	數值	達成率%	數值	達成率%
進駐廠商 (家)	75	2	2.7	6	8.0	20	26.7	43	57.3	58	77.3	70	93.3	86	114.7	99	132.0
已租售土地 (公頃)	79	0.93	1.2	1.73	2.2	13.1	16.6	26.1	33.0	38.2	48.4	40.9	51.8	47.9	60.6	49.0	62.0
投資額 (億元)	135	24.5	18.1	28.0	20.7	59.2	43.9	96.7	71.6	137.9	102.1	144.6	107.1	189.5	140.4	191	141.5
就業人數 (人)	2,250	58	2.6	134	6.0	566	25.2	1,204	53.5	2,123	94.4	2,391	106.3	2,652	117.9	2,876	127.8
年產值 (億元)	155	73.7	47.5	84.7	54.6	129.1	83.3	181.6	117.2	306.0	197.4	332.1	214.3	351.0	226.5	349.0	225.2
年創造循環資源 物(百萬噸)	3	0.02	0.7	0.04	1.3	0.26	8.7	0.80	26.7	1.28	42.7	1.52	50.7	2.53	84.3	2.72	90.7

- 註:1.本表該署以核准進駐廠商數為所有核准入區廠商(包括已簽約、未簽約及已撤銷之廠商),其他統計項目計算方式為截至當年底核准入區之廠商(包括已簽約、未簽約及已撤銷之廠商)申請書上之預期效益之數值,非實際效益或目標達成值,該署顯有高估誇大績效之嫌。
 - 2.本表所列數字係該署依行政院訂頒「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十一、規 定,歷年函行政院經建會績效管考之數值。
 - 3.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環保署。

附表六 行政院環保署執行本計畫之 4 環保科技園區土地、管理研究大樓及實驗廠房租售情 形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尺

_	// 是以							T 124 · 1	73 47 /		
		租售情形(%)									
園區名稱						99 年					
	項目	95 年	96年	97年	98年	總(樓板) 面積	可供招商 使用面積 (A)	已出租 面積 (B)	出租% (B/A)		
	園區土地(公頃)	17.74	34.72	56.05	61.61	31	19.28	12.5	64.83%		
桃園環保 科技園區	管理研究大樓	0.00	0.00	0.00	20.72	6,040	3,420	2,072	61.58%		
	實驗廠房	0.00	0.00	0.00	29.87	6,750	6,750	3,386	50.16%		
	園區土地(公頃)	32.04	41.80	43.40	43.40	30	25.02	15.98	63.87%		
臺南環保 科技園區	管理研究大樓	0.00	0.00	2.61	6.96	12,834	4,560	417	9.14%		
	實驗廠房	0.00	0.00	0.00	25.01	9,854	7,890	2,368	30.01%		
	園區土地(公頃)	39.75	47.68	51.83	56.33	40	26.19	14.75	56.32%		
高雄環保 科技園區	管理研究大樓	21.83	21.83	0.00	4.95	11,146	3,796	1,030	27.13%		
	實驗廠房	0.00	50.00	87.85	87.85	6,827	6,254	6,254	100.00%		
	園區土地(公頃)	0.00	0.00	0.00	0.00	22	8.62	0	0.00%		
花蓮環保 科技園區	管理研究大樓	0.00	0.00	0.00	100.00	9,200	190	30	15.79%		
	實驗廠房	0.00	5.00	35.00	70.00	13,300	13,200	11,220	85.00%		
	土地(公頃)	27.62	37.47	44.54	47.39	123	79.11	43.23	54.65%		
合計	管理研究大樓	5.72	5.72	1.08	12.25	39,220	11,966	3,549	29.66%		
	實驗廠房	0.00	11.09	31.62	54.92	36,731	34,094	23,228	68.13%		

註:1.桃園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原臺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花蓮縣 政府等 4 環保科技園區。

2.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附表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各園區可出售土地出售情形一覽 表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公頃

園區名稱	可出售土地面積	已出售面積	已出售比例%	未出售土地面積	未出售比例%
桃園園區	19.28	12.5	64.83%	6.78	35.17%
臺南園區	25.02	15.98	63.87%	9.04	36.13%
高雄園區	26.19	14.75	56.32%	11.44	43.68%
花蓮園區	8.62	0	0.00%	8.62	100.00%
合計	79.11	43.23	54.65%	35.88	45.35%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環保署。

附表八 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目標值達成情形一覽表 98年度

	100 年底	環保署統計情形		審計部統計情形			
項目	目標值	數量	達成率 (%)	數量	達成率 (%)	統計差異說明	
進駐廠商家 數(家)	75.00	86.00	114.67	56.00	74.67	環保署係包括已簽約進駐、尚未簽約及已撤案廠商之家數統計之;審計部則以實際進駐廠商並扣除撤案之家數統計。	
出售土地面積(公頃)	79.00	59.50	75.32	42.20	53.41	環保署係以各園區核准進駐量產實證區之廠商(包括已簽約進駐、尚未簽約)購地面積統計;審計部則以實際完成簽約購地之土地面積統計。	
年投資額(億元)	135.00	221.00	163.70	77.06	57.08	環保署係以核准進駐廠商於入區 該申請書中所列投資額統計;審計部則以廠商實際投資額統計。	
年就業人數(人)	2,250.00	3,044.00	135.29	1,067.00	47.42	環保署係以核准進駐廠商於入區 該申請書中所列該公司將提供就 業人數統計之;審計部則以廠商 提供實際就業人數統計。	
年產值 (億元)	155.00	350.00	225.81	62.13	40.08	環保署係以核准進駐廠商於入區 該申請書所列年產值統計;審計 部則以廠商實際創造年產值統計。	
年創造循環 資源物(百 萬噸/年)	3.00	3.63	121.00	0.70	23.33	環保署係以核准進駐廠商於入區 申請書所列循環再利用資源物總 量計算;審計部則以廠商實際創 造資源物數量統計。	

註:1.資料來源為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2.「}統計差異說明」欄係由行政院環保署提供之說明。

附表九 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目標值達成情形一覽表(加計廠商進 駐後於 99 年當年度撤案之約當貢獻家數及貢獻值) 99 年度

項目 目標值		約當貢獻:	進駐後於 度撤案之	度統計計 99年	十部 98 年 方式 」統 度情形 達成率	統計差異說明		
		數量	(%)	數量	(%)			
進駐廠商家 數(家)	75.00	70.00	93.33	61.00	81.33	環保署係以簽約進駐廠商之家數(加計廠商進駐後於 99 年當年度撤案之約當貢獻家數)統計;審計部則以實際進駐廠商並扣除撤案之家數統計。		
出售土地面積(公頃)	79.00	43.23	54.72	43.23	54.72	環保署係以各園區簽約進駐量 產實證區之廠商統計;審計部 則以實際完成簽約出售之土地 面積統計。二種統計結果相同。		
投資額(億元)	135.00	100.78	74.65	99.80	73.93	環保署係以簽約進駐廠商實際 投資總金額(加計廠商進駐後 於 99 年當年度撤案之廠商約 當貢獻值)之統計;審計部則 以廠商累計實際投資額計算。		
就業人數(人)	2,250.00	1,601	71.16	1,548	68.80	環保署係以簽約進駐廠商提供 實際就業人數(加計廠商進駐 後於 99 年當年度撤案之廠商 約當貢獻值)之加總;審計部 則以廠商提供實際就業人數計 算。		
年產值(億元)	155.00	84.10	54.26	83.43	53.83	環保署係以簽約進駐廠商實際 創造年產值(加計廠商進駐後 於 99 年當年度撤案之廠商約當 貢獻值)計算;審計部則以廠 商實際創造年產值加總計算。		

項目	100 年底 目標值	環保署統治制制 第一次	進駐後於 度撤案之		†部 98 年 方式 」統 度情形	統計差異說明
		數量	達成率 (%)	數量	達成率 (%)	
年創造循環 資源物(百 萬噸/年)	3.00	0.79	26.33	0.79	26.33	環保署係以簽約進駐廠商實際 創造循環再利用資源物總量(加計廠商進駐後於 99 年當年 度撤案之廠商約當貢獻值)計 算;審計部則以廠商實際創造 資源物總量計算。

- 註:1.環保署係以進駐廠商實際營運情形,並加計 99 年度當年度進駐後又撤案之 10 家廠商 之貢獻值,以 99 年實際進駐之月份數按比例計算約當貢獻家數及約當貢獻值後四捨五 入。「約當貢獻家數」計算結果為 9 家。
 - 2.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環保署。

附表十 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各園區廠商已進駐廠商業別分析一覽 表 9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福口即	已簽約進駐(尚包括已進駐又撤案)廠商數							
次	項目別	高雄園區	花蓮園區	桃園園區	臺南園區	合計			
1	與清潔生產技術產業	8	5	3	1	17			
2	回收再生資源以創造生態化產業	3	1	2	4	10			
3	應用再生資源轉換再生產品之產業	8	1	7	5	21			
4	開創具新興與策略性之環保技術產業	2	0	0	0	2			
5	再生能源產品系統製造產業	3	4	2	1	10			
6	關鍵性環保相關產業	5	4	1	0	10			
	廠商數總計	29	15	15	11	70			

- 註:1.截至99年底,現存實際進駐之廠商家數僅為61家,若加計99年當年度已簽約進駐後 又撤案之10家廠商之約當家數為9家,共計70家。故10家撤案廠商之業別僅計算9 家,未加計於99年1月31日撤案之1家廠商之業別。
 - 2.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環保署。

附表十一	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花蓮園區土地、管理大樓、實驗廠
	房租售、量產實證區以及績效分析一覽表 100年3月31日

編		總(樓板)	可供招商	99年12月底		100年3月底	
號	項目	面積	使用面積 (A)	已租售面積 (B)	租售% (B/A)	已租售面積 (B)	租售% (B/A)
1	土地(公頃)	22	8.62	0	0%	0	0%
2	管理研究大樓 (平方公尺)	9,200	190	30	15.79%	0	0%
3	實驗廠房 (平方公尺)	13,300	13,200	11,220	85.00%	5,940	45%

- 4 花蓮園區迄 100 年 3 月 31 日,該區迄未出售土地,占可供招商出售土地面積 8.62 公頃之 0%;該區,該區迄未租售管理研究大樓,占可供招商租售面積 190 平方公尺之 0%;該區實驗廠房租售 5,940 平方公尺,占可供招商租售面積 13,200 平方公尺之 45%。 另進駐研究區廠商家數 9 家;實證量產家數 0 家;建廠中家數 0 家。
- 5 花蓮園區展示大樓(4層樓)或因園區招商政策改變,迄今仍閒置中。
- 6 花蓮園區管理研究大樓大部分辦公室、會議室、研究室、實驗室等空間與設施,仍閒置中。
- 7 花蓮園區污水處理廠迄 100 年 3 月 31 日因尚無量產廠商進駐,僅 9 家研究區廠商進駐, 故所產生之污水量尚不足使污水廠運轉,迄今仍遲未正式運轉閒置中。
- 8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暨循環生態城鄉建設統包工程」中,有關鳳林遊客資訊中心,花蓮 縣環保局於 97 年 10 月 15 日移交鳳林鎮公所,並由該鎮公所辦理「鳳林鎮旅遊資訊中心 二期工程」採購事宜,100 年 3 月底完工,迄今仍未正式啟用閒置中。
- 註:1.本計畫迄 100 年 3 月行政院環保署已補助花蓮園區 9.11 億餘元。
 - 2.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召開基本工資資審議委員會召開基本研究資資料, 致審議難有共識,復未經多數執,主席逕將基本工資調整建議案報行政院核定,調整程序違足規定,致引發爭議不滿,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37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召開基本 工資審議委員會前,未提供分析研究 資料,致審議難有共識,復未經多數 決,主席逕將基本工資調整建議案報 行政院核定,調整程序違反規定,致 引發爭議不滿,顯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5 月 1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依「基本工 資審議辦法」第4條規定,於事前提供 關於調整基本工資之研究分析資料,且 在未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情形下,竟由 主席建議基本工資建議調整為每月新台 幣 17,880 元報陳行政院核定,其調整 程序明顯違反上開辦法之規定,致引發 爭議與不滿,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 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 25 年 12 月 23 日國民政府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 26 號公約公布最 低工資法,惟因故未實施,57 年 3 月 16 日發布「基本工資暫行辦法」,73 年 8 月 1 日勞動基準法施行,74 年廢 止基本工資暫行辦法,並於同年 3 月 21 日施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歷經 5 次修 正,99 年 9 月 13 日召開第 23 次基本工 資審議委員會後,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基本工資為新台幣 (下同) 17,880 元;時薪由 95 元調整 至 98 元,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惟據全國產業總工會陳訴,行政院核定 上開基本工資調整案,疑似違反「公民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 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及其 施行法。

為釐清全案事實,本院先向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 調卷,並於 100 年 1 月 18 日約詢該會 副主任委員潘〇〇,行政院主計處副局 長劉〇〇、內政部社會司專門委員祝〇 〇等主管及相關人員,並提供相關資料 ,經調查發現下列事項顯有違失,茲將 糾正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已 明定基本工資之調整應經「基本工資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以決定是否 調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以決定是否 調整基本工資時,既未在事前依該辦法 第 4 條規定提供關於調整基本工資之研 究分析資料,致本案審議時缺乏客觀評 估意見,勞資雙方各持已見,難有共識 ,且在未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情形下, 竟由主席建議基本工資建議調整為每月 新台幣 17,880 元報陳行政院核定,其 調整程序明顯違反上開辦法之規定,致 引發爭議與不滿:

一、關於基本工資之訂定,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 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 工資。(第一項)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二 項)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 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 關另以辦法定之。(第三項)」「基 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基 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為審議基本工資 應蒐集左列資料並研究之。一、國家 經濟發展狀況。二、躉售物價指數。

- 三、消費者物價指數。四、國民所得 與平均每人所得。五、各業勞動生產 力及就業狀況。六、各業勞工工資。 七、家庭收支調查統計。」同辦法第 5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 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第一項)基本工資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 議通過擬予調整時,由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第 二項)」
- 二、查自 45 年訂定基本工資為每月 300 元以來,歷經 19 次調整,目前基本 工資業於 99 年 9 月 13 日召開第 23 次會議後,調整為 17,880 元,時薪 調整至 98 元,案經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1月1日起實施。由歷次調整基本 工資情形觀之,72年5月1日至85 年9月1日係參考每人每年最終財消 費支出、家庭戶數、平均每戶人口及 就業人口、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 製造業平均薪資、製造業勞動生產力 指數等統計資料,提出4項參考公式 ,運用 11 次計算公式據以調整基本 工資數額(表 1 及表 2)。86 年 10 月迄今則無基本工資計算公式可資參 考,惟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就基本工 資調整方式決議略以:「由審議委員 會籌組專案研修小組,廣泛蒐集各國 相關資料,就現行計算公式計算變數 檢討修正,再提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評估」、「考量近 10 年物價指數之 變動及勞工分享經濟成長成果,爰擬 基本工資調幅」、「委託中華民國經 濟研究院之評估結果有結論後,再召 開會議。並請幕僚單位加強蒐集經濟 指標及就業狀況數據,併為參考」、
- 「基本工資調整應考量勞工基本生活 水準之維持,並應衡酌整體經濟就業 情勢,審慎評估。」(表 3)因此, 歷次調整基本工資係以計算公式、委 託研究機構提出評估結果或考量經濟 就業情勢提會審議後,依決議事項辦 理。
- 三、惟查 99 年 9 月 13 日基本工資審議委 員會第 23 次會議資料,勞委會僅提 供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 13 項統 計數據,並未就相關統計資料研究分 析,致缺乏客觀評估意見可供討論, 故本案勞方堅持調整至 22,115 元(27.9%),資方建議調整至 1.5%-2% ,雙方並無共識。復勞委會未依勞基 法第 21 條第 3 項明確規定基本工資 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程序,且對於討論 事項,究採共識決、表決、兩案並陳 、或由主席裁決方式處理,均乏議事 進行程序,因此,本案勞資雙方各持 己見時,當日 11 時 30 分至 12 時二 方分開進行內部溝通,然會議紀錄並 未記載基本工資調整幅度如何產生, 勞委會卻認為勞資代表均充分表達意 見,因雙方難有共識,最後由主席建 議:「…通盤考量當前失業率之狀況 並兼顧未來經濟成長之動能,基本工 資建議調整為每月17,880元、每小時 98 元,調幅 3.47%。全案將報陳行政 院核定。」

據上論結,「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已明定基本工資應經「基本工 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在 99 年 9 月 13 日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3 次會 議中,關於基本工資之調整,勞委會既 未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 ,提供研究分析資料,致本案審議時缺乏客觀評估意見,難有共識,勞方堅持調整至22,115元(27.9%),資方建議調整至1.5%-2%,雙方各持已見時,在未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情形下,竟由主席建議,基本工資建議調整為每月17,880元、每小時98元,調幅3.47%

後,報陳行政院核定,其調整程序不僅 事先未善盡審慎評估之責,且明顯違反 上開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致引發 爭議與不滿,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表 1 基本工資歷年調整情形

(單位:元)

項次	調整時間	調整金額	各業平均薪資	基本工資佔當年各業 平均工資之比例	有無運用基本 工資參考公式
1	45 年	300			
2	53 年	450			
3	57 年	600			無
4	67.12.1	2,400			
5	69.5.1	3,300			
6	72.5.1	5,700			有
7	73.7.1	6,150			有
8	75.11.1	6,900	15,131	45.60%	有
9	77.7.1	8,130	18,412	44.16%	有
10	78.7.1	8,820	21,263	41.48%	有
11	79.8.1	9,750	24,336	40.06%	有
12	80.8.1	11,040	26,904	41.03%	有
13	81.8.1	12,365	29,473	41.95%	無
14	82.8.16	13,350	31,735	42.07%	有
15	83.8.20	14,010	33,689	41.59%	有
16	84.8.1	14,880	35,421	42.01%	有
17	85.9.1	15,360	36,735	41.81%	有
L	t				i

項次	調整時間	調整金額	各業平均薪資	基本工資佔當年各業 平均工資之比例	有無運用基本 工資參考公式
	86.10.16	15,840	38,530	41.11%	
	87 年	15,840	39,726	39.87%	
	88 年	15,840	40,908	38.72%	
	89 年	15,840	41,938	37.77%	
18	90 年	15,840	42,042	37.68%	無
	91 年	15,840	41,667	38.02%	
	92 年	15,840	42,287	37.46%	
	93 年	15,840	43,021	36.82%	
	94 年	15,840	43,615	36.32%	
	95 年	15,840	44,107	35.91%	
19	96.7.1	17,280	44,414	38.91%	
20	100.1.1	17,880			

資料來源:99年11月15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資料。

表 2 歷次基本工資參考公式

時間	基本工資參考公式
72.5.1 至 78.7.1	基本工資={【(每人每年最終財消費支出×家庭戶數×平均每戶人口)
	÷ (家庭戶數×平均每戶就業人口)】÷12×(1+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
	率)+製造業平均薪資}÷2
79.8.1 至 80.8.1	(依沿用公式求算之 79 年基本工資÷依沿用公式求算之 78 年基本工資)
	必需≤(78 年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77 年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否
	則必需以【78 年沿用公式求算之數額×(1+78 年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
	成長率)】作為 79 年應調整之基本工資數額。
82.8.16	以 79 年修正後之公式經濟部所提之公式為基準,以各公式相對 81 年之成
	長率相加後平均做為 82 年基本工資之調幅。
83.8.20 至 85.9.1	基本工資=【上次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1+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
	+1/2 工業部門勞動生產力上升率)】

資料來源:99年11月15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資料。

表 3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19 次至 23 次會議資料情形表

表 3 基本工資審	議委員會第 19 次至 23 次會議資料情況	· 表
會議時間	基本工資決議辦理情形	會議議程相關資料
96.4.27 基本工資	第 18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	4 項統計資料如下:
審議委員會第 19	理情形:	1.72 年至 95 年基本工資、製造業平
次會議	1.報告事項,案由一:「現行基本工	均工資、各業平均工資之金額及成
	資調整方式,有無修正之必要 」 決	長率、基本工資占上開各年當期製
	議案:「現行制度已實施多年,且	造業及各業平均工資之比率,消費
	我國勞資協商機制尚不健全,仍維	者物價及工業部門勞動生產力指數
	持目前之方式,惟可繼續嘗試由勞	及成長率、經濟成長率資料。
	資團體先行協商,如果無法達成協	2.86 年至 94 年平均每戶人數及就業
	議再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	人數、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統計
	」辦理情形:已提案供本會 96 年 4	資料。
	月 3 日召開之社會對話圓桌會議第	3.以現行基本工資調整參考公式試算
	3 次會議進行對話。	之基本工資數,並檢附 86 年至 95
	2.報告事項,案由二:「現行基本工	年之消費者物價及工業部門勞動生
	資計算公式調整變數之修正」決議	產力指數及變動率與基本工資數額
	案:「由本會籌組專案研修小組,	之參考資料。
	廣泛蒐集各國相關資料,就現行計	4.87 年至 94 年參考 86 年以後公務人
	算公式計算變數檢討修正,再提基	員調薪幅度試算基本工資結果。
	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評估。」辦理情	
	形:已分別於 91 年 9 月 23 日及同	
	年 12 月 13 日召開 2 次「91 年度基	
	本工資計算公式專案研修小組會議	
	٦ °	
97.8.26 基本工資	第 19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	4 項統計資料如下:
審議委員會第 20	理情形:	1.85 年至 96 年基本工資、製造業平
次會議	報告事項,案由一:「現行基本工資	均薪資、各業平均薪資之金額及成
	是否調整」決議案:「一、基本工資	長率、基本工資占上開各年當期製
	調整應考量勞工基本生活所需、對產	造業及各業平均薪資之比率,消費
	業競爭力之衝擊、物價指數之變動及	者物價及工業部門勞動生產力指數
	勞工適度分享經濟成長成果等因素。	及成長率、經濟成長率資料。
	二、基本工資之調幅參考依據,除考	2.91 至 95 年家庭收支 5 等分位平均
	量近十年來物價指數之變動外,再加	每戶每人每月最終消費支出資料。
	上讓勞工分享經濟成長之成果,爰擬	3.97 年 1-7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相較於
	基本工資調幅為 7.5%至 9.5%。三、	96年同期成長率統計資料。
	應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4.96 年全年及 97 年 1-7 月主要國家

會議時間	基本工資決議辦理情形	會議議程相關資料
	辦理情形:已陳報行政院並奉核定調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整基本工資每月 17,280 元,每小時	
	95 元,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97.11.27 基本工	第 20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	1.幕僚單位業經上次會議決議蒐集更
資審議委員會第		新各項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之
21 次會議	報告事項,案由:「現行基本工資是	
	 否調整」決議案:「一、基本工資是	2.彙整勞資團體對基本工資之調整意
	否調整並無共識。為臻周全,俟本會	見。
	委託中華民國經濟研究院所作之『96	3.提供「96 年調整基本工資經濟效果
	年調整基本工資經濟效果評估』計畫	評估」研究報告。
	有結論後,再次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	
	員會。二、請幕僚單位加強蒐集經濟	
	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之數據,各委員	
	如認有其他足堪參考之數據或資料,	
	請於 2 週內提送本會彙整,併為參考	
	。」辦理情形:一、中華民國經濟研	
	究院已完成「96 年調整基本工資經	
	濟效果評估」研究報告。二、已依基	
	本工資審議辦法第4條規定,根據所	
	需資料更新最新數據。	
98.8.13 基本工資	第 21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	各項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之數據
審議委員會第 22	理情形:	計 12 表。
次會議	報告事項,案由:「現行基本工資是	
	否調整」決議案:「一、基本工資調	
	整除應考量勞工基本生活水準之維持	
	、並應衡酌整體經濟、就業情勢,審	
	慎評估。有鑑於經濟狀況不佳,失業	
	率仍處高檔,現階段政策應以保障勞	
	工工作,維持就業穩定為首要目標,	
	爰決定本年基本工資不調整。二、現	
	行基本工資仍應加強勞動檢查,俾有	
	效落實。請大家共體時艱,明年將再	
	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就整體情	
	勢再作考量。」辦理情形:已依決議	
	辦理。	

會議時間	基本工資決議辦理情形	會議議程相關資料
99.9.13 基本工資	1.第 22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	各項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之數據
審議委員會第 23	辦理情形:	計 12 表,並未提供數據問相關分析
次會議	報告事項,案由:「現行基本工資	及未來預估情形。相關統計表如下:
	是否調整」決議案:「一、經過基	1.86 年至 100 年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審慎討論,通	2.86 年至 100 年國民所得。
	盤參考包括物價指數、經濟成長數	3.85 至 99 年躉售物價指數。
	據及失業率等相關因素,目前景氣	4.85 年至 99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雖有復甦,但整體經濟情勢及就業	5.85 年至 99 年 1-6 月按產量編算之
	情勢仍然嚴峻,現階段而言,仍以	勞動生產力。
	保障勞工之就業機會為首要目標,	6.93 年至 99 年第 2 季按產值編算之
	爰決議本年基本工資不調整,明年	勞動生產力。
	再作考量。二、對於基本工資調整	7.85 年至 99 年 1-6 月,工業及服務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早有應定期	業、工業部門、製造業、服務業部
	檢討之共識。今年度雖未調整,明	門工資及年增率。
	年仍將召開會議,審慎檢討。同時	8.85 年至 98 年家庭收支統計表。
	,勞委會也將針對基本工資審議機	9.85 年至 99 年 1-7 月就業狀況及求
	制之改革持續研議。」辦理情形:	供倍數統計表。
	依決議辦理。	10.88 年至 99 年 1-7 月失業給付初次
	2.第 23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討論	認定申請件數、核付件數、核付金
	事項:有關現行基本工資是否調整	額及其年增率統計表。
	一案,主席建議略以,基本工資建	11.86 年至 97 年工業及服務業廠商調
	議調整為 17880 元,每小時 98 元	整經常性薪資狀況統計表。
	,調幅 3.47%,報行政院核定。	12.85 年至 99 年 1-7 月工廠歇業及公
		司解散、撤銷及廢止家數及其年增
		率統計表。

資料來源:99年11月15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資料。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為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 逾 3 成,惟失業率偏高,尤以 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有明顯 增加之趨勢,薪資水準與經濟成 長落差甚大,行政院及教育部均 核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3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 逾 3 成,惟失業率偏高,尤以大學以 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有明顯增加之趨

勢,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 行政院缺乏統籌擘畫;另教育部科系 設置及總量控管未能結合經濟建設等 國家發展之需求,均核有不當案。

依據:100年5月1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 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 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決 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教育部。

貳、案由:近10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3成 ,惟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薪資水準與 經濟成長落差甚大,經濟成長的果實未 能由全民所共享;行政院歷來對於創造 就業之相關議題,缺乏統籌擘畫,亦未 賦與各部會應有的責任;我國高等教育 學用落差之現象嚴重,青年族群及大學 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有明顯增加之趨 勢;教育部在大學科系設置之政策方向 ,未能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的需求 ,勇於主導;以上均有不當。

參、事實與理由:

- 一、近10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3成,惟 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薪資水準與經 濟成長落差甚大,多數上班族實質薪 資下降,低薪之「窮忙族」不斷增加 ,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由全民所共享 ;行政院歷來對於創造就業之相關議 題,缺乏統籌擘畫,亦未賦與各部會 應有的責任,顯有不當:
 - (一)近 10 年來,我國經濟成長逾 3 成 ,但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多數上

班族實質薪資下降,且低薪人數快 速增加,貧富差距拉大:

- 1.我國 GDP 與受雇者薪資之間, 原為全民共享經濟成長之果實, 逐漸轉變為落差擴大,經濟雖仍 有成長,實質薪資卻呈現負成長 :(圖1-1、表1-5)
- (1)依主計處資料,70 年台灣名 目 GDP 為 2 兆 7,143 億元,80 年增加為 5 兆 7,357 億元,總 計 70 年代名目 GDP 增加逾倍 ,扣除物價上漲因素後,平均 每年實質經濟成長率 8.0%,工 業及服務業(不含農林漁牧業 ,產值占整體 GDP 逾 98%), 受雇者平均實質薪資每年成長 7.4%,經濟成長的果實可謂全 民雨露均霑。79-88 年,台灣 平均每年實質經濟成長率 6.3% ,受雇者實質平均薪資增加率 為 3.8%, GDP 與受雇者薪資 之間,逐漸有脫勾現象,但至 少仍維持正相關。惟進入90年 代之後,台灣 89 年 GDP 為 9 兆 7,312 億元,98 年 GDP 為 12 兆 8,189 億元,名目上經濟成 長逾 3 成以上; 10 年來 (89-98 年)平均每年實質經濟成長 率約 3.4%,但實質平均每年 薪資卻呈現負成長-0.6%,每 月實質平均薪資由 89 年 43,564 元,降至 98 年的 40,371 元, 99 年雖略回升至 42,122 元,惟 已明顯可見 GDP 與受雇者薪 資之間嚴重脫勾。據 99 年 2 月商業週刊報導:「台灣全體

民間企業受雇者(工業與服務 業)平均月薪為 4.3 萬元,相 較於 88 年,10 年薪資略成長 5.4%;扣除物價後的實質薪資 ,10 年來不增反減,變-4.3% ,雇用人數超過 5 萬人的 31 個主要行業中,近 8 成實質薪 水呈現倒退現象。」(圖 1-2 、表 3-5、表 5-5)

- (2)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 99 年底調查顯示:國內 1,046 萬個就業者中,有 806 萬是受 僱者,這些受僱者平均每月收 入 34,431 元(收入是包含薪資 、加班費、佣金、獎金等經常 性收入),其中 359.7 萬人, 占受雇人數的 45%,月薪不到 3 萬元。金融海嘯前,94年~ 97 年間低於 2 萬元的受僱人 數約為 80 萬~85 萬人,但 98 、99 年低於 2 萬元者已衝高 到 106.2 萬人及 103.8 萬人。
- (3)以職業別及教育程度區分,批 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 支援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 閒服務業與其他服務業,均有 逾半之受雇者月收入未達 3 萬 元,尤以住宿及餐飲業之 75.9 %最高;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 下之受雇者月收入未達 3 萬元 有 64.57%,高中(職)為 56.39 %,大專及以上亦有 29.98%。
- 2.我國失業率在 90 年以後居高不下: 89 年以前我國經濟成長率 多在 5.8%以上,失業率則均在 3%以下(89 年為 2.99%,平均

- 失業人數 29.3 萬人),90 年因網路泡沫,使當年度經濟成長率為負數,90 年度失業率快速上升至 4.57%,平均失業人數 45 萬人,此後失業率一直未跌回 3.9%以內,失業人數均逾 40 萬人。98 年更因金融海嘯、創下失業率 5.85%、平均失業人數 63.9萬人之歷年最高,後隨景氣回升,100 年 2 月底失業率降為 4.69%(表 1-2)。
- 3.非典型就業者人數快速增加,平 均薪資水準普遍偏低:依主計處 人力運用調查資料顯示,非典型 就業者人數(包括部分時間工作 者、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自 95 年度 24.9 萬人快速增加至 98 年的 68.7 萬人,99 年再增至 72.3 萬人 (表 5-3)。非典型就 業者平均月薪低於正職人員,且 其差距有逐年擴大之趨勢,如部 分工時者 94 年度平均每月收入 19,970 元,98 年僅有 12,886 元 ,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97 年 20,020 元降至 98 年的 17,889 元 (表 5-4)。且各業別差距甚大 ,但普遍低於正職人員,如製造 業派遣勞工的平均薪資是正職勞 工的 91.9%,算是高的,低者如 電話客服人員,薪水只有正職者 的 46.4%。派遣工作原是臨時性 工作,希望讓企業可以彈性運用 人力,但部分企業卻當成長期人 力在使用,甚至在政府機構亦不 例外,公私部門均存在濫用的情 形,不僅扭曲了派遣的原意,也

拖累整體受雇者薪資水準的下降。 4.所得分配不均,M 型化社會之現 象有惡化趨勢:

- (1)「M型社會」係指所得階層的 分布往低層階級和上層階級兩 邊移動,所得分配呈現左右兩 端高峰,而中產階級代表的中 間人口卻減少之「M」型現象 。我國歷年來所得分布呈現右 偏型態,尚難稱為「M型計會 」,但所得分配5等分位差距 倍數,雖仍遠低於美國、新加 坡及香港,略高於日本、南韓 , 卻已由 80 年之 4.97 倍提高 至 98 年之 6.34 倍;另依「吉 尼係數」(判斷收入分配公平 程度的指標,介於0和1之間 ,數值愈大表示分配愈不公平) ,我國歷年吉尼係數雖低於 國際警戒線 0.4,惟從 80 年之 0.308 升高至 98 年之 0.345 (表 1-1)。以上均顯示所得分 配有惡化之趨勢。
- (2)依據主計處資料,在課稅、社福支出發放前,98年度最低所得組的家庭每戶「原始所得」為22.2萬元,創下81年以來的新低,而最高所得組為182.5萬元,兩者差距為8.22倍,則創下史上新高(表1-4)。99年度因景氣快速回溫,但依據主計處99年8月公佈「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最高收入階層5%的家庭平均收入為450萬餘元新台幣,最低5%平均收入只有6.8萬元,相

差 66 倍,有關數字在 87 年時 僅相差 32 倍。

- (二)我國之「歐肯係數」約 0.1,經濟 成長率上升,對於降低失業率的貢 獻程度有限,且低於先進國家及貿 易競爭對手國;因此,我國僅靠經 濟成長率之提升,難以有效降低失 業率:
 - 1.歐肯係數(Okun's coefficient) 係指一國經濟成長率與失業率之 間的比例關係。依主計處 99 年 發布關於「台灣經濟成長與失業 間的關聯性」之研究,估計自 90 年第一季到 99 年第二季台灣的 歐肯係數介於 0.10-0.16 之間, 亦即台灣經濟成長 1%,長期累 積只能降低失業率 0.10~0.16% 。此數據不但低於美、德、英等 先進國家(97 年第 1 季分別約 0.40、0.39 及 0.52),也低於南 韓、香港及新加坡(分別為 0.35 、0.23 及 0.17)。(圖 1-3)
 - 2.依表 1-2、1-3,我國 99 年度失業率 5.21%,相較於 98 年度失業率 5.85%,降低 0.64%;而 99 年度經濟成長率 10.82%,顯示經濟成長每增加 1%,對應於失業率之歐肯係數為 0.06,惟若考量遞延效果(經濟成長先變動,就業情形落後變動),100 年 3 月失業率為 4.69%,較 98 年度平均失業率降幅為 1.06%,歐肯係數約為 0.098,此亦印證前述主計處之研究結論:我國經濟成長率對於失業率之貢獻,相當有限。且 99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

- 高達 10.82%,係因比較基期偏低,期待以後要持如此高的經濟成長率,顯有相當困難,欲藉提高經濟成長而解決失業問題,更不切實際。
- 3.綜上,經濟成長與失業率的變化 固然具有正相關,惟經濟成長率 的提高對於創造就業機會效果有 限,所謂「只要促進經濟繁榮就 能解決失業問題」,實為與事實 不符之迷思。
- (三)高科技產業雖然產值高,但創造之 就業機會有限,只發展高科技產業 ,不足以解決失業問題:
 - 1.依經建會資料顯示,我國就業者 以服務業比例最高(98年為58.87 %) (表 4-2),惟民間投資近 年來約有 60%~70%集中於電子 科技產業,使產業結構與出口結 構註定向電子業傾斜。另依 95 年 的工商普查結果,科技業每投入 1 億元的資本只能創造 6.4 個就 業機會,而傳統產業同樣投入 1 億元卻可以創造 16.0 個就業機 會,顯示科技產業之投資對於創 造就業機會之效果有限,導致我 國的勞動市場就業機會不足,而 有失業率漸增之趨勢。由以上數 據顯示,台灣過度向科技產業傾 斜,不利於就業機會之創造實非 偶然,亦印證前述「歐肯係數」 偏低之事實。
 - 2.89 年至 98 年該產業生產值占製 造業比重介於 31.94%至 36.1%之 間,從業人員平均薪資,除 90 年 因網路泡沫化致其每月薪資(

- 39,866 元)低於傳統產業外(40,130元),其餘各年高於傳產4.6%(91年)至15.3%(96年)之間。依表4-21「高科技產業及製造業產值及受雇員工人數統計表」,86-93年高科技產業每受雇員工產值均大於製造業,其中89年約高出21.4%;惟94年趨近相等,自95年起更發生逆轉,製造業每受雇員工產值反而大於高科技產業,迄97年製造業已高於高科技產業,297年製造業已高於高科技產業10%;顯示所謂高科技產業與製造業之相對生產力發生質的變化,在員工產值方面,高科技產業優勢不再。
- 3.我國與南韓均為出口導向之國家 ,惟南韓主要產業占出口值之比 重相當平均,如半導體及面板約 占其出口比重 15%,船舶、汽車 、手機及電腦家電分占出口比重 11%、7%及 9%,另外石化業亦 占相當份量;反觀台灣同期間半 導體及面板占出口比重已達 30% ,加上資通訊產品已達 40%。相 較南韓均衡的發展,我國產業結 構可謂嚴重失衡,以出口導向為 主的科技業,易受國際間景氣波 動影響,使台灣在面臨國際經濟 動盪時(例如網路泡沫及金融海 嘯),科技業因訂單遽失而最先 遭受衝擊。在景氣好轉時,又因 歐肯係數甚低,經濟成長能降低 的失業率有限,不但遠低於歐美 先進國家,也低於主要貿易競爭 對手國南韓。
- 4.我國實施近 50 年的獎勵投資及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皆對大企業有 利,使得企業主分得較受雇者為 多之報酬。促產條例以高科技及 資本密集產業為主要享受租稅優 惠之對象,且因創造較少就業機 會的產業,得到的租稅優惠,遠 高於創造較多就業機會的產業, 讓資源往少數人身上集中。近年 來政府推動所謂「兩兆雙星」等 大型科技計畫,其對經濟成長之 貢獻雖然鉅大,惟科技業之投資 對於就業機會之創造相對有限, 明顯的後遺症即是政府用於傳統 產業的資源較少,能提供就業機 會也就減少。政府如能對於傳統 產業與高科技產業給予同樣重視 ,即可避免資源過度集中,並有 助於失業問題之緩和。

(四)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比重近 10 年來 一路攀升,造成 GDP 亮麗,但國 內就業市場萎縮,薪資停滯不前: 1.「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營運模 式的三角貿易淨匯入,96-98 年 約占我國貿易順差 40%~77%, 雖然是提升經濟成長的重要功臣 ,但隨著三角貿易的盛行,台灣 製造業的生產線大舉移至海外, 創造就業的能量驟降,雖然因為 企業的研發、接單及運籌仍在台 灣,企業運籌的收入扣除成本後 即三角貿易淨匯入,可計入 GDP ,但難以創造等幅的就業機會。 相較於科技產業,三角貿易所能 創造的就業機會更為有限,台灣 向科技產業傾斜,以及三角貿易

的盛行,台灣的就業市場難以相

對於經濟成長等幅成長。

2.依據經濟部公布之「外銷訂單海 外生產比重」(詳表 4-23、4-24 、4-25),由88年12.24%一路 攀升至 99 年(迄 11 月底) 50.39 %,其中產值甚高之資訊誦信類 ,同期間由 23.03%持續升高至 84.85%, 導致國內就業萎縮、薪 資停滯不前。GDP 為國家財富指 標,可分為4大部分:受雇員工 的勞動報酬、間接稅淨額、固定 資本消耗及企業盈餘。在過去, 此 4 大部分互有消長,受雇報酬 及間接稅淨額是往下的,因為常 常在減稅;固定資本消耗及企業 盈餘是往上的,因為給企業投資 抵減,加速折舊,惟「受雇報酬 占 GDP 比重 L 長期趨勢卻是下 降,主因即在於「外銷訂單海外 生產比重 | 一路攀高,本來要在 台灣生產的,後來移到海外(有 六成是集中在港澳中國地區生產 ,以通訊、電子、塑膠、紡織業 為主),當這些廠商群聚式移往 中國,創造了公司的利潤,使公 司營收、台灣的 GDP 看來表面 亮麗,但卻也使廠商在台灣聘用 的員工大量減少,不僅讓國內就 業市場萎縮,也使薪資上漲動能 停滯不前。以某電子零組件專業 代工大廠為例,該公司有9成營 收來自「台灣接單海外生產」, 據 99 年 12 月媒體報導,該公司 在大陸雇用員工人數已突破 100 萬人,然在台灣員工人數僅為該 公司總員工數 50 分之 1 (低於 2 萬人)。

- (五)台灣目前失業主要來自結構性失業 ,其他原因如專業人才欠缺、學用 不符、工作態度欠佳等。
 - 1.據經濟部、主計處及勞委會等相關單位函復表示,我國失業率持續走高,主要是產業結構加速調整、企業組織扁平化、生產自動化、產業外移及景氣趨緩等因素影響,此由非初次尋職者因場所歌業或業務緊縮之非自願性失業者人數自90年的20萬人,增加至98年超越33萬人,占整體失業人數也由45.88%,提高至52.76%,占非初次尋職者的比重更由55.06%,提高為66.84%,可知目前的失業主要來自結構性失業。
 - 2.據經濟部、勞委會主管人員於本 院約詢時表示:「就業困難多為 素質的問題、專業人才尤其欠缺 」、「辦就業博覽會時,企業主 反應可用的人力不多,很多都是 工作態度欠佳與溝通能力不足工 、「很多年輕人不願進入辛苦的 製造業」等,顯示失業率的問題 除受國際景氣、國內產業結構失 衡等因素影響外,國內年輕就業 者因學用落差造成專業素養不足 , 欠缺職場倫理觀念以致工作態 度欠佳,以及社會變遷,年輕人 不願投入工作表境較差的傳統產 業等等,皆為失業率持續上升之 因。政府宜檢討教育體制及大專 科系,減少學用落差,並將加強 青年職訓、就業媒合及提升青年

- 就業能力,列為施政重點項目。
- (六)由於國內就業機會不足,勞動市場 供過於求,本國人民薪資水準與經 濟成長存有相當落差,薪資難以提 升:
 - 1.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國與國之間的所得差距在縮減,惟所得差距持續擴大的問題,舉世皆然,我國亦不例外。以我國為例,1990年為轉折點,在此之前台灣的 GDP 與薪資同方向成長,此後,GDP 與薪資漸行漸遠,主因為國際貿易全球化,且於 90年代後期國內資金大舉西進,國內投資減少導致就業機會不足,台灣的勞工薪資成長呈現停滯。
 - 2.由 GDP 結構變動趨勢觀察:
 - (1)GDP 為一定時間內一國內部 生產所有商品與勞務市價的總 和,分配給受雇者、企業主及 政府,97 年度,受雇者報酬 占 GDP 約 47%(遠低於先進 國),企業盈餘占 48%(遠高 於先進國),政府分到 5%(低於先進國)。
 - (2)以我國及美、日韓等國受僱報酬占 GDP 比重觀察(圖 5-1):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升高,代表社會分配越趨均等,這是觀察一國國民收入分配是否公平的重要指標,台灣的這項指標在 79 年達 51.4%的歷年高點後,於 84 年起一路走滑至 96 年 44.5%;而美、日、韓勞動報酬占 GDP 比重降幅較我國平緩,96 年度,日本

- 勞動報酬占 GDP 比重為 50.8% (高點為 87 年的 54.5%), 韓國為 46.1%(高點為 85 年 的 47.6%)、美國為 55.8%(高點為 70 年的 59.1%),皆 高於我國 45.55%。全球化使 得資本所獲得的所得遠優於勞 工所獲得的薪資報酬,這是導 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 下滑的重要原因。
- (3)近 10 年來固定資產消耗之比 重不斷上升,折舊(固定資本 消耗)占 GDP 比重於 89-98 年間,自 10.87%上升至 15.67 %,同期間國內要素所得占 GDP 比重呈現下降趨勢(由 82.62%降至 79.36%)(表 3-6),新增投資不足以彌補原有 投資所提列之折舊,由於投資 是構成 GDP 的主要因素之一 ,投資動能不足,所能創造的 就業機會隨之減少,勞動者之 薪資水準自然難以提高。
- 3.依據主計處「我國 GDP 初次分 配結構探討」分析,全球化效應 為受僱者報酬及營業盈餘佔 GDP 比重消長之主因,顯示在全球化 競爭環境下,資本所獲得所得遠 優於勞工所獲致薪資報酬,另產 業結構變化亦促使勞動報酬份額 趣降,我國產業結構中服務業就 趣降,我國產業結構中服務業就 重持續上升,惟服務業就業機會 多屬批發零售業、住宿餐飲業等 低階服務業,其薪資水準自屬偏 低,而知識密集之高薪服務業比 重較低,且受到內需市場狹小所

- 侷限,造成整體勞動薪資報酬水 準停滯,難以調升。
- 4.全球化競爭下,台灣接單、海外 生產日益增加,加上投資動能不 足,致國內就業機會不足,勞動 市場供過於求,薪資自難以提升 。由相反例證,可知勞動市場供 不應求,才能有效提高薪資,如 近年熱度遽升的觀光產業,因來 台觀光人數快速增加,飯店、遊 覽車供不應求,因市場對遊覽車 司機等需求大增,即有帶動遊覽 車司機待遇大幅調升之效果。
- (七)政府以發展高科技及大型產業為施 政主軸,過於偏重產值,對就業問 題未予應有之重視,經濟成長的果 實未能由全民所共享;行政院歷來 對於創造就業之相關議題,缺乏專 責機關負責統籌擘畫,亦未賦與各 部會應有的責任:
 - 1.政府長期以來獨厚高科技及大型 企業,給予租稅優惠,雖然該等 企業產值高,GDP 貢獻大,但 創造之就業機會有限,且繳稅貢 獻度低。
 - (1)租稅優惠有「獨厚高科技產業 及大型企業,不利傳統產業及 小型企業」之現象,不僅不利 租稅公平合理,且對增加就業 機會之效果甚低:茲以促進產 業升級條例(下稱促產條例) 為例:
 - <1>依表 6-5「促產條例租稅優惠之總體經濟效益」,中華經濟研究院實證分析推估顯示:為促進區域均衡之對資

源貧瘠地區減稅,其淨租稅 效益竟為-142.49 億元,對 就業人數增加之效果亦僅有 1865 人;另股東投資抵減 之淨租稅效益亦為-81.24 億 元,對就業人數增加之效果 更只有752人。

- <2>表 4-21 顯示:高科技產業 相對於傳統產業,每位受雇 員工產值自 95 年後已有逆 轉現象,97 年傳產業每受雇 員工產值甚至較高科技產業 高出 10% (5.92 百萬元: 5.38 百萬元)
- <3>表 6-6 及 6-7:各部會依據 促產條例研訂之租稅減免各 相關辦法多達 19 種,依促 產條例以外之法律可獲得所 得稅減免之法規多達 15 種 ,明顯侵蝕稅基且不利於租 稅公平,例如「企業併購法 」、「金融機構合併法」對 公司及金融機構合併或收購 給予租稅獎勵,「都市更新 條例」及「新市鎮開發條例 」對於投資於都更及新市鎮 者,給予投資抵減或加速折 舊之租稅優惠,均明顯有利 於財力雄厚之金融機構或大 型企業,惟是否有助於產業 發展及減免目標之達成,卻 缺乏數據說明或佐證,租稅 之减免流於浮濫。
- (2)高科技產業租稅優惠過多,相 較於傳統產業,實質稅率偏低 :93 年高科技產業實質有效

- 稅率為 5.8%,遠低於經營艱 困的傳統產業的 14.8%;又以 半導體產業享受最多租稅優惠 。以 93 年為例,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共有 8,130 家廠商申報 營所稅,實際繳納稅額僅 195 **億元**,平均每家廠商僅繳稅約 240 萬元,其中有 1,320 家適 用促產條例租稅減免,減免稅 額達 669 億元,平均每家廠商 減免稅額逾 5,000 萬元。以某 家晶圓代工龍頭廠商為例,94 年大賺 934 億元,繳稅金額卻 僅有2億元,近年來繳稅雖有 增加,98 年度稅前淨利 949.8 億元,所得稅繳納金額 57.6 億 元,實質有效稅率約 6.06%, 相較於傳統產業平均約14%, 仍然偏低。
- (3)政府自 49 年實施獎勵投資條 例,獎勵對象多以大型製造業 為主,持續達 30 年之久,自 79 年之後實施的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雖改以「功能別」取代 「產業別」,但享受租稅優惠 之對象,以高科技及資本密集 產業為主之現象更加明顯; 迄 99 年,長達 50 年的期間,雇 用勞工人數最多的服務業,始 終未受政府租稅優惠政策之青 睬。租稅優惠措施長期偏頗, 不利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高 科技產業享受太多租稅優惠而 納稅貢獻太低,且創造之就業 機會有限。由於減稅及輕課, 致令税收不足,政府分到 GDP

之比例乃低於先進國家。尤有 甚者,政府因可支配資源相對 較少,難以藉社福政策支出面 之影響,而有效縮短所得分配 惡化擴大。政府為追求經濟成 長所付出之社會代價過高,主 管機關對於租稅優惠相關規定 允宜定期檢討,及時修正並將 「繳稅對國家之貢獻度」、「 增加就業機會」列為重要目標。

- 2.行政院歷年來皆未將創造就業機 會作為部會施政績效的展現,既 未賦予各部會當有之責任,亦未 責成適當部會負責統籌規劃,以 面對日益嚴重的失業問題:
- (1)據本院約詢相關部會代表說明:
 - <1>經濟部次長林〇〇:本部主要是針對雇主產值增加,對於勞力的問題未多著墨。… 本部組織執掌並未有就業促進,主導的應該是勞委會。
 - <2>勞委會副主委潘〇〇:促進 就業由經建會做跨部會協調 ,勞委會是後面的階段…。 我們能做得有限,…我們是 幫失業者回到職場,或提供 就業服務,無法創造就業。
 - <3>教育部次長林〇〇:…有學 界會反對將大學變成職業訓 練所…促進就業教育部的責 任是提高人力的素質…建議 給經建會人力處更多人力與 經費,可讓其發揮更大功能。
 - <4>經建會副主委單驥: ···產創 條例與促產條例最大不同是 ,有關產業發展是中央各目

(2)在創造就業、救失業的議題上 ,政府歷來均未明確規範負責 統籌、整合、推動及督導之機 關,以致各部會從未將「增加 就業」視為重要業務,致使政 府力量分散,難以整合資源以 因應近年來整體就業環境之變 遷。在產創條例施行之後,行 政院允宜要求各部會提報具體 的產業發展計畫,設定目標產 值及創造之就業機會,賦予各 部會責任,督飭各部會將「創 造就業機會」當做重要業務。 據行政院復函稱:「吳院長指 示陳副院長召集成立『行政院 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並 於 99 年 8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 會議,針對前述形成所得分配 差距擴大原因,提出並確認改 善所得分配之七大策略方向, 陳副院長已責成相關部會積極 研提具體行動對策及措施。」 惟近十年來我國失業率遽增,

且有結構化及趨勢化之現象, 行政院卻僅由臨時性之任務編 組處理,未責成適當部會(例 如經建會)負責統籌規劃,故 對於具有嚴重性與複雜性的失 業問題,實難找出癥結、對症 下藥。

- (3)依 99 年 5 月立法通過施行之 產業創新條例第4條:「本條 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行政院 應提出產業發展綱領。各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產業 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報 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各 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負責推動所主管產業之發 展。」及第5條「各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 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 地方產業發展」之規定,行政 院允應責成各部會以產業發展 的角度,將創造就業當做重要 任務來執行。
- (八)綜上,近10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 3 成,惟政府產業政策有所偏頗, 使國內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 大,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低薪之 「窮忙族」不斷增加,政府以發展 高科技及大型產業為施政主軸, 於偏重產值,對就業問題未予應 之重視,致使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 由全民所共享。行政院歷來對於 造就業之相關議題,缺乏統籌 書 ,亦未賦予各部會應有的責任。行 政院允應正視失業問題之嚴重性, 在產業創新條例施行之後,官責成

適當部會負責統籌規劃,並督導各部會以產業發展的角度,將創造就業列為施政之重要項目,提出創造就業機會之具體作法,進而帶動薪資水準的普遍提高,使全民均能分享經濟成長的果實。

- 二、我國高等教育學用落差之現象嚴重, 青年族群及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 率有明顯增加之趨勢;教育部在大學 科系設置之政策方向,未能結合經濟 建設等國家發展的需求,勇於主導, 難以根本解決學用落差之問題,顯有 不當:
 - (一)青年族群失業率創新高且倍於一般 失業率,主因為學用落差及缺乏職 業生涯規劃:

99 年平均失業率為 5.21%, 較 98 年下降 0.64%,平均失業人數為 57.7 萬人,較 98 年減少 6.2 萬人 ,雖有改善,惟青年族群失業率創 新高,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 亦顯著增加。按教育程度別觀察(表 1-6),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失業 率 5.62%, 遠高於國中及以下程度 者失業率 4.83%。按年齡層觀察(表 1-7),15 至 24 歲年齡者失業 率 13.09%,分別為 25 至 44 歲年 齡者(5.35%)、45 至 64 歲年齡 者(3.39%)之2.4 倍及3.8 倍; 另據勞委會職訓局表示,據國際勞 工組織發布的「2010 年世界青年 就業趨勢報告」顯示,各國青年(定義為 15-29 歲) 失業率較成年失 業率高出甚多,呼籲各國應多關注 青年就業問題。我國 15-29 歲失業 人數高達 24.6 萬人(約為全部失業

- 人口的 42.6%),與國際趨勢相符 ,主因在於學用落差、工作態度不 夠積極,致就業能力不足,且缺乏 職業生涯規劃及對職場適應不良。
- (二)教育部自 91 年起對大學院校招生改 採總量管制,對於增設、調整系所 ,不再採逐案審核,惟實施結果學 用落差擴大,失業人數大幅提高:
 - 1.90 學年度以前,大學校院增設、 調整系所班組,教育部係採逐案 審核。惟自 91 學年度起改採「 總量發展方式」辦理,訂頒「大 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 牛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 要點」(下稱總量審查作業要點),授予學校更大自主權責,除 屬特殊項目(如醫事系所)外, 各校得在維持既有總量規模之前 提下,依教學資源設定合理發展 規模自行規劃。總量審查作業要 點發布後時有修正,但基本上仍 由各校在可發展總量規模下,得 依教學資源增設、調整院系、所 、班、組為原則。教育部主張, 此係為聯結高等教育所培育人才 與產業之需求、提升畢業學生就 業能力,減少學用落差,大學院 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 程及招生名額,以總量發展方式 審查,各校可自行調整招生名額 及師資。
 - 2.然實施結果,事與願違,75年 我國大專校院學校數 28 所,87年已增加到 84 所,98年更擴增 至 164 所,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 失業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近

- 年來,由於少子化的衝擊,學生 越來越少,96 年度甚至出現「 大學錄取率 96.28%、18 分就能 考上大學」震驚社會之情事,大 學生平均素質下降。依行政院主 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顯示,91 年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失業人數 為 12.8 萬人,占總體失業者比 率 24.8%,此數據於 98 年已大 幅提高為 25.6 萬人,占總體失 業者比率 40.1%。據長期關注技 職教育的嚴長壽先生(亞都麗緻 集團總裁、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董事長)於日前出書痛批「近年 技職 『拚升格』 競賽,國內原有 70 多所專科,目前僅剩 15 所, 科技大學卻從 11 所增加為 46 所 ,…技職教育嚴重學術化,更導 致台灣缺乏基礎技術人才,…讀 書不該是唯一專長,卻被教育政 策壓縮成唯一方向,技職教育完 全被摧毀,職校升格專科、專科 變學院、又成科大。升學直升梯 讓許多年輕人不願當基礎螺絲釘 的技師,台灣的中間空掉了,沒 有腳踏實地的基礎人力,許多碩 博士卻變成宅男宅女在家,找不 到未來。」痛哉斯言,實值政府 深思並速謀改進對策。
- 3.依勞委會說明:「近年來青年失業情形較一般失業民眾為高,主要係因學用落差致就業能力不足、對就業市場迷思工作態度不夠積極、工作經驗不足等因素,導致青年就業不易。」經濟部林次長〇〇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臺

灣之前有技職體系,後來都消失, "這對所需人力職能先規劃, 再落實職訓及教育,以免學用落差, "我們之前辦很多就業博覽會,但企業主反應可用的人力不多 "供需調查結果,量是差不多,是質的問題 "」。

- 4.按教育部於 97 年 1 月修改「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一次評鑑未通過的系所,施以減招 50%招生名額之處分,第二次評鑑仍未通過的系所,則將停止招生。惟實際上 97 年 8 月幾所評鑑未過的學校(例如稻江、興國、致遠等校),其實際錄取名額猶有過之,可見減招的規定,既無必要亦乏實益。
- (三)政府發現學用落差問題嚴重,指示 教育部在科系設置上應扮演主動、 引導角色。行政院吳院長於 99 年 10月14日提示:「…教育部的人 才培育政策即應結合經濟建設等國 家發展的需求,否則就是浪費人力 、浪費國家資源,希望教育部好好 規劃人才培育,經建會也要對未來 人才的發展做出具體建議。」馬總 統更於 99 年 11 月 5 日「改善所得 分配簡報會議」裁示:「…教育部 於大學申請增加科系時,應送研考 會審查,再送經建會針對未來十年 人力需求推估進行審議,亦即納入 經濟發展人力需求作為大專院校科 系設立之評估原則之一。教育部在

大學科系設置上應扮演主動、引導 之角色,可協同相關機關共同辦理 。」

(四)經查:

1.教育部對於原有科系僅仰賴總量 控管及評鑑,實無法解決學用不 符、人才培育等問題:

教育部林次長聰明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早期大學生約 20%-30%,現在是 90%,素質不齊…。自 98 年開始各校科系設立都要經過教育部,以前採總量管制,現由教育部審查新設科系…,現有的科系則透過評鑑方式來調整以符合市場需要…」云云,教育部只針對未來增加之科系才加以審核,對原有之科系僅能透過評鑑方式進行微調,政策方向仍以總量控管為主軸,並未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的需求,難以根本解決學用落差之問題。

 體作為。

- 4.馬總統及行政院吳院長對於「教育部的人才培育政策」雖有明在大學科系設置上應分演主動及引導之角色,並應分演主動及引導之角色。 「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的需求」;惟教育部就問題函復本院表示:「刻正研修『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數計經費會、研考會等相關部會共同審議。」顯示教育部政策尚未有效改變,仍思藉「總量控管」來達成人才培育。
- (五)綜上,我國大專校院學校數及學生 人數擴增快速,開放太多低品質的 高教機構下,造成大量欠缺專業素 養的大學畢業生,以致無法符合企 業的需要,使我國高等教育存在嚴 重的學用落差現象,失業人數及占 總體失業者比率均有明顯增加之趨 勢。教育部在大學科系設置之政策

方向,未能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 展的需求,勇於主導,難以根本解 決學用落差之問題。

綜上所述,近10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3 成,惟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由全民所共享;行政院歷來對於創造就業之相關議題,缺乏統籌擘畫,亦未賦與各部會應有的責任;我國高等教育學用落差之現象嚴重,青年族群及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有明顯增加之趨勢;教育部在大學科系設置之政策方向,未能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的需求,勇於主導;以上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中市 警察局警紀不彰,員警出入不當 處所,未確實管制實際勤務狀況 ,又發布不實調查結果,復未能 根絕公車私用情事,均核有重大 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 報第2743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1000003721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中市警察局警紀不彰, 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未 確實管制實際勤務狀況,又發布不實調查結果,復未能根絕公車私用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內政部及該部警政署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019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3 月 4 日內授警字 第 100087038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00870380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警紀不彰、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 當處所、未確實管制實際勤務狀況、 發布不實調查結果、未能根絕公車私 用等案檢討改進報告書」1份,請 鑒 核。)

說明:奉 鈞院 100 年 1 月 24 日院臺治字 第 1000091524 號函辦理。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糾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紀不彰、員 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未確實管制 實際勤務狀況、發布不實調查結果、未能根 絕公車私用等案檢討改進報告書

壹、案由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紀不彰、員警出入 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未確實管制實 際勤務狀況、發布不實調查結果、未能 根絕公車私用案,經大院調查糾正。

貳、依據

大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 9300190 號函。

參、糾正案由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中、高階警官法紀 觀念淡薄、警紀不彰之事實,本部警 政署亟應責成所屬切實檢討精進,務 期杜絕類似案件重演,以提升整體警 察形象。
-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單位未機先發掘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 且案發後未恪盡調查能事以明事實真相,復草率對外發布不實調查結果, 引致外界質疑警方庇縱下屬,戕害警 察機關公信,核有嚴重違失。
-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未確實依照人員管制規定及實際勤務狀況,辦理出入登記及更改出勤紀錄,且迄未能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情事,均核有違失。
- 四、本部警政署應嚴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進行專案督考,以厲行法紀教育與風 紀查察工作,並持續追查尚有無其他 員警涉及風紀或不法情事,以維護機 關人員之純淨,挽回國人對於警察的 信賴。

肆、糾正案由分析

一、法紀觀念淡薄、警紀不彰

臺中市警察局(改制前)前交通隊隊 長林啟右、刑警大隊偵三隊隊長林文 武、偵查佐戴志宏涉足治安爭議顧慮 人口之不妥當場所,違反「端正警察 風紀實施要點」規定,未能與不法分 子劃清界線,且案發後又不即時通報 並執行公權力,凸顯該局中、高階警 官法紀觀念淡薄、警紀不彰之事實, 嚴重斲傷警察聲譽,本部警政署應以 本案為殷鑑,責成所屬針對相關缺失 切實檢討,務期杜絕類似案件重演, 以提升整體警察形象。

- 二、督察單位功能不彰,新聞發布程序不 當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單位未機先 發掘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 所,另相關日期之錄影光碟亦未全 部勘驗,竟一味偏信 4 名員警之職 務報告,引致調查錯誤之結論,案 發後未恪盡調查能事以明事實真相 ,凸顯督察單位事前查察糾處功能 不彰之事實。
 - (二)臺中市警察局(改制前)迫於媒體 及民意監督壓力,在相關事實未查 證明確前,即於99年6月1日主 動發布新聞稿,然本部警政署深入 調查發現該4名在場員警係在搓打 麻將,而非渠等自述之泡茶聊天, 使外界質疑臺中市警察局(改制前)之調查避重就輕,意在迴護自家 人,嚴重戕害警察機關之公信,核 有嚴重違失。
 - (三)本部警政署允應視案件之性質及其 急迫程度,就此類社會矚目重大治 安事件之新聞發布程序予以檢討, 不宜全然委諸各縣市警察局自行處 理,以資慎重並昭公信。
 - (四)督察人員未能於勘驗光碟後發掘另 有多名員警涉足該址,本部警政署 應深入杳究原委。
- 三、勤務管制欠落實未能根絕公車私用, 警詢筆錄公信力不足
 - (一)臺中市警察局(改制前)刑事警察 大隊偵三隊前隊長林文武於案發當

- 日服勤中,偵查佐戴志宏 10 時至 22 時亦在執行專案勤務,渠等 2 員 接獲陳文雄電話邀約,未依規定簽 出即由戴員駕駛其自小客車,搭載 林員前往日月生技公司與陳文雄等 人麻將賭博,足見勤務管理鬆散。
- (二)臺中市警察局(改制前)前交通隊 隊長林啟右在臺中市議會接到陳文 雄電話邀約,乃指示小隊長石長興 駕駛公務車,從議會順道前往案發 處所與陳文雄等人會晤,顯然係便 宜行事、公務車私用。
- (三)本部警政署允宜參酌「檢察及司法 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 料保管注意要點」之精神,並仿效 法務部調查局行之多年之可行作法 ,積極研修「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 錄音錄影要點」相關規定,使製作 筆錄應予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之對 象,不再侷限於犯罪嫌疑人,以符 合現行警詢實務之需要,有效提升 警詢筆錄之公信力,並保障受詢人 及警察雙方之權益。
- 四、整飭風紀、杜絕類似案件重演,提昇 整體警察形象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部分刑事偵查人 員案發後仍未能誠實報告,其紀律 廢弛程度不容小覷,本部警政署應 嚴飭所屬進行專案督考,持續追查 尚有無其他員警涉及風紀或不法情 事,以鐵腕厲行法紀教育與風紀查 察工作,有效維護機關人員之純淨 ,藉此挽回國人對於警察的信賴。
 - (二)本部警政署訂定「警察人員與特定 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對於警察人 員相關輪調制度之貫徹實施,竟未

置一詞,顯屬疏漏,有待檢討補充。 伍、改進作為及因應對策

一、整飭警紀、強化法治觀念,杜絕類似 案件重演,提升警察形象

(一)本部警政署:

- 1.為整飭警紀,本案業將前臺中市 政府警察局(改制前)前局長胡 木源因處置不當及考核監督不周 記過二次,並改調保安警察第三 總隊總隊長、督察長梁仁輝調查 不實及考核監督不周記過二次, 並改調金門縣警察局主任秘書、 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張獻元屬員 多人涉足不妥當場所考核監督不 周,管理不當,記過一次,並改 調彰化縣警察局警務參、交通隊 隊長林啟右、刑警大隊偵三隊隊 長林文武、偵查佐戴志宏涉足治 安爭議顧慮人口之不妥當場所, 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 規定,未能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 ,且案發後又不即時通報並執行 公權力,影響警譽甚鉅,各核予 記一大過,且林啟右並調整為非 主管職務; 偵查佐戴志宏因多次 參與賭博,並改調為制服警察; 小隊長石長興依隊長林啟右之命 , 駕車載送至該址進入現場, 案 發及受傷後均未報告,核予記過 二次,希能有效遏制類似風紀案 件重演,提升整體警察形象。
- 2.本部警政署分別於 99 年 6 月 25 日、7 月 29 日、8 月 25 日署務 會報、7 月 8 日主管會報,召集 全國各警察機關主官,宣示端正 警察風紀之決心,要求各警察機

- 關戮力執行各項風紀宣導、評估 、防制、查處等作為,一旦發現 同仁涉嫌不法,應本勿枉勿縱、 壯士斷腕之決心從重嚴處、絕不 寬貸。並將本案作本署案例教育 ,於 99 年 8 月通報全體警察機 關教育員警改進實施,加強法治 觀念。
- 3.本部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悉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辦理,並全力賡續實施「靖紀專案」,自 95 年來共計淘汰 604 人(其中逕予免職 81 人、考績淘汰 3 人、自請辭職 156 人、自願退休 320人、資遣 44 人),對精進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形象著有成效。
- 4.本部警政署已嚴飭臺中市警察局 (改制前)切實檢討精進,該局 自99年6月21日至7月2日止 ,實施 99 年上半年警紀檢測, 發現各單位缺失計 191 項,為澈 底檢視各單位缺失改進情形,自 同年8月18日起至8月27日止 ,由該局督察室組成檢測團分赴 各分局、派出所及直屬警察(大) 隊全面實施「99 年強化警紀檢 測 工作,計發現缺失 269 項。 本部警政署亦將依「端正警察風 紀實施要點」,針對具有重大風 紀顧慮之單位,機動實施警紀檢 測,有效強化警察風紀工作,推 動廉能警察風氣,重塑警察新形 象。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該局除於各項會報持續向中高階 幹部官導與要求落實各項風紀維 護工作外,另為加強中高階幹部 法紀觀念,將於100年3月份學 科季常訓分8梯次召集幹部宣導 「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 規定」、端正警察風紀要求與風 紀案例檢討,由該局局長與督察 長親自主持。

- 2.本部警政署自 99 年 7 月 12 日起 函頒實施「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 接觸交往規定」後,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已落實要求各員警恪遵規 定與特定對象接觸時之申請及報 告程序,自 99 年 7 月 12 日起, 該局員警申請及報告計 695 件, 查處發現員警違反「警察人員與 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計有 3 人,各予申誡二次議處在案。
- 3.另該局統計分析自 99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30 日止,掃黑、掃毒 、掃賭、掃槍等工作成果,均較 前期或去年同期為優,顯示在整 飭警紀與改善治安之間並無衝突 ,且能兼顧,將持續要求各單位 依規定辦理,與特定對象劃清界 線,提升優良形象。
- 4.為有效端正警察風紀、精進警察 紀律,防制員警風紀案件發生, 喚起各單位體認「預防重於治療 」、「事前之防範,重於事後之 查處」之觀念,該局每半年持續 辦理警紀檢測工作,要求各單位 實施自我檢測,使人有朝氣、地 有安全、物有定位、時有績效、 事有常規。
- 二、強化督察人員工作職能,主動查處「 員警違法(紀)」案件,精進查處風

紀案件作為

(一)本部警政署:

- 1.為強化各單位督察人員工作職能 ,每年均定期辦理 2 梯次各為期 3 週之專業職能講習,100 年度 計調訓各單位督察人員 180 名。
- 2.課程內容結合學術與實務界(本部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署及外聘專家學者)優秀師資,課程內容編排除通案性之「警察勤(業)務」、「督察業務」、「政風業務」外,另強化「監察考核」、「風紀案件查處」、「案件調查與通聯分析」等,藉以精進各單位督察人員有關風紀案件調查職能。
- 3.於 99 年 9 月訂定「警察機關駐 區督察人員工作手冊」,針對督 察人員工作內容及要求逐一表列 ,明訂查處員警違法、違紀案件 應行注意事項及程序,強化督察 人員工作職能。
- 4.每月管制各警察機關轄內風紀誘 因場所之探訪、取締執行情形, 針對無查處成效之單位,函囑檢 討執行策略或技巧,強化列管風 紀誘因場所取締,預防員警違紀 (法)案件發生。
- 5.於 99 年 7 月召集本部警政署各督導區駐區督察、各機關之督察主管、刑警大隊長、分局長及各級督察人員等,辦理北、中、南、東等 4 區督察會報,除針對本案深切檢討外,並研討風紀問題之成因及防制對策,以貫徹端正警察風紀之決心。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1.本案發生後,該局為查明是否再 有其他員警涉足,經召集所屬各 分局第二組組長勘驗光碟,6月 7日續發現刑警大隊員警5人, 6月10日亦發現第一分局員警1 人涉足其中,本案缺失由該局深 切檢討並採取各項精進作為。
- 2.該局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函發查 處員警違法、違紀案件應行注意 事項,要求各單位對重大案件應 策訂調查計畫,發現員警涉及貪 瀆或重大違法案件,應即依法採 取跟監、錄影等偵查作為,積極 查處,必要時聲請通訊監察深入 蒐證查辦。
- 3.另對於由檢察官主導偵辦案件, 主動與檢察官聯繫,配合檢察官 偵查,以不掩飾、不庇縱之態度 ,儘速詳實調查還原事實真相, 依法(規)究辦,以展現整飭警 察風紀決心。
- 4.該局於 99 年 6 月 29 日通報所屬 各單位,清查員警涉足影響警譽 之泡茶聊天處所(休息站),原 列管風紀顧慮誘因場所 124 處, 嗣因多名員警涉足「日月生物科 技公司」不妥當場所,而遭社會 物議,該場所卻未列風紀顧慮誘 因場所,旋於 99 年 6 月 29 日全 面清查後新增 136 處,合計 260 處,目前均按月檢討,並要求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按週對上揭場所 實施探訪。
- 5.主動掃蕩風紀誘因場所:
- (1)該局靖紀小組,自99年6月

-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主動查 獲妨害風化案件 12 件 75 人、 賭博電玩 1 件 13 人、查扣電 玩機檯 86 臺、職業賭場 1 件 17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件、杳扣安非他命 668.84 公 克,除帶動各單位戮力查處外 ,對相關取締不力人員亦已究 責嚴懲, 查處績效成效分析, 99年6至8月較99年上期(3至5月)增加查獲色情案11 件、有照電玩賭博案1件、毒 品案1件,較(98)年同期(6至8月)增加查獲色情案9 件、職業賭場案1件、毒品案 1 件。
- (2)該局各單位取締有照賭博性電子遊戲場執行情形:99年6月1日至8月31日取締賭博電子遊戲場績效,有照電玩賭博5件130人494臺,較上期(3至5月)查獲有照電玩賭博增加5件130人494臺,較(98)年同期(6至8月)查獲有照電玩賭博增加5件130人494臺。
- (3)該局各單位取締妨害風化場所 執行情形:99年6月1日至8 月31日取締妨害風化場所共 計127件558人,較上期(3 至5月)查獲妨害風化場所增 加22件181人,較(98)年 同期(6至8月)查獲妨害風 化場所增加82件259人。
- (4)該局追究色情暨賭博(含電玩)場所轄區員警取締不力責任

- :記一大過者 2 人次, 記過二 次者 3 人次, 記過一次者 6 人 次, 申誡二次者 22 人次, 申 誡一次者 42 人次。
- (5)該局自99年6至8月計查處 所屬員警違法案件 12 件 25 人 ,查處員警違紀案件9件18人 ,有風紀顧慮員警經輔導退休 、辭職、逕予免職 8 人,與 99 年上期(3至5月)執行成效 比較,查處違法案件較上期增 加 4 件 15 人, 查處違紀案件 較上期減少 11 件 2 人,有風 紀顧慮員警經輔導退休、辭職 及逕予免職較上期增加 8 人; 與去(98)年同期(6至8月)執行成效比較,查處違法案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7件20人 ,查處違紀案件較去年同期減 少6件、增加3人,有風紀顧 慮員警經輔導退休、辭職及逕 予免職較去年同期增加7人。
- (6)該局於 99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持續推動「靖紀專案」,由所屬各單位靖紀小組,以偵辦重大刑案之態度,主動積極查處員警風紀案件,依上揭統計資料,足見整飭警察人是決心及成效,持續秉持「靖紀專案」精神,主動查究相關人員行政考監不周責任,對重大風紀案件即時召開考績會,即時重懲,期收維護優良警察風紀之實效。
- 三、強化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之新聞發 布程序

- 為權衡「地方自治」及「整體警察形象」,本部警政署於100年2月21日警署公字第1000080677號函發各警察機關、學校,重申爾後對重大治安及風紀事件之新聞發布應審慎,於調查內容「正確」後,始能正式發布若面對媒體追蹤採訪及輿論民意壓力時,應以「不逃避、不庇縱」之態度回應,但避免在急迫壓力下,因調查未臻明確,匆促發布,反造成公權力形象受損。另類此「重大事件」之新聞發布時,應主動將新聞稿傳送本部警政署,俾利第一時間掌握狀況。
- 四、落實執行勤務管制,根絕公車私用之 不當情形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落實上下班管制 作為
 - 1.該局局本部、第一、第六、霧峰 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等機關員工 上下班簽到退管制作業,自 100 年1月起由原刷卡辨識更改為個 人指紋或指型辨識,以防止代刷 情事;其餘各分局及(大)隊員工 上下班簽到、退管制作業均以簿 冊簽到退方式辦理(早、中上班 簽到及下班簽退3次),並由專 人現場管制,以防止代簽情事。
 - 2.為加強員工上班期間辦公紀律, 於 100 年 2 月 11 日以中市警人 字第 1000008917 號函發各單位 主管加強所屬人員勤惰管理。
 -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落實勤務紀律管 理作為
 - 1.該局督察室持續依「警察機關強 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加強 各項勤業務紀律要求,另針對經

常發生勤務與風紀缺失與管理欠 佳外勤單位實施「和風專案」, 對其各項重要活動與勤務實施專 案督導,所見缺失除依規定議處 外,並於該局局長親自主持之週 報、局務會報中提議,要求缺失 單位確實檢討及提出策進作為, 以落實各項勤務作為。已於 100 年 1 月份針對發生風紀案件缺失較 多之第一分局、刑事警察大隊、 東勢分局實施專案督導,增加督 導頻率,減少風紀案件發生。

- 2.為落實人員與工作管考,於 100 年1月函囑各單位針對人員、裝備、物品、廳舍、車輛、資訊、 業務、案件、財物、風紀、主管 、環境與隨扈人員等各項管理工 作全面檢核是否落實辦理,強化 人員與工作管理。
-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加強公務車輛管 理,防杜公車私用作為
 - 1.該局為強化對公務車輛使用及管理,依據行政院 94 年函頒「車輛管理手冊」(98 年修正)、警政署 93 年函頒「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98 年修正)及該局 94 年訂發「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等規定,落實要求各單位辦理。
 - 2.統一律定「公務車輛調派(使用)登記簿」應設專卷置於值班臺 、值日室及勤務指揮中心,並確 實依規定登錄備查,已將之列為 平時督考重點,利用每月裝備檢 查加強督考各單位公務車輛使用 情形及利用各種集會盲導,確實

貫徹上揭車輛使用規定,嚴禁公 車私用,如有違者一經查獲從嚴 議處。

- 五、修訂「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 要點」及訂定「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 接觸交往規定」
 - (一)修訂「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 影要點」部分
 - 1.本部警政署於 87 年依刑事訴訟 法第 100-1 條「訊問被告,應全 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 連續錄影」之規定,訂頒「警察 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 供基層實務參考。
 - 2.法務部參考前項要點之精神,於 93年間另行訂定「檢察及司法警 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 料保管注意要點」,其主要目的 係為釐清檢警間對錄音錄影資料 之保管責任,二者目的不盡相同 ,併予敘明。
 - 3.現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33 點本已規定,詢問證人於必要時,應同時錄音,並例示「證明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重病」、「即將出國」等必要時之情形,員警自可視具體個案情形判斷是否對證人錄音,實務執行上並無困難。
 - 4.為提升服務品質,避免受理報案 爭議,保障民眾及員警權益,本 部警政署已規定全程錄音、錄影 ,並加強「同理心」及「優良服 務態度」教育訓練。
 - 5.司法院版修正中之刑事訴訟法第 192 條修正條文業已準用第 100

條之1第1項、第2項之規定, 於會銜行政院時,本部警政署已 表示同意。未來該條文修正通過 後,「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 錄影要點」自應配合修正納入證 人詢問之有關規定。

- (二)訂定「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 往規定」部分
 - 1.為使各級警察人員維護榮譽,嚴 守紀律,避免不當接觸交往,於 99年6月初本部警政署召集行政 組、戶口組、人事室、法制室、 政風室、督察室、刑事警察局及 行政、刑事警察幹部及基層員警 代表成立研訂小組,除電話徵詢 100 餘位全國各分駐(派出)所 基層員警及刑事佐警意見,並參 考新加坡、日本、美國等國家作 法,於99年7月12日訂頒「警 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_,本規定律定警察人員因公務 上之必要,經事先書面陳報核准 後,得在特定地點,以合宜行為 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事後並將 接觸交往情形書面報告陳核。自 99年7月至100年1月全國計申 請 4,052 件、核准 4,052 件、懲 處未依規定者 16 人。
 - 2.「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 規定」增訂相關輪調規定部分
 - (1)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 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 ,並授權訂定警察人員陞遷辦 法,是以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 悉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

- 理。該辦法第 15 條(職期調任、地區調任)、第 16 條(地區調任)、第 17 條(經歷調任)、第 18 條(業務輪調)及第 20 條(因違反品操風)及第 20 條(因違反品操風間報調)定有明文建構警察機關問報調制度,此係因應警察機關特性所為之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本部警政署當督飭各警察機關、學校落實該辦法相關輪調制度。
- (2)本部警政署於 99 年 7 月 12 日 函頒「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 觸交往規定」,係屬行政規則 性質,宜視個案違反情形,如 有人地不宜者,得援引警察人 員陞遷辦法有關區域輪調之規 定辦理,故暫無增訂相關輪調 制度規定之必要。
-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已就所屬主 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任期 管制,均已依規定落實執行, 99年7月調整遷調126人,另 於100年2月14日以中市警 人字第1000009342號函發該 局各分局、(大)隊辦理外勤 員警六年職期輪調。

六、厲行法紀教育與風紀杳察工作

(一)本部警政署政風室刻正研訂「警察機關廉正實施方案(草案)」,主要係參照行政院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防貪」、「反貪」及「肅貪」為主軸,整合各警察機關力量全力推動,目標設定為期使警察人員達到「不願貪」、「

- 不必貪」、「不能貪」及「不敢貪」,以建構警察廉潔政風。
- (二)經常性辦理反貪宣導,並派員分赴 各警察機關利用常年訓練機會宣達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提升機 關同仁反貪意識,強化政府廉潔形 象。
- (三)每年定期規劃年節期間至各警察機關實施監察防貪工作,要求員警拒受魄贈、邀宴及請託關說,並利用大眾媒體及張貼標語海報方式,積極宣導民眾勿對員警魄贈、邀宴及請託關說,務期杜絕貪瀆不法,型塑警察廉正形象。
- (四)針對警察機關贓證物管理、取締賭 博性電子遊戲場、取締盜採砂石暨 違規砂石車、電腦資訊安全及其他 相關易滋弊端勤業務工作,賡續辦 理專案防弊稽核,俾督促員警確實 依法行政,深化廉潔觀念。
- (五)持續查處貪瀆違法案件,並以偵辦 重大刑案方式,主動查處員警貪瀆 案件,積極面對警紀問題,斷然淘 汰不適任員警,務期對風紀顧慮員 警產生有效嚇阻作用。
- (六)加強風紀宣導、評估、防制、查處 等作為:
 - 1.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加強蒐 集案例教育、輿情剪報及民眾反 映意見,於勤前教育或集會場所 ,對員警綿密官導施教。
 - 2.要求各單位對於查辦刑案、承辦 業務、採購案件、經費核銷等事 項,均應依法行政、遵循法定程 序、標準作業流程(SOP)辦理 ,杜絕員警違法犯紀。

- 3.各警察機關以分局為單位,實施 風紀清查、評估,找出內部有違 紀傾向、風紀顧慮員警及轄內具 有潛在風紀誘因之賭博、色情、 電玩、砂石、廢土等場所,加強 考核、取締,並予以列管。
- 4.各警察機關應透過勤區、刑責區 及各單位主官(管)地區訪查方式 ,加強諮詢、探查,確實掌握員 警風紀情資。並積極與當地檢調 機關聯繫,交換風紀情資,機先 掌握狀況,主動採取防制作為。
- 5.對有違紀傾向、風紀顧慮員警, 應列為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 對象,予以勸誠、輔導或預防性 調整。
- 6.對於列管之風紀誘因場所,規劃 勤務嚴格取締、消滅,杜絕員警 風紀誘因。
- 7.嚴控員警執勤確實遵守各項標準 作業流程,杜絕人為請託、關說 、干預而衍生風紀案件。
- 8.對不適任員警,以值辦重大刑案 方式,專案查處值辦違失行為, 彙整違法違紀具體事證,依公務 人員考績法,斷然處置。
- 9.要求各警察機關主官(管)應負 考核成敗責任,對於平時、專案 、及年終考核工作,督屬落實執 行,對受考核人平日之工作、生 活交往、品操及內部管理等,依 據事實詳實記載,不流於形式。
- 10.要求各警察機關主官(管)應 負風紀成敗責任,本部警政署為 落實各級幹部考核責任,對於各 警察機關各級重要幹部視其工作

優劣及社會輿情反映,加強辦理 幹部專案考核,考核不適任人員 ,立即調整職務。

- 11.定期辦理停職人員追蹤考查, 落實停職人員追蹤考核工作,以 確實掌握停職人員生活、工作之 動態,防範違法、違紀之情事發 生。
- 12.對教育輔導之員警,除慎選適 當人員實施輔導懇談外,必要時 採取複式輔導,經2期輔導無效 者,由主官親自擔任輔導人,實 施專案輔導。專案輔導1期仍無 效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 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處置。
- 13.為加強各級警察機關防制風紀 案件工作,內政部警政署除厲行 原有之風紀宣導、評估、防制、 考核、查處及教育訓練外,並積 極修正研擬「端正警察風紀實施 規定(草案)」。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又未確實依法辦理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及未落實差假與宿舍管理,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2747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0001006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 課查核管理不實,又未確實依法辦理 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 及未落實差假與宿舍管理,均核有違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 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 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0340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100 年 3 月 31 日國力培育字第 1000001051 號函及附件各 1份。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國力培育字第 1000001051 號

主旨:檢陳國防大學就監察院對「兼課查核 管理不實及未落實差假與宿舍管理糾 正內容」改進情形案,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100 年 3 月 1 日院臺防字第 1000093497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國防大學對監察院「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 兼課查核管理不實及未落實差假與宿舍管理 案」糾正文改進情形

監察院糾正事項:

一、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核有疏失。本項內容係本校管理學院副院長張〇〇上校自 93 年起、聘一等教育業務員蕭〇〇女士自 95 年 9 月起,未經機關首長核准,即至校外兼課

案。

改進情形:

- (二)本校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國學總務 字第 1000000532 號通報,再次宣 導「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 」規定,並令所屬官、員、生、兵 等計 4,099 員簽具「宣導書」。
- (三)查管理學院、各學院及校本部所屬 人員均已依規定辦理,且校外兼課 核定權責均須由校長核定,本校將 持續查察所屬人員是否有未經核准 校外兼職、兼課等情事,確保類案 不再發生。
- 二、國防大學對於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並未確實依法辦理,於職責顯有未逮。本項內容係對管理學院未依規定辦理 97 及 98 年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復於辦理 93 下半年及 94 上半、下半年聘雇人員考成作業時,副院長張〇〇上校未依迴避原則自我迴避,又因行政疏失未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

業要點」及「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 員管理作業規定」完成工作規則修訂, 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備案。

改進情形:

- (一)本校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之管理 ,係奉國防部 98 年 7 月 30 日國人 管理字第 0980010513 號令頒「國 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 規定」辦理,依前揭規定,本校暨 各學院應就任(業)務特性,依本 規定訂定「工作規則」,經權責單 位核備後,再報請當地勞工主管機 關核備並公開揭示之。
- (二)本校校本部、理工學院及政治作戰 學院依規定訂定「率真校區編制內 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理工學院 編制內聘雇人員工作規則」及「政 治作戰學院編制內暨臨時聘雇人員 工作規則」,另管理學院自 95 年 由臺北縣中和市民安街○○號遷駐 現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 ○○號)後,未依「國軍編制內及 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完成 「工作規則」修訂;針對違失,該 院已完成「工作規則(草案)」修 訂,並於99年10月6日國學管程 字第 0990007387 號函,報請臺北市 政府核備,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 1 月 4 日府勞資字第 09942519900 號 函同意修正備查,本校將賡續遵照 工作規則管理並妥善照顧聘雇人員
- (三)鑒於管理學院 93 下半年及 94 年上 、下半年辦理聘雇人員考成作業時 ,副院長張上校未依迴避原則迴避 ,及管理學院未依規定辦理 97 及 98

年聘雇人員考成等違失,本校業於 99年9月17日國學總務字第0990 006885號定頒「國防大學聘雇人員 考成作業規定」,針對缺失檢討改 進,並建立管考機制,避免缺失再 次發生,重點改進事項如下:

1.迴避規定:

委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與討論 及票決:

- (1)受考成人之有配偶、前配偶、 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 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 有偏頗之虞者,得申請迴避。 不得參與評審之委員不計入應出 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 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2.管考機制:

- (1)各學院考成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須作成紀錄,至少保存 10 年。
- (2)要求各學院於完成上、下半年 聘雇人員考成後,於每年6月 及12月10日前,須呈報校部 核備。
- (四)本校暨所屬各學院 99 年均已依規 定完成編制內聘雇人員考成事宜, 並報校部核備。
- 三、國防大學未落實差假管理及宿舍管理, 核有未當。本項內容係本校對於所屬聘 一等教育業務員蕭〇〇女士於辦公時間 內在校內兼課,竟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 續,該校又未依「國軍檔案管理手冊」 之規定,保存人員簽到簿及請(休)假 報單,以及未依「國防管理學院慈安九 村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規定」第8條管理

要點第3款第3項規定管理宿舍案。 改進情形:

- (一)本校於 99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31 日通報 99 學年第 1、2 學期校外兼 課作業期程,並重申「行政院限制 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 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 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 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 兼職。
- (二)本校於每年辦理文書作業督考時機 ,將聘雇人員簽到表及請(休)假 報單保存,列為檔案管理督考重點 ,避免類案再生。
- (三)本校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列管 職務官舍「至善新村、慈安 6、11 村、明德新村、慈安 7、8 村」等 6 處職務官舍計 171 戶清查作業, 經查均符合借用規定,並於 99 年 12 月 1 日國學總務字第 0990009109 號將本校機關(單位)首長之切結 保證書函送國防部軍備局備查。
- (四)為避免類案再次發生,本校確遵國防部令頒「國防部宿舍借用管理要點」每年辦理職務宿舍管理、核配及清查作業,另每半年督導理工學院及政治作戰學院列管之職務宿舍管理、核配及清查作業(管理學院自95年遷至北投復興崗現址後,已無列管職務官舍),於審查申請人資格及清查現住戶時,均要求檢附戶籍謄本(「記事」欄內必須有全部資料,不得「記事」省略)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全戶)。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 對於兩岸直航部分航線班機不足 、票價過高等問題,未能即時妥 謀對策,致引發民怨及對於航空 業者有無聯合壟斷票價疑慮等情 ,均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 文見本院公報第2744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037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對於兩岸直航部分 航線班機不足、票價過高等問題,未 能即時妥謀對策,致引發民怨及對於 航空業者有無聯合壟斷票價疑慮;兩 岸直航政策執行及技術面管理不當, 法制作業未臻周延;執行國際航權分 配限制有違平等原則及審查處理方式 不合法,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 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 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 之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17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000013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0 年 3 月 15 日交航(一)字第 1000002149 號函及附件各 1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0000214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鈞院為交通部對於兩岸 直航部分航線班機不足、票價過高等 問題,未能即時妥謀對策,致引發民 怨及對於航空業者有無聯合壟斷票價 疑慮;兩岸直航政策執行及技術面管 理不當,法制作業未臻周延;執行國 際航權分配限制有違平等原則及審查 處理方式不合法,均核有疏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 善見復乙案,檢陳本部回復說明資料 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100 年 1 月 24 日院臺交字 第 1000091530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有關監察院函為交通部對於兩岸直航部分航 線班機不足、票價過高等問題,未能即時妥 謀對策,致引發民怨及對於航空業者有無聯 合壟斷票價疑慮;兩岸直航政策執行及技術 面管理不當,法制作業未臻周延;執行國際 航權分配限制有違平等原則及審查處理方式 不合法,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乙案之回復及檢 討改善說明資料

一、交通部對於兩岸直航部分航線班機不足 、票價過高等相關問題,未能即時妥謀 因應對策,致引發民怨及社會大眾對於 航空業者有無聯合壟斷票價疑慮,影響 政府威信,核有疏失:

- (一)依據「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第 12條:「雙方同意兩岸航空主管部 門建立聯繫機制,視必要隨時就兩 岸航空運輸相關事宜進行溝通並交 換意見」,以及第5條:「兩岸航 空公司應向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提交 定期航班的運價」規定,兩岸航空 主管機關可透過兩岸空運相關協議 議定機制,就部分航線班機不足及 加強票價監管等執行事宜,進行磋 商溝通處理,合先敘明。
- (二)兩岸直航部分航線班機不足乙節: 1.有關兩岸直航各項事務之推動, 必須透過兩岸協商,經雙方達成 共識後,始能實施。兩岸直航以 週末包機、平日包機至定期航班 方式階段性推動,自97年7月 4 日起開啟兩岸客運直航,由週 末包機每週 36 班,平日包機每 週 108 班,進展為定期航班每週 270 班。最近一次增班係於 99 年 5 月透過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溝通 會議協商,雙方達成共識增加客 運定期航班至每週370班,另增 訂客運不定期旅遊包機各方每月 20 班;貨運班機初始係平日貨運 包機每月60班(約每週14班) ,定期航班實施時增為每週28班 ,之後再增為每週 48 班。除班 次增加之外,大陸地區開放直航 之客貨運航點亦逐步增加,便利
 - 2.推動兩岸空運直航快速發展,為 政府重要的施政目標,故歷次的 民航協商會議中,我方均積極爭 取增加兩岸航線的航點與客貨運

兩岸往返旅客及貨物往來。

- 班次;大陸方面則一再說明,大 陸空域百分之八十為軍事用途, 由其軍方掌控,僅餘百分之二十 為民航使用空域, 復因近年大陸 經濟帶動其國內及國際航空運輸 蓬勃發展,因航路擁擠,越來越 多機場出現飛機起降時間帶不足 的現象,其他國家地區都已有大 量航班往返大陸主要城市,且該 等航班已佔有機場時間帶的歷史 優先權,而兩岸直航係遲至97年 始開啟,致兩岸航班在大陸主要 繁忙機場的數量受到很大的限制 。例如去(99)年兩岸客運航班 增加 100 班,但遭遇熱門航點時 間帶不符市場期待的問題,致使 航空業者必須調整營運航點,轉 移開發大陸二、三線城市的航點 。兩岸空運發展現階段僅能在保 障航空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增加 班次, 並俟大陸空域擁擠問題有 效解決後,方有大量增班的可能 件。
- 3.我方與陸方協商後,交通部均會 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上開所遭 遇問題陳報高層尋求協助,並轉 請海基會將該問題納入兩岸兩會 協議檢討機制議題,並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四次「江陳會談」、 9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江陳會 談」及 99 年 12 月 14 日第六次 「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會議, 均向大陸方面提出我方關切意見 ,以爭取雙方航空主管部門進一 步磋商改進的空間。鑒於兩岸觀 光與經貿仍快速發展中,兩岸的

旅運需求亦隨之提高,交通部民 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仍 將持續透過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溝 通工作會議,積極爭取增加兩岸 定期航班,儘可能提供更多的直 航服務。

(三)票價偏高乙節:

- 1.兩岸航線票價偏高,主要肇因於 市場需求暢旺而機位供應不足。 由於兩岸直航開通之前,已有許 多航空公司(含大陸籍及外國籍)佔據大陸熱門航點之起降時間 帶,使得大陸原本即已接近飽和 的民航空域,要再容納兩岸航班 ,實多所困難。雖然在積極爭取 下,兩岸航班已成長至目前規模 ,但熱門航線要在短期內大幅增 班,已極困難,票價調降空間也 因此較為有限。
- 2.兩岸票價管理目前係依據「海峽 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之規定採備 查制。依據現行法規,民航局較 難強行干預兩岸票價,惟為回應 民意,已於航空公司報備票價時 ,請其應考量社會大眾觀感訂定 票價,多次協調國籍業者調降實 際售價。以民眾最關心之上海航 線為例,三個月來回票已由 97 年 8月(開始飛航包機時)之新臺 幣(下同)15,500元降為12,000 元,降幅為 23%,另尚有 10,300 元(一個月來回票)與9,500元 (14 天來回票)之優惠票。而針 對市場需求較高之春節期間,亦 已配合提供紅眼航班六折、其餘 航班優於往年折扣(上海、杭州

- 、寧波、深圳為年票價格八五折 ,其餘航線為年票價格七折)之 優惠。以上海航線為例,大陸出 發之紅眼航班票價不超過人民幣 3,000 元(以匯率 1:4.5 計算約合 新臺幣 13,500 元)。此外,國籍 業者降價效果亦連帶影響陸籍業 者調降票價,如上海航線最低已 有新臺幣 7,000 元之優惠價。(註:上述價格均不含燃油附加費 與機場服務費)
- 3.兩岸通航係經政府努力協商安排 獲得之成果,航空業者也因兩岸 直航航班的啟動而同享其利。在 現階段經濟回溫、市況轉佳、航 空公司有所獲利之時,政府已適 度協調降價回饋消費者,使全民 同享兩岸通航的果實。惟目前兩 岸空運往來潛在需求量大於目前 供給量,從市場供需法則來看, 適度協調降價仍需審慎以避免可 能產生的其他層面影響(如:訂 位更為困難);且國籍航空業者 有其永續經營目標,均屬上市(櫃)公司(或其子公司),市場 機制官予尊重,否則倘油價上漲 或市況轉差,以致航空公司出現 虧損時,業者或將要求政府補貼 , 而這些補貼又是來自所有納稅 人,其公平性亦需兼籌並顧。
- 4.兩岸票價問題未來仍宜從增加供 給,引導供需良性調節的根本進 行處理。民航局仍將積極爭取增 加航班,亦鼓勵旅客或旅行團考 慮提前訂位,以取得較低價之票 種,或在時間與行程許可之前提

下,利用轉機或二線城市進出大陸地區,以分散熱門航線機位需求,讓市場總體供給能儘量滿足民眾交通需求。另為使消費者得以直接享受降價好處,民航局未來亦將持續協調航空公司提高網路直售低價機票比例,以落實回饋消費者。

- 5.民航局處理兩岸票價調降事宜已 稍有具體成果,亦已與陸方達成 共識就加強票價管理保持持續溝 通,未來將持續盡力朝符合社會 大眾之期待做最大努力。
- 二、交通部所屬民航局對於有關兩岸直航政 策執行及技術面管理不當,法制作業未 臻周延,顯有疏失。

 - (二)「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 係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五十條第四項 規定訂定,自 91 年 8 月發布實施 後,為使相關規定更符合當時環境 需要,民航局多次邀集國籍航空公

司提供修正意見並召開會議研議, 分別於92年、93年、96年、98年 及100年陸續進行修正。

(三)「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 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航權分配時 應評估政策面及技術面因素,並以 政策面為優先考量。相關評估因素 包括:

1.政策面:

- (1)我國整體長遠航空事業發展之 考量。
- (2)業者對相關航權爭取之具體貢獻。
- (3)民用航空運輸業均衡發展之考量。
- (4)市場機制之維持。
- (5)國家政策及公共利益之配合。 2.技術面:
- (1)飛安作業良窳。
- (2)營運計畫可行性。
- (3)有無財務糾紛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上開各項評估因素係邀集各民航業者討論訂定,政策面因素方面,民航局曾於97年3月11日特別就給予該等因素之評估權重議題,邀集各國籍航空業者進行討論,惟各家業者亦認為各項政策面因素本質上具有難以量化之特性,建議不對各項政策面因素訂定權重。歷年來對各項政策面因素訂定權重。歷年來同岸航權分配,各民航業者對於考量上述因素亦無認為不妥,顯見相關評估因素普遍獲得各單位認同且屬恰當。

(四)不同航權分配案中,各民航業者於

各政策面因素呈現之事蹟樣態不一 ,因此在量化上確有困難之處。例 如 A 航空公司在八八風災後配合 政府政策及公共利益需要, 飛航高 雄-臺東包機,以維持兩地間之交 通。在其他航空業者未能提出相關 具體事蹟時,A公司在國家政策及 公共利益項目表現即相對較優。但 若其他公司有相關事蹟,則可能有 不同的結果,但不同事蹟之比較, 甚難在法規中予以具體量化。因此 民航局在進行航權分配之審查時, 係針對申請業者於該時間點在各評 估因素之表現進行分析及優劣比較 , 並邀集相關單位及民航業者開會 討論,讓各航空公司瞭解審查情形 ,以示公平並儘量尋求共識。

- (五)未來民航局仍將適時就「國際航權 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各項評估因 素是否可進一步量化進行研議,並 邀集各國籍航空公司共同研商,以 使航權分配審查及法制作業更符合 實需。
- 三、交通部對於國際航權分配限制有違平等 原則及審查處理方式不合法,核有違失。
 - (一)「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 訂定目的在設計一套機制將有限的 航權資源進行合理的分配,以使航 權資源發揮對國家整體最大效益, 並未超越母法。該綱要自 91 年 8 月發布實施後,為使相關規定能符 合當時環境需要,民航局已多次邀 集國籍航空公司提供修正意見及召 開會議研商,並分別於 92 年、93 年、96 年、98 年及 100 年陸續完 成相關條文之修正。

- (二)至於「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 要」第四條規定一航線以不逾二家 業者營運為原則乙節,係鑑於當年 我與相關國家地區間之航權尚未全 面自由化,容量班次均有設限;考 量航空事業之經營具有規模經濟之 特性,為使國籍航空公司具有與其 他國際知名大型航空公司競爭的規 模,爰航權不能過度分散。同時, 為鼓勵我航空業者經營由高雄出發 的國際航線,避免國際航班過度集 中於桃園,故訂有一條航線以不逾 二家業者營運之原則,俾使國籍航 空公司於各航線的經營能兼顧競爭 機制及穩定營運,避免因惡性競爭 導致航空業者頻繁進入及退出航線 ,影響旅客權益及市場秩序;但該 規定仍保留「經專案申請並經核轉 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之彈性 ,過去亦曾有一條航線指定3家業 者營運之案例。

空公司存在。

(四)為鼓勵我國籍航空公司發展國際航網及充分運用航權,民航局已修正「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四條,增列「雙邊通航協定不限營運總容量班次者,得不受兩城原間指定航線以不逾二家營運為原則之限制」之規定,交通部已於100年1月28日修正發布施行。因此,對於沒有容量班次限制之航約,即可不受一條航線兩家業者營運之規,既有業者在該航線擴大營運規模的權利並未因而受限,且新業者可視市場需求加入營運,增加市場。之競爭,提供搭機旅客更多選擇。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決 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星

期三)下午2時55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余騰芳 洪德旋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暨聯席會 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該部駐外館處汰換之 公務車總行駛里程數偏低,有無浪費公 帑情形,以及汰換之舊車未妥適處理, 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外交部說明 見復。

丙、臨時動議

一、周委員陽山提:目前我駐外館處共 117 個,在外交資源有限及政府機關組織調 整之際,是否有檢討之必要,建請立案 調查。

決議:推請周委員陽山及馬委員以工調 查,並由周委員陽山擔任召集人。

二、周委員陽山提:據報載,日前「非洲臺灣人協會」在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行會長改選大會,現場高唱「臺灣國國歌」,當時僑委會及新聞局 2 位駐外秘書立即離席抗議,表達立場,惟外交部駐南非代表劉清雷及副代表陳文咸 2 人非但未予抗議,且起立致敬,引發僑胞強烈不滿等情;我駐外人員究有無失職之處,本會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建請立案調查。

決議:本案先函請外交部相關主管人員 到會說明後,再行決定是否立案 調查。

散會:下午3時5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星 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林鉅鋃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之中南美公司在本身嚴重虧損情況下,未經妥適評估,仍於89年至92年分別5次對連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增加投資;又擅用公司資金進行關係人交易,復未符程序承擔與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證,及該會派任該公司之董事,未能善盡維護投資利益之職責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 外交部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2時45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星

期三)下午2時45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陳永祥

黄煌雄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余貴華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政府各單位未能建立 統一窗口,統整各類對外獎學金之申請 與宣傳工作,致使援外資源之運用及執 行效能偏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分別函請教育 部、中央研究院、外交部賡 續辦理見復。

> 二、有關中央研究院對於國際研究生獎學金預算執行率偏低 ,致使我國援外資源無法充 分運用乙節,送請本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列入巡察該機 關之重點事項。

散會:下午2時50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星 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鋃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黄武次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張英龍君等陳訴:請 敦促政府重視 50 餘位我國籍在泰受刑 人之人權問題,並謀求改善策略」乙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積極推 動與泰國簽署受刑人返國執行協 定及協助我服刑國人申請特赦、 大赦,並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 及結果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2時55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星 期四)上午 9 時 47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劉玉山 吳豐山 沈美真

程仁宏 洪昭男 李炳南

楊美鈴 葉耀鵬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馬秀如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會 99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之檢討與績效評估」 印製專書案。報請 鑒詧。

> 決定:援例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各 軍事學校及圖書館等參考。

三、有關本會 100 年度 6 月份,中央機關巡察退輔會之巡察重點暨調整預定行程。 報請 鑒詧。

決定:本案奉 核示後,依修訂後巡察 日期及巡察重點辦理後續巡察事 宜。

四、檢陳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0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計畫,增列 9 月 16 日巡察國防部資電指揮部電戰大隊龍岡中隊,並調整預定行程。報請鑒晉。

決定:本會 100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計畫 ,增列 9 月 16 日巡察國防部資 電指揮部電戰大隊龍岡中隊及調整後時間。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報載 :拉法葉級昆明艦於 99 年 11 月 1 日執 行作戰任務時失火,火災過程約 30 分 鐘,左主機輪控制室幾近全毀,修復時 間長達 20 餘天,凸顯海軍於艦艇維修 及管理疑有闕漏;究實情為何?認有深 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 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 二、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另案處 理。
-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糾正國防 部。
-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上 網公布。
- 二、黃委員武次、葛委員永光提「海軍昆明 軍艦長期疏於維護,致主機渦輪增壓機 滑油洩漏、管夾鬆脫失火,且失火時輪 機長等未依戰備部署規定就位,未能於 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以及失火後未 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 供還原事件過程等情,確有諸多違失」 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 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通過後,上網公布。

三、趙委員昌平、黃委員武次調查「空軍官 校教官進行飛行訓練,短期內發生2起 軍機空難事件,相關單位有無違失,認 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 三、調查報告不上網公布。
- 四、趙委員昌平、黃委員武次提「國防部空 軍司令部所屬空軍官校聘雇教官飛行紀 律鬆散,致 99 年間先後發生二起一級 飛安事件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 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 檢討改善見復。
 - 二、糾正案文不上網公布。
- 五、趙委員昌平、葛委員永光調查「空軍司令雷〇〇上將娶媳舉辦婚宴時,疑似動用國軍資源,嚴重影響民眾對國軍高階將領觀感,是否涉及公器私用,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是否上網公布,請 協查人員向國防部確認解密 後辦理。
- 六、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國防部疑似未 依規定程序辦理『新竹市空軍第 17、 18、19 眷村改建』事宜,致領有空軍 眷舍居住憑證者,詎遭剝奪眷戶承購權 利,惟已歿單身榮民卻獲配新宅,權益 嚴重受損,相關承辦人員涉有違失等情 」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存查。
-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 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對「國軍逾期彈藥第3階段委外境外 處理」案審復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抄核提意見(一)至(四),函 請國防部再檢討改進見復, 並為適法之處置。
- 二、影附國防部 100 年 3 月 29 日國備採管字第 1000004321 號函及核提意見(一)至(四) ,函請工程會提供專業意見
 - ,說明國防部復函之適法性 及其應採之補救作為。
-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擬實施全募 兵制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之影響專案 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之研處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 (含附表),函請行政院就國防 部應續行辦理之事項,賡續檢討 見復。

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 ,有關「辦理榮民申請就養安置之案件 ,未依規定積極改善並強化審核及驗證 作業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核提意見 (一)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切實檢討改進續復。

十、國防部為函復陳訴人,函請本院提供有關該部「○○專案」調查報告第 28 至 29 頁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送該調查報 告第 28 至 29 頁,函復國防部。

十一、國防部承復,本會98年4月6日中

央機關巡察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委員 提示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核簽意見 ,函請國防部賡續辦理見復。

十二、國家安全局函復,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9 年 6 月 23 日中央巡察該局特勤中心委員提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審核意見,仍函請 國家安全局辦理見復。

> 決議:函請國防部,俟本案陳情人循行 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結 果及國防部向臺南地方法院進行 返屋還地之訟,法院判決結果後 ,再函報本院。

十四、楊〇〇君續訴:國防部拒不發給戰士 授田證書等情,涉有立法不週延情事, 請本院促成修法;另渠向司法院陳訴, 請責成國防部依法行政等情,副本到院 ,計2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研處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及未落實差假與宿舍管理糾正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及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司 令部辦理〇〇性能提昇案,無法於〇〇 專案期程內完成〇〇〇〇整合等情」案 之懲罰人令影本到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辦理『○○計畫』、『○○計畫』、『○○專案』,涉 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十八、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93-99 年國 軍軍事投資建案及採購案件管理機制」 調查報告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國防部辦理「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結案存查。
- 二十、審計部函復,有關「國軍災害防救裝備達編率及妥善率偏低,且部分救災急缺裝備,尚未納入軍事投資建案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 二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榮民醫療體系整合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第 18 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 二二、審計部函復陳訴人:有關該部未依情 節考量個別差異,要求渠等相關人員依 限將專案經費繳回國庫,認有未盡公允 之處理情形,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 二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復廖〇〇君等,有關其陳訴案之辦理情 形,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 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併案存查。

二四、監察業務處移來,「藍○○於中國時報 100 年 4 月 20 日 A1 版刊登『我的血淚控訴書』乙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 上午 10 時 25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星 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楊美鈴 葉耀鵬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馬以工

馬秀如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分 案」計畫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核提意見 (表),仍再函行政院督飭所屬 確實檢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有關「國防部所屬〇〇

○○總隊『徵購』坐落桃園縣龍潭鄉○ ○段○○地號等 20 餘筆土地 | 案之處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仍請行政院積 極督促所屬儘速處理,並將處理 情形見復。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台中市大鵬新城迄 今未有合法之消防設備及公共安全設施 _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 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9時33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星 期四)上午9時33分

點:第1會議室 地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劉玉山 杜善良 李炳南

楊美鈴 葉耀鵬 程仁宏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錢林慧君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請展延有關「國防大學〇〇辦 理教師升等評審作業涉有違失」案之辦主席:陳健民

理期限。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辦理:同意教育 部所延復時間,然請該部確 實督促國防大學依本院調查 意旨改進,勿讓著作外審流 於形式。

- 二、惟該部已於 100 年 5 月 11 日以臺學審字第 1000070362 號函復本院,本件不再函復 。另後段意見併下次核簽意 見處理。
- 二、中華民國國情觀察協會承,請重啟「澎 湖縣西嶼鄉『銅牆鐵壁彈藥庫』之調查 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 照核簽意見辦理,將影附中華民 國國情觀察協會函轉澎湖縣政府 卓處並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9時35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星 時 期四)上午9時35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林鉅鋃

馬秀如 陳永祥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海軍測校磁站 裝備整修」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調查案結案、 糾正案暫存。

二、國防部函復,本院調查該部辦理「○○ 專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調 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暨行政院函請展延 本案糾正案辦理期限等情。計3件。提 請 討論案。

三、國防部函請展延有關該部辦理「國軍老 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 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調查報告之辦 理期限。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暫存,俟 國防部正式復函到院後併予處理。

散會:上午9時40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星 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劉玉山 吳豐山 沈美真

杜善良 程仁宏 李炳南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林鉅鋃

馬秀如 劉興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陳美延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法務部調查局 人員將〇〇〇〇代碼刪除,造成國家安 全網漏洞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杳。

散會:上午9時42分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星

期四)上午10時25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林鉅鋃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郭美玉

甲、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林委員鉅銀、陳委員健民 調查「各榮總及榮院存在同工不同酬、 工作量增加薪資獎金減少、招募人員素 質低落、臨時人員無法納進正式編制等 不合理現象,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各榮總及榮院有無違失等 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 院。
-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主 計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 二、尹委員祚芊、林委員鉅鋃、陳委員健民 提「行政院個案核定公立醫院得以醫療 作業基金進用契僱醫事人力,悖離其訂 定「作業要點」之政策旨意,核有紊亂 現行人事進用管道、割裂適用勞動基準 法情事;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罔顧法定組織規程,縱任院方控 留員額不予補實,致臨時人員與日俱增 、衍生同工不同酬之怨懟;又自行訂定 人力配比比率表以取代法定編制表,卻 無法遏阻臨時人力比率升高,反倒降低 其醫療服務品質並損及員工權益等情均 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 檢討改進見復。

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散會: 上午 10 時 35 分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星 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林鉅鋃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錢林慧君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糾正國家安全 局支領情報工作補助費等情」案之處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檢送本件影本

函請審計部表示意見,並請說明 有關本案警勤費該部依法核處情 形見復。

二、國家安全會議函催國家安全局,有關本院「糾正該局支領情報工作補助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 照簽註意見辦理,本件係副本, 先行存查,俟國家安全會議查復 本院後再併案核處。

散會:上午9時45分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林鉅鋃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劉興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憲兵司令 部及軍事情報局函復,有關「情報監聽 」案之辦理情形,計3件。提請 討論 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自行列管妥善處理, 並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每半 年函復本院;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及軍事情報局部分,結案存查。

二、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函復,有關「情報監 聽」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軍事情報 局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9時47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 第 6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星

期二)上午10時51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鋃 馬秀如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列席人員:陳永祥 李復甸 黃武次

葛永光 余騰芳 洪德旋 洪昭男 陳健民 高鳳仙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主任秘書:魏嘉生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行政院 衛生署旗山醫院辦理民國 95 及 96 年醫 療欠費之催收作業,延誤公函催收時效 ,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衛生署妥 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 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該處准 予備查,並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 鑒 晉。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汐止五指山供水工程及設施維護執行情形,核有相關人員作業疏失,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該處准予備查,並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 鑒晉。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全國 產業總工會陳訴:行政院 99 年 9 月間 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疑似違反「公民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 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等情案之 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積 極研議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含附表)上網公布。

二、葛委員永光、高委員鳳仙提:「基本工 資審議辦法」第5條第2項已明定基本 工資之調整應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審議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召開基 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以決定是否調整基本 工資時,既未在事前依該辦法第4條規 定提供關於調整基本工資之研究分析資 料,致本案審議時缺乏客觀評估意見, 勞資雙方各持已見,難有共識,且在未 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情形下,竟由主席 建議基本工資建議調整為每月新台幣 17,880 元報陳行政院核定,其調整程 序明顯違反上開辦法之規定,致引發爭 議與不滿,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依調查委員意見文字修正 通過並公布。

- 三、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 畫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 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審計部;並請審計部依法處理。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含附表)上網公布。
- 四、葉委員耀鵬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 「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期程 9.5 年,已支出達 43 億元,甚為龐鉅,期 程即將屆滿,惟目標達成率平均僅六成 ,4 園區內仍有部分土地及建物閒置中 ,整體效能核屬偏低,花蓮園區尤屬極 偏低,難以達到原預期之產業鏈結效益 ;復未依規定訂定分年目標值逐年檢討

其績效;數年來對本計畫之目標值及達成率統計均未核實填報,顯有高估誇大、美化績效之嫌;另對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之核定未臻嚴謹,補助原則及核定辦理項目流於寬濫,該署皆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陳委員健民調查:因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揚,國內通貨膨脹之隱憂浮現,中央銀行為使新台幣升值趨於降緩,以防止熱錢炒作,自99年12月迄今在匯率市場採取急拉尾盤之作法,使新台幣收盤價格與實際有所差距,影響部分投資人判斷而招致怨言,且似有加劇國內物價上漲之壓力,影響民生消費。究竟中央銀行急拉尾盤之匯率政策有無失當,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 六、經濟部函復,為中油公司實施浮動油價機制,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未足額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高估汽、柴油價格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再檢討見復。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南市政府先後函 復,審計部函報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處理 垃圾回饋金,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及財務 控管機制未落實執行,涉有違失等情案 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一,函請臺南市 政府按季將辦理情形續復。
 - 二、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按季將辦理情形 續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長期疏於管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職責及薪酬支領,復未建立完備之監督機制,均有失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 再函請行政院轉飭臺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切實檢討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松柱於 98 年間,擅將公司投資獲利分配予己及公司主管,涉嫌就地分贓與自肥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計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 再函請行政院轉飭臺灣銀行積極 檢討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目前坊間民俗療法, 造成許多問題與糾紛,該院衛生署未盡 監督管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 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 黃 燿德君陳訴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追償渠債 務之方式與原約定有異, 損及權益案之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定案後將協商結果說明見復。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函復,據 報載,民間市售菜葉疑因過度施用氮肥 致硝酸鹽超量,衍生消費者健康疑慮, 並對環境生態造成影響等情,主管機關 對於此等蔬果農產品之管理機制有無闕 漏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

- ,於預計期程辦理之檢討會議後 ,就初步執行成效及農政、衛生 主管機關之後續處置作為等相關 書面資料,續復本院。
-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函復,陳契銘等陳訴 該會林務局轄管之新北市三峽地區林班 地,以辦理換約為由,要求渠等自行拆 除地上改良物及工寮擴建部分;另財政 部國有財產局以人力不足為由,拒絕接 管系爭林班地,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 ,仍就本院調查意見有關租地造 林契約迄未完成換約續租以及暫 准放租建地違約擴建戶希現狀移 交國有財產局接管等節之後續檢 討處理情形,按季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暨水利署疑 似未完成臺東縣知本溪治理線劃設審議 公告,造成莫拉克風災受災企業無法取 得重建復工營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損及 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 決議:(一)有關水道治理計畫線變更及 都市計畫審議之期程部分結案。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 算原支應知本地區受災業者部分 ,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莫拉克颱 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商經濟 部檢討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彰化濱海工業區現有多家限制引進之高污染產業進駐;又該工業區之開發案,原定民國 99 年完竣,惟迄今僅完成 45%,開發進度嚴重落後,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 督促所屬續辦,並每六個月將辦 理情形見復。

十六、行政院及環保署函復,關於台灣中油 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 高費率計列空污費、石油基金等情,致 生紛擾,確有失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 99 年 10 月 1 日起 ,環保署改採每公升 0.2 元單一 費率計收空污費乙節提供相關佐 證資料。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 91 至 98 年間,對於油炸油品之管理有輕忽、懈怠,並疏於督促品質之管制,危害民眾 健康等情,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98財正41存。

十八、行政院函復,關於永揚環保公司申請 設置掩埋場,臺南縣環境保護局審核過 程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一、本案涉及環評部分,結案。

- 二、陳訴人續訴疑似造成水體污染部分,併行政院 100 年 2 月 8 日院臺環字第 1000005 885 號函處理。
- 十九、行政院函復,審計部稽察南投縣草屯 鎮公所辦理草屯鎮烏溪平林堤防土石方 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 責及效能過低;又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 川局執行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 域局部變更過程,亦涉有未盡職責情事 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監察業務處移來,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函復,據訴:渠旅居美國多年,97年5月返國並恢復戶籍,但未參加健保, 詎健保局事前未告知相關規定, 事後又未通知繳費, 待一年後查詢始以復籍滿4個月, 逕自開單追繳保費及滯納金, 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擬影附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復 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參考 。(二)擬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就 下列事項查明見復:1.該局清查 設籍未加保者之情形及成效如何 ?為何本件清查時未能查知?2. 該局清查以停保規避健保費者之 情形及成效如何?

- 二十一、劉委員興善調查:審計部稽察台灣 電力公司辦理「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 程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 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 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11時15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 (星 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鋃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馬以工

列席人員:陳永祥 李復甸 葛永光

黄武次 高鳳仙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關於「關於身心障礙者保 護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 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 之身心障礙者,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 機關(構)即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並由 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開立身 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該基金專 戶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如何?是否適法? 已否發揮其功能等案」,該部臺北市 高雄市審計處依本院審議意見,繼續查 核各該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改善辦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審計部併案查明,每4個月定期彙整見復。

二、審計部函報,關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 管之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民國 92 年辦理出國考察業務情形,據報核有未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且經費核銷顯 有浮報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審計部督促所屬繼續注意本 案之後續偵辦情形,俟有具體結 果後函報本院。

三、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有關 99 年 10 月 3 日臺塑南亞嘉義塑膠二廠,因熱煤油外 洩引發大火,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維 護公共安全之責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轉筋 消防署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審計部稽察內政部及該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離島建設基金預算 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 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欄之 2、4,函請 行政院檢討說明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對於集村興建農舍之執行,悖離農業經 營及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原立法意旨,集 村興建農舍之相關規範未臻完備,且推 動過程亦乏配套機制,顯有違失糾正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 筋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六、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日月 潭違法船屋倍增,遊客入住,垃圾、污 水隨意丟棄、排放湖中,造成嚴重污染 ,該政府等相關單位是否善盡督導管理 之責案之辦理情形暨李○○君等陳訴。 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 復函部分:併 100 財調 19 存。

- 二、陳情人李〇〇部分:因所涉 範圍,並非本案所查調查重 點,故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 卓處。
- 三、影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 , 承復陳訴人黃○○、陳○

○、楊○○、賴○○君。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桃園縣大溪鎮幸太砂石場非法傾倒爐碴、廢棄物於集水區, 損及北部地區 200 萬民眾飲用水權益等 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件併卷暫存,俟行政院續復到 院後再行核辦。

八、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轉寄許〇〇君續訴 ,人民問的問題是:寫到監察院的陳情 信箱沒有得到答覆,要找誰處理陳情信 箱沒有回覆的問題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本院 100 年 3 月 16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 01770 號函,以電子郵件回覆陳

訴人(副知總統府)。

散會:上午9時35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 (星 期二)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鋃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馬以工

趙榮耀

列席人員:李復甸 余騰芳 高鳳仙

黄武次 洪昭男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桃園縣蘆 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64-2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疑似無條件提供國盛育樂 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高爾夫球場;又該公 司設置第一高爾夫球場用地違反相關法 令,惟相關主管機關竟未依法處理且仍 核發執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 論案。

> 決議:抄核提意見(二),分別函請主管 機關桃園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 產局查復後,再函復陳訴人。(陳訴人要求保密)

二、教育部函復,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於民國 95 年至 97 年間,辦理「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暨署立宜蘭醫院改制」,涉有違失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98財調5存。

散會:上午9時37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 (星 期二)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鋃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列席人員:黃武次 葛永光 余騰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派 員抽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承攬 台電公司「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 採購案」,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工業合 作計畫書,供經濟部工業合作推動小組 審查,須負擔逾期違約金,相關人員核 有疏失,經函請該公司及經濟部查處, 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本院 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9時38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 (星

期二)上午9時38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鋃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黄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馬以工

列席人員:黃武次 葛永光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莫 拉克颱風災後復建評估及相關作為報告 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98財正5存。

散會:上午9時43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星

期二)上午9時43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鋃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列席人員:葛永光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李易昌駕駛於 97 年 10 月 2 日疑遭到電 擊引發心肌梗塞死亡,惟該院勞工委員 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綜合組組長李坤峰等 涉嫌掩蓋事實,並出具錯誤之災害初步 報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併99財正63存,俟北檢所函復 後併案辦理。

散會:上午9時44分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星

期二)上午9時44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鋃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馬以工

趙榮耀

列席人員: 黄武次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 調查:近10年來台灣經濟成長近3成 ,但失業人數增加、實質薪資下降、貧 富差距拉大;民眾質疑肇因產業政策不 當,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 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考高委員鳳仙、 洪委員德旋、錢林委員慧君 、吳委員豐山、馬委員秀如 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1. 調查意見一,有關「未設專 青機關負責 _ 之相關文字刪 除;2.調查意見二,有關教 育部在大學科系設置之政策 方向,刪除「僅仰賴總量控 管,未能扮演主動及引導之 角色 | 等相關文字,改為「 未能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 展的需求,勇於主導」;3. 第119頁第8行,刪除「帳 務處理多委由不具會計師專 業的記帳業者擔任」等文字

-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教育 部。
- 四、抄調查意見三至八,函請行 政院轉請相關部會檢討改進 見復。

五、調查報告及附表全文上網公 布。

二、沈委員美真、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提:近10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3成,惟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由全民所共享;行政院歷來對於創造就業之相關議題,缺乏統籌擘畫,亦未賦與各部會應有的責任;我國高等教育學用落差之現象嚴重,青年族群及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有明顯增加之趨勢;教育部在大學科系設置之政策方向,未能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的需求,勇於主導;以上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後通過並公布。(修正內容同調查意見一、二之修 正)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 (星 期二)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鋃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馬以工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 度總體檢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 論案。

> 決議:一、核簽意見第 63 頁第 52 項 (一)改為「肯定衛生署之回復說 明」。二、抄核簽意見三(一)1 至 4 之事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 屬辦理。三、抄核簽意見三(二) ,分別函復亞東紀念醫院、財團 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國立成功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義大醫院。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洪德旋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因應少子化趨勢所 面對之教育問題」專案報告,仍請就「 高級文官退職或退休後轉為大學講座教 授或大學校長,對評鑑工作造成非常規 之影響」一節,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 案。

> 決議:教育部對大專校院獎(補)助款 制度與分配,是否公允、有無缺 失?實有探究之必要。推請趙委 員榮耀、李委員復甸、周委員陽 山組專案小組調查,並請趙委員 榮耀擔任召集人。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 育中學校長黃惠信遭該校教師連署投票 罷免,據查其尚無涉及其他違失情事, 該校校長已主動辭職等情案。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推請沈委員美真調查。

三、本會提:邇來「技職教育學術化」問題 頗受社會關注,主管機關對此現象有何 因應措施?教育部推動「技職再造方案 」之執行成效如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 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推請葛委員永光、陳委員永 祥、尹委員祚芊組專案小組 調查,並請葛委員永光擔任 召集人。

- (二)技職體系評鑑標準等相關問題請併案查處。
-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屏東縣政府以財政困 窘為由,將校護職等降為「護士」;且 自99年9月1日起,將班級數在40班 以下學校之有護理師證照人員,逕行降 等以「護士」任用,違反相關規定等情 案之說明暨屏東縣政府函復2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 函請屛東縣政府確實續辦見 復。
 -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三)函請教 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五、教育部函復:檢陳該部對技專校院入學 測驗中心基金會似未善盡監督查核之責 ,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案,該部研處意見 回復書1份暨劉〇〇陳情書1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請教 育部賡續辦理見復。
 - (二)抄核簽意見四之(二)第 1、 2 點並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 訴人。
 - (三)抄核簽意見四之(二)第3點 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依規定 辦理並函復陳訴人。
- 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檢陳「教 育資源配置與運用之研究」專案調查研 究報告結論及建議所列有關該會部分之 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國家科 學委員會賡續辦理見復。

附帶決議:國科會研究計畫目前已影響 大學校院正常發展,相關單位有無違失 ,實有深入瞭解必要。推請周委員陽山

- 、馬委員以工、趙委員榮耀組專案小組 調查,並請周委員陽山擔任召集人。
- 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蔡武雄教授 主持之「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 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案,該會向 國安局推廣之結果及申請展延相關事宜 。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邀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主任委員率同相關主管人員 於本(100)年 7 月到院說明 並接受質問。
 - (二)函復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同意展延至本年8月底回復。
- 八、張〇〇續訴:為教育部成立之親民工商 專校管理委員會於代行該校董事會職權 期間,以不實理由非法解聘其校長職務 ,且該部強勢以公權力介入該校管理委 員會之運作,將其違法解聘,請主持公 道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四函復陳訴人後 併存。

九、匿名及周〇〇陳訴各1件:請告知監察 院與教育部、教育制度及政策之關係。 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簽註意見說明二函復陳訴人後 併存。

- 十、教育部函復:該部補助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情形1案,檢送回復文件1份暨國立成功大學函復2件。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教 育部續辦見復。
 -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至(四) 函請國立成功大學續辦,並 按季彙整辦理情形見復。
- 十一、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函復,檢陳

審議「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 別決算(中華民國 98 年度)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表,敬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列入巡察重點項目者計2項 (教育部主管(一)辦理各項 補(捐)助計畫及原子能委 員會主管(二)核能所太陽發 電計畫),留供巡察時辦理。
 - (二)本院監察業務處已列管注意 其後續辦理情形者計1項(教育部主管(十九)國立臺 北藝術大學違反政府採購法 規定,分批採購監視設備) ,予以存查。
 - (三)由審計部追蹤列管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者計 10 項,予 以存查。
 - (四)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申請該會研究計畫補助,宜否研訂相關申請案件量之限制規範案之研處情形,經交據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商研處相關機關函報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三、行政院復函 2 件:為該院客家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將客家 電視、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等頻 道節目之製播,依政府採購法委由財團 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致 紛爭不斷。詎該院新聞局未積極研修法 令,亦未尋求妥適解決辦法,核有怠失 糾正案,業經交據該院新聞局會同相關 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十四、國立臺南大學函復:有關該校宜周妥 研處合併上課鐘點費計算相關辦法,避 免以行政裁量方式辦理而遭受質疑乙案 ,該校將檢討該校教師授課鐘點時數及 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並提 100 學年度 第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作為鐘點費計 算之依據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僑務委員會函復:有關「教育資源配 置與運用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 結論及建議,檢呈該會說明資料如附件 。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再函 請僑務委員會續辦並補充說明見 復。

十六、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原臺中縣)立新國小及光正國中操場 PU 跑道 破損情形修繕之辦理情形乙案,復如說 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改善部分存查。

- 十七、教育部函復:檢陳「2009 年我國學生 參與 PISA 評量成績結果及因應措施專 題報告」委員詢問事項審核意見辦理情 形彙復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 十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本院 99 年 10 月 14 日巡察國立臺灣博物館提示 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 十九、匿名陳訴:教育部文書科科長吳家澤 前遭判刑在案,該部涉有違法包庇之嫌 等情,請予詳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並不予函復。

二十、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訂定之「國民

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 購作業要點」,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 關規定案之辦理情形乙節,囑仍俟新計 價公式研修完成後見復案。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暫存待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星 期四)上午 9 時 46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移撥國立社會 教育館之管轄權,影響終身學習之教育 推展甚鉅,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乙節,業經交據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會會同教育部及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 報檢討改進情形及教育部函復 1 件。提 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 政院具體說明見復。

>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第1點 函請教育部說明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9時50分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星

期四)上午9時5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國史館臺灣文 獻館復函各1件:檢送「日軍震洋特攻 隊相關史實及遺址,範圍包括澎湖、左 營與淡水等,其歷史文化價值及後續處 理方式等情」調查意見各單位辦理情形 彙整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國 史館臺灣文獻館於本(100)年度 結束後,彙整後續辦理成果見復 後暫存。

散會:上午9時53分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星

期四)上午9時53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昭男

黄武次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鉅鋃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國立 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 ,似不符其組織條例規定之掌理事項, 又疑未依法報由教育部認定服飾價值及 出具證明;另該部未查明相關人員應負 之責任妥為處理,未為負責之答復,均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教 育部暨所屬國父紀念館;並 函請行政院於2個月內查明 教育部暨所屬國立國父紀念 館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含附表)及「鑑價委員」有無涉及 不法等情,函請法務部轉最 高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財政 部依法核處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七函復審計 部;並請該部依法核處見復。
- (五)抄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儘速邀集相關機關通盤檢討, 研謀加強防範措施並研訂規 範見復。
- (六)抄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行政 院督促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 等相關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切 實注意辦理。
-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不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 網公布。

附帶決議:

- (一)有關新竹縣政府接受捐贈有 無不法等情,推請劉委員玉 山、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 工組專案小組調查,並請劉 委員玉山擔任召集人。
- (二)捐贈抵稅是否滋生逃(漏) 稅疑義,送請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列入中央巡察參考重點

項目。

二、劉委員玉山提:國父紀念館逕自接受本 案少數民族服飾之捐贈,未依規定報由 當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 出具證明,亦招致外界質疑該館逕出具 高額鑑價證明書,提供捐贈人列報捐贈 列舉扣除,涉有互為勾結,幫助納稅人 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之 館及教育部辦理該批少數民族服飾之之 有財產登記及處理重新鑑價分別延宕 8 個月及3年餘,主管機關教育部難辭 督不周之咎。另教育部對本案審計部二 次通知處分之案件均未妥處,或未為負 責之答復,且有延壓情事,核與審計法 第 20 條規定未合等均有違失,爰依法 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處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第 三期擴建工程-污泥焚化爐興建工程」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案仍囑督促研商處 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該院國家科學委員 會函報會同該院環境保護署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科學工 業園區管理局就「污泥乾燥焚化 設施」方案之後續報廢及標售自 行依法辦理後存。

四、國立體育大學函復:該校辦理教育部補助「95 年度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國立體育大學將議處相關人 員之教評會審議結果見復。

五、行政院承復:為教育部辦理國立體育大

學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管考欠落實, 致未於執行期滿後 1 個月內辦理結報, 該校以校務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事 前未訂立相關規範,亦未督促計畫主持 人確實執行,而訂立「國立體育大學補 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後,復未能 據以辦理結報,益見管控機制嚴重失調 ,均有失當糾正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彙整表再函行政院督 促所屬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六、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函復:有關 該校第三校區部分土地占用排除、撥用 及撤銷撥用等情事處理情形暨副本3件 。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併案存查。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 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並應積 極修法檢討改善相關審查意見乙案。提 請 討論案。

決議:暫存待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 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星 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黃武次

劉興善

請假委員: 林鉅鋃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內之「華山藝文專用區紅磚區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華山電影館興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案之檢討處理情形,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該院文化建 設委員會積極處理善後事宜,俟 獲具體成果即檢齊佐證文件函復 後暫存。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文化體育 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審 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臺北市政府 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星

期四)上午9時33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黄武次 趙昌平

請假委員: 林鉅鋃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籌設計畫」執行情形,經該部派員調查,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詳如說明,另函通知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謹報請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員會後續查復改善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3 年間擬開發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城南基地,對於園區範圍劃定及廠商移入意願評估等違失案審核意見,囑督飭所屬確實檢討研處,並指定專責單位彙整綜合,將改善結果每 6 個月辦理見復案,經交據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彙整有關機關之後續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研 處,並依本件及本院 99 年 9 月

21 日院台教字第 0992400471 號 函所提意見,將具體改善結果每 6 個月見復後暫存。

散會:上午9時40分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星 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楊美鈴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鉅鋃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檢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被告李榮輝涉嫌背信等罪漏未分案,收案及分案程序管控有瑕疵等情之相關失職人員懲處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9時43分 二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星 期四)上午 9 時 43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請假委員: 林鉅鋃 主 席: 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新莊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遲未依法進行審查等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仍囑督促儘速辦理見復案,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督促新北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繼續督 促所屬儘速辦理,並確實將後續 處理進度及結果每4個月見復後 暫存。

散會:上午9時46分

二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 政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星

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 林鉅鋃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主管之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高價收 購達裕公司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 轉租民間廠商建廠案之檢討改進之審核 意見,經交據該會函報會同有關機關之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務必積極 爭取政府最大利益,併本院 100 年 3月15日院臺教字第10024301310 號函,每6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

見復後暫存。

散會:上午9時33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 輛課前課長蔡文田因違法失職案 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 文見本院公報第2624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7 年度澄字第 3193 號

被付懲戒人

蔡文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 課前課長(現任該機務處臺北機廠 副廠長)

男性 年 60 歳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蔡文田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 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蔡文田涉嫌違法失職部分,應否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8 年 2 月 20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該部分之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 管理組前上校副組長王宗德因違 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 書(停止審議程序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2662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澄字第 3228 號 被付懲戒人

王宗德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 理組前上校副組長

男性 年 48 歳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王宗德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 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王宗德涉嫌違法失職部分,應否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8 年 10 月 23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該部分之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 管理組前上校副組長王宗德因違 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 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2662期)

公務員徽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1953 號 被付懲戒人

王宗德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 理組前上校副組長

男性 年 48 歳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王宗德免議。

理由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本會認為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 ,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2款定有明文。 被付懲戒人王宗德原任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 產中心施工管制組(96年11月1日改編為 營建管理組)上校副組長,負責督導管制三 軍委辦工程建案需求、投綱副署、綱要計畫 製作審查、勞務招標、工程進度品質管制、 工程查核、保固處理及預算等業務,為依據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 十官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十官任職條例 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 務權限之公務員。緣於 95 年底至 96 年初, 被付懲戒人任職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下稱「工營中心」) 北部地區工程處中校 副處長期間,經由同單位約聘工程師郭靖隆 之介紹,結識民人林治崇(綽號「Marco」 ,亦會使用「表哥」、「小李」別稱),對 外自稱為國泰集團第三代私生子「蔡宗甫」 ,當時從事仲介軍事機關相關工程標案業務 (林治崇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 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部分,經臺灣板橋地 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尚未確定),其 間為業務推展,僱用丁顗慈(僱用期間自96 年 3 月至 97 年 7 月間,綽號「小蝶」、「 Sammi」)、許佩君(僱用期間自 96 年 7 月9日至97年4月10日間,綽號「喬安那 Joanna」) 為協助業務之助理。林治崇知悉 國軍重大軍事工程之建案、招標、履約及驗 收,均為工程營產中心負責之業務,且被付 懲戒人雖任職該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然日 後仍有可能調任該中心相關職務,而可接替 楊東山(時任該中心施工管制組上校組長乙 職,另涉貪污等案件,現由國防部軍事最高 法院更二審審理中),或同時自楊東山及被 付懲戒人取得所需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標案 相關文件,於96年3月2日至96年9月1 日被付懲戒人任職工營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 中校副處長期間,邀請被付懲戒人餐敘並提 供性招待方式,盼能獲得被付懲戒人之信任 。林治崇並於 96 年 5 月間,透過行政院國 會聯絡人張增金結識前國防部參事劉森泉(所涉關說圖利部分現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 察署偵辦中),委請劉森泉向時任國防部軍 備局局長之吳偉榮中將說項,意圖將被付懲 戒人自該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中校副處長調 佔該中心施工管制組上校副組長職缺,以利 被付懲戒人在職務上接觸國軍委辦工程招標 之業務,預為林治崇日後透過被付懲戒人取 得其在職務上所接觸國軍重大委辦工程招標 案之相關文件鋪路。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9 月1日調任該中心施工管制組副組長,復於 同年 11 月 1 日因施工管制組改編,調任營 建管理組副組長職務。被付懲戒人身為軍事 工程採購人員,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第2項「辦理採購機關,不得於開標前洩漏 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之競爭之相關資 料,否則將影響政府機關採購效益,並影響 程序之公平、公開」之規定。於 96 年 5 月 起至 97 年 11 月案發日止,不僅接受林治崇

提供之行動電話 SIM 卡與林治崇聯絡軍事工 程標案資訊,以規避通訊監察。並應林治崇 之要求,自96年10月29日起至97年3月 31 日止之期間,陸續違背職務,將職務上負 責審閱、轉呈及副署所知悉,尚未公告且經 核定為軍事機密之「A-TYI(天鷹)專案營 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為國家機密)、及對非投標廠商應予保密之「LS2 專案 整體規劃需求說明書」與公告招標前應保守 秘密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等 之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軍事工程招標文件或 軍事採購資料案(如附表),於公告日期前 ,私自影印後,在臺北市善導寺捷運站第 6 號出口附近等地,陸續分次交付予林治崇或 透過助理丁顗慈或許佩君收受轉交林治崇。 林治崇則於 97 年 2 月 2 日在臺北六福皇宮 安排中國城酒店不知名小姐,提供被付懲戒 人性招待之服務,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 元由林治崇支付,作為對價酬謝。林治崇自 被付懲戒人取得上開資料後,即指示助理丁 顗慈及許佩君,分別將之轉印或以電腦掃瞄 存入光碟中,再透過下游掮客巫毓貞(丁顗 慈、許佩君、巫毓貞3人涉案部分,由臺灣 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中) 尋得有意參與投標之 楊炳國建築師、陳廷杰建築師、中升工程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民人薛奇昌等建築師或廠 商,將上開軍事工程相關文件以代價5至30 萬元售予渠等,並約定得標後再另支付 13% 至 20%之工程款予林治崇作為報酬,使有意 投標之廠商於開標前,先行得知軍事工程招 標相關文件內容,已造成政府採購之不公平 競爭。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調查 後,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 察官偵結起訴,嗣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99 年上重更一字第 01 號判決,撤銷國防部高

等軍事法院之初審判決,改判論以被付懲戒 人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 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肆年。被付 懲戒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終經最 高法院於 100 年 3 月 10 日以 100 年度台上字 第 1138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 ,有各該判決正本附卷足稽。查彈劾意旨所 指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上開貪污行為部分 ,既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 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 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應認已無再對被付 懲戒人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照首揭規定, 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宗德有公務員懲戒 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 議決如主文。

附表

王宗德交付之工程招標文件、採購機密文號、公告日期及簽印時間				
編號	文件名稱	依政府採購法核 定機密採購文號	公告日期	被告簽印時間
1	LS2 專案整體規	96.8.31 捷擎字第	96.12.14	1.勞務計畫移採購中心(96.10.29)。
	劃需求說明書	0960002625 號		2. 勞務計畫招標疑義澄清 (96.11.19 及
				96.12.19) 。
				3.完成初步設計簽證(97.7.17)。
2	A-TYI 專案營區	96.8.6 昌易字第	97.6.16	1.需求文件核定(97.1.31)。
	整建工程規劃需	0960014826 號		2.PCM 勞務計畫移採購中心及委設勞
	求說明書			務計畫移採購中心(97.3.13)。
				3.委設勞務計畫招標疑義澄清(97.6.23
				· 97.7.9 · 97.8.6) ·
				4.PCM 勞務計畫招標疑義澄清(97.7.
				15、97.8.14、97.8.26)。
3	新開營區整建工	無	97.4.8	1.勞務計畫移採購中心(97.1.28)。
	程需求說明書			2.勞務計畫招標疑義澄清(97.3.13、
				97.4.14 \ 97.4.15 \ 97.4.21) \ \circ